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6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計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計新台幣 500 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業已經金融監督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608 號函核准在案。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5,000,000	1.37%
現金增資	226,260,000	61.81%
盈餘轉增資	131,720,030	35.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390	0.27%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070,000	0.56%
合計	366,030,4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電話：(02)2327-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莊振農律師

事務所名稱：維和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8 號 6 樓之 1

電話：(02) 2392-597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智程

姓名：池玫萱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職稱：集團財務長

聯絡電話：(02)8919-1200

聯絡電話：(02)8919-1200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_hsu@goodw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ice_chih@goodway.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goodway.com.tw>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6,030,42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話：(02)8919-1200				
設立日期：82 年 2 月 4 日			網址：http://www.goodway.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3 年 8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4 月 17 日				
負責人 董事長 曹賜正 總經理 曹賜正		發言人：許智程 代理發言人：池玫萱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職稱：集團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複核律師：維和法律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電話：(02) 2392-5978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8 號 6 樓之 1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6.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股東	曹賜正	21.87%	董事	廖萬意	—	監察人	許麗香	1.17%
董事/ 大股東	許茲福	12.29%	獨立 董事	李傳德	—	監察人	李貴明	—
董事/ 大股東	夏雪麗	10.83%	獨立 董事	黃美玲	—	監察人	李淑華	—
董事	陳德開	0.07%	獨立 董事	劉助	—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電腦擴充基座/分享器		市場結構：102 年度內銷 0.21%、外銷 99.79%		參閱本文第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2~7 頁		
去 (102) 年度		營業收入：2,441,257 仟元 稅前純益：193,90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5.32 元				參閱本文第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2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	85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6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06
三、盈餘分配表	106
附件一：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五：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之4。

2.總公司電話：(02)8919-1200。

3.分公司暨工廠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82年2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設立資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名稱為濟曄科技有限公司，初期從事 Cable 之銷售。
88年2月	總公司遷移至新店寶橋工業區，購入自有企業總部。
89年6月	USB 系列產品及電子線材打入日本市場，成為日本數位相機廠 ODM 代工廠。
89年8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90年1月	導入鼎新製造業系統，全面電腦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90年3月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更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年6月	產品 USB2.0 研發問世，領先同業取得 Logo。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精品獎。
90年10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1年1月	現金增資 5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3 億元。 USB2.0 HUB 產品獲得中華民國 USB 產品精品獎 (UH644)。
91年6月	現金增資 22,58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4,4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 億元。
91年11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 億元。
92年4月	公開發行核准並與中信證券簽訂上櫃輔導契約。
92年7月	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系統。
92年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小巨人獎，以表彰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之高度競爭力
92年9月	盈餘轉增資 36,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6 億元。
92年12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93年3月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41 億元。
93年7月	興櫃正式掛牌。
93年8月	公司產品 skype 研發完成，正式跨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
93年10月	公司通過 ISO 14000 認證。
95年2月	USB 網路電話及 USB2.0 集線器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優良設計產品獎。
95年7月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增資 3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41 億元。
95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21,6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3 億元。

日期	重要記事
95年11月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增資 1,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5 億元。
96年1月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增資 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5 億元。
96年5月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 2007 年中華民國年度十大潛力金炬獎。
96年9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470 仟股
97年9月	成立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97年11月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劃認證及補助。
98年5月	本公司東莞廠擴遷至石潭埔新工業區。
98年10月	USB 3.0 產品上市。
99年6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 Best Choice Award 水晶獎座殊榮。
99年11月	USB Docking Station 榮獲經濟部頒發 SBIR 研發成果獎。
100年3月	AE6210、DU2600 及 WK6102 三項產品獲頒中華民國第 19 屆精品獎。
101年3月	DU3200 及 WK8000 二項產品獲頒中華民國第 20 屆精品獎。
102年4月	2013 COMPUTEX" TOP 30 Supplier on Computex.biz " Most-inquired Supplier(收到最多全球買主採購需求的供應商) 及 Most-viewed Supplier(最受全球買主關注的供應商)獎 2013 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d & i award 2013)
102年9月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 6,27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1 億元。
103年7月	盈餘轉增資 54,2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5 億元。
103年8月	上櫃掛牌交易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5,393仟元、1,630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441,257仟元之0.22%及2,371,107仟元之0.07%，對公司影響甚微；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匯率：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7,216仟元及20,872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441,257仟元之0.30%及2,371,107仟元之0.88%；因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亦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採收入與成本自然避險政策，另亦充分掌握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102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力碩因營運週轉資金短絀，無法於授信期間內支付貨款予東碩昆山，致應收帳款人民幣8,483仟元逾期，東碩昆山依規定轉列資金貸與，惟上海力碩已於103年2月清償該逾期貨款，目前東碩昆山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外，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針對匯率走勢及每日外幣結存及預計收支情形承作避險目的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新台幣88,034仟元及64,926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3.61%及2.74%，預估104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106,521仟元。未來影響研發計畫之主要因素係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為了客戶需求而研發設計之客製化產品。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產品研發方向

電腦周邊產業首重新介面技術的演進，其次為系統平台的發展與變革，這兩者將直接影響到產品的發展趨勢與方向，基於本公司為目前產品市場中的領導廠商，除了固定和市場上一級品牌大廠在產品技術規格上交流以獲取第一手市場需求資訊外，更積極派員參與重要的展會，包含國際新產品發表、新技術趨勢研究及新應用元件導入等，故能夠搶先於同業洞察市場的趨勢走向，並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目前趨勢為例，早在一年以前，本公司對於市場所收集的情資經嚴謹的分析後，即洞察到 4K2K 為未來螢幕的主流，因此當時即開始佈局相關周邊產品的規劃與技術力的建置，包括對相關晶片的研究及分析等，以至於現在已有對應的產品即將上市。除此之外，平板電腦、移動裝置、雲端及 Wi-Fi 的興起亦是本公司對於相對應的周邊產品佈局及研發的重點方向。

(2)產品效能及規格發展趨勢

電腦週邊產品市場最重視的就是高效能、高穩定性與對市場的 know-how，這些特性是不容易被複製及取代的。本公司未來將會鎖定核心技術的優勢，持續聚焦在擴充基座、分享器、訊號轉換器以及雲端智能家居 HA 產品等應用主軸，保持本公司原有的優勢，並不斷地開發市場所需之新產品，以維持中長期競爭優勢，有關新產品之規劃內容如下：

A.擴充基座產品

- (A)UHD (4K2K) 擴充基座
- (B)無線傳輸及無線充電擴充基座
- (C)分離式擴充基座
- (D)PD 擴充基座

B.分享器

- (A)USB to 4K2K DP 訊號轉換器
- (B)HDMI to HDMI4K2K 訊號轉換器
- (C)Mini DP/DP to HDMI 4K2K 訊號轉換器
- (D)無線充電+BC1.2 充電分享器
- (E)智慧型(BC1.2) 充電分享器

C.行動裝置周邊產品

- (A)USB3.0 + MHL 整合擴充基座
- (B)MHL3.0 4K2K 擴充基座
- (C)Slim Port 4K2K 擴充基座
- (D)Slim Port HDMI4K2K 訊號轉換器
- (E)MHL3.0 to HDMI 4K2K 訊號轉換器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惟因應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預計經由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用於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相關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101 年度甲公司進貨淨額佔本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 19.73%，至 103 年前三季為 21.44%，故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為電腦週邊連接產品領域之專業製造商，其產品線橫跨電子、電腦、通訊及資訊家電等，目前係以擴充基座及分享器之研發、設計、組裝與

銷售為主要營業範疇，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或代工大廠，由於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範，包括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及資訊家電等，使得銷售客戶得以分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貨客戶 A 公司佔總銷售額之比重分別為 13.20%、30.26%及 37.32%，銷售比重於 102 年度超過 30%，故有銷售集中之情形，惟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加上本公司銷貨集中予 A 公司之因應措施，除持續強化與 A 公司集團客戶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應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因應國際上產業分工的趨勢，某些產品ODM的機會較大，在短中期如三到五年之內，擴充基座等產品for PC品牌商還是以ODM為主，這部分的Biz 銷售模式屬Enterprise(B2B)，不適合用consumer上架式銷售，通路跟主機聯合在一起，擴充基座廠商和主機商是合作關係，主機商自己研發仍以主機為主，擴充基座需要相對的少量多樣的項目，故主機商應會持續外包。為了減少萬一喪失此市場的風險(包含潛在競爭對手切入或是主機廠商自行生產)，本公司與中小品牌廠合作，事先了解使用者趨勢(early engagement)，以設計更新產品，並切入不同主機的配合附件市場。

(2)在品牌經營上，從Home Automation入手，競爭對手不是PC產業的客戶，可以分散風險。品牌經營應該採取細水長流的策略，持續慢慢投入資源擴張產品線，避免一下子花費過多的行銷費用，但可以利用此行銷的Know-how，陸續建立品牌綜效，橫向的增加產品線，掌握住行銷趨勢，也會對於PC周邊產品的設計觀念產生正向影響，這是品牌和產品線同時區隔開來的策略之一。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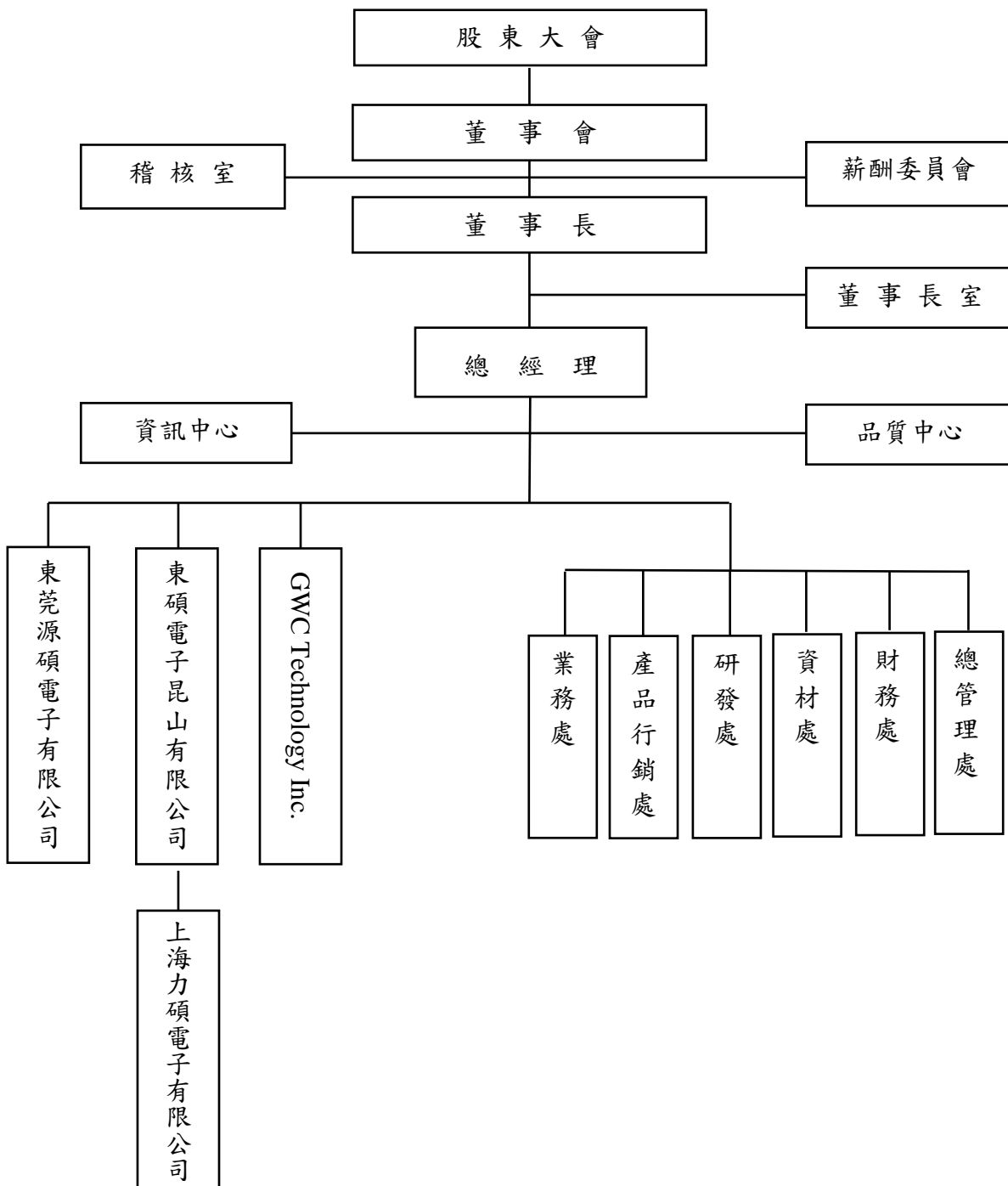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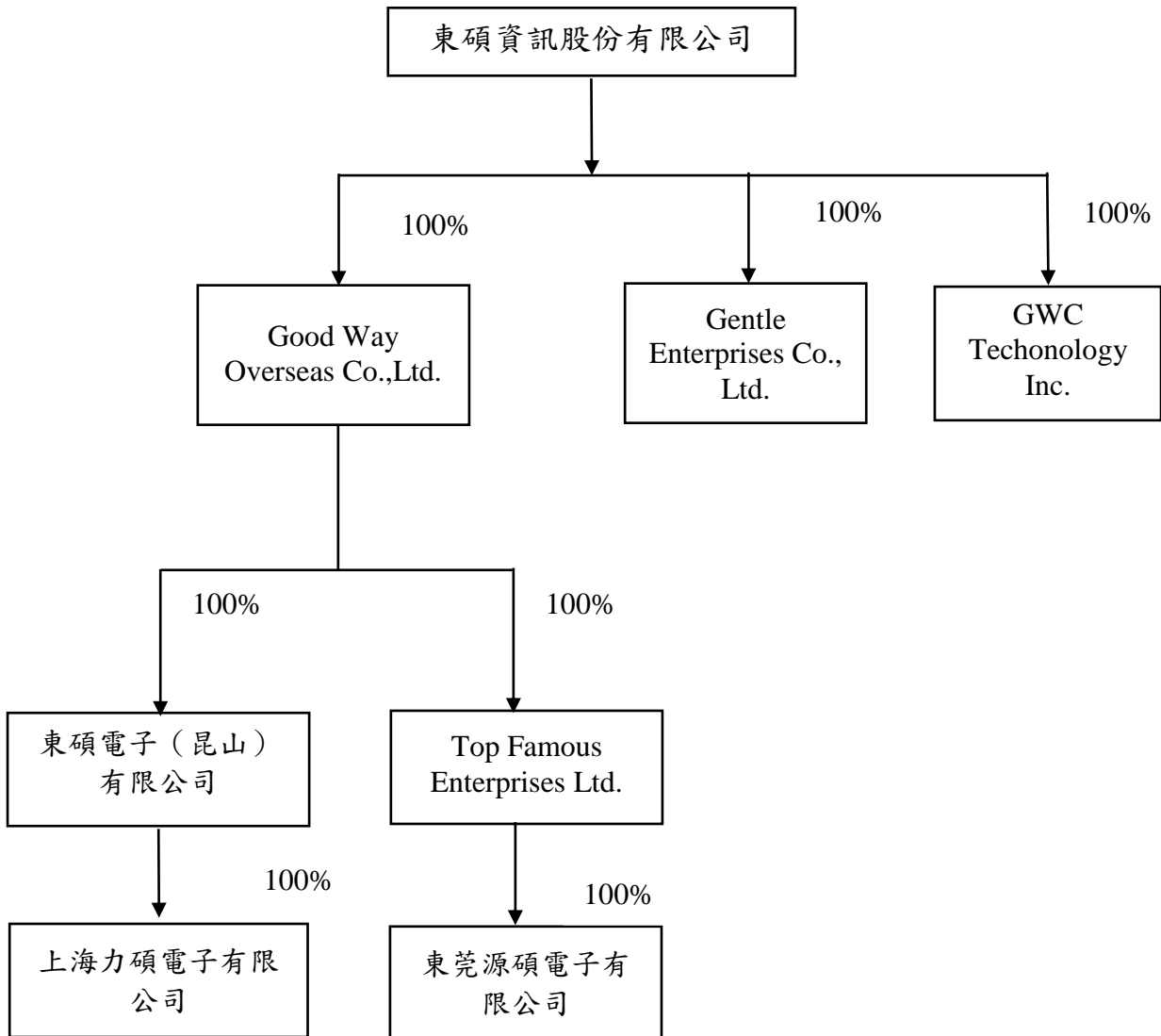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1.負責經營目標之執行追蹤與績效管理分析。 2.子公司之管理。
品質中心	1.督導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產品檢驗之執行。 2.不合格品之裁定、品質異常處理及客訴事件處理。
資訊中心	1.一般 PC 電腦化事項、整體資訊政策。 2.電腦資訊系統設計、作業流程資訊化規劃及作業推展。
總管理處	1.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及教育訓練之擬定及執行。 2.資產維護與保管。 3.總務及行政管理。 4.文件管制與發行。
財務處	1.有關公司財務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等事宜與上市櫃推動作業。 2.處理公司會計作業、成本控制、稅務、帳務作業及預算編列、決算作業。 3.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等股務作業。 4.上櫃相關事宜協調與安排。
資材處	1.存貨之執行與控制。 2.物料之採購。 3.品保制度之維持。 4.託外加工之進度掌控。
研發處	1.負責公司研發事務。 2.規格之訂定及韌、硬體之設計開發。 3.負責公司產品設計、整合及技術支援服務。 4.新產品相容性驗證工作及功能性測試。 5.Firmware / Driver 更新驗證及作業平台驗證。 6.EMC 測試、認證及產品安規認證。 7.產品設計品質審查及問題追蹤及研發轉移生產的技術支援。
產品行銷 一二處	1.行銷策略之擬訂。 2.產品企劃與宣傳。 3.產品市場之分析。 4.客戶開發與維持。 5.售後服務。
業務一二處	1.負責客戶開發、徵信、對外產品報價、訂單修改、收款及其他往來業務。 2.客戶資料整理及客戶服務。 3.擬訂銷售計劃及執行銷售業務。 4.產品之市場及銷售資訊搜集。 5.反應客戶需求以做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評估與報告。 2.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3年9月30日止)：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金額	比例(%)	股數	金額
Good Way Overseas Co.,Ltd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500	176,637	—	—	—
Gentle Enterprises Co.,Ltd.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50	1,678	—	—	—
GWC Technology Inc.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65	23,332	—	—	—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2,100	8,426	—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註)	USD 5,000 仟元	—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RMB 3,500 仟元	—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HKD 2,000 仟元	—	—	—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曹賜正	97.08	8,006	21.87%	3,963	10.83%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董事長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夏雪麗	配偶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夏雪麗	95.06	3,963	10.83%	8,006	21.87%	—	—	高雄高商會統科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 董事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曹賜正	配偶	
總管理處協理	劉國雄	103.12	—	—	—	—	—	—	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 中嘉網路(股)公司-人力資訊資深經理	—	—	—	—	
研發部副總經理	許世楹	102.05	42	0.11%	—	—	—	—	台灣大學 商學所 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芯發威達(上海)-副總經理	—	—	—	—	
研發部協理	詹文賢	103.05	10	0.03%	—	—	—	—	台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所 碩士 仁寶電腦(股)公司-專案處長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池政萱	103.10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達電子(股)公司財務長特助 台達電子轉投資之子公司-達創科技(股)公司會計長	—	—	—	—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英豪	99.06	8	0.02%	—	—	—	—	加拿大皇加大學-MBA 南京資訊-業務二部經理	—	—	—	—	
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李淑貞	102.07	—	—	—	—	—	—	政治大學/EMBA 碩士 新巨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	—	—	—	
業務二處協理	莊雅婷	103.1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Stirling 商學所 碩士 Amica Systems-業務經理	—	—	—	—	
資材處資深經理	廖珮雯	102.11	10	0.03%	—	—	—	—	Baruch College, CUNY /行銷管理所 碩士 宏信畢馬威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	—	—	—	—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蕭銘貴	103.08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ma-商學所 碩士 科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董事長室首席特助	許智程	102.09	67	0.18%	—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所 碩士 光寶動力儲能科技-營運管理資深處長	—	—	—	—	
上海力碩副總經理	李志賢	103.01	—	—	—	—	—	—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商定誼科技-資深協理	—	—	—	—	
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高信財	97.09	—	—	—	—	—	—	聖約翰大學 工業工程系 HIPO Computer (USA) 業務副總	—	—	—	—	
東碩昆山協理	胡詠程	103.06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東碩源碩協理	陳正哲	103.12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啟基科技-生產力中心資深經理	—	—	—	—	
稽核經理	黃麗華	102.02	13	0.04%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永達企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曹賜正	101.06.20	3年	92.11.03	5,269	19.89%	8,006	21.87%	3,963	10.83%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Goodway Overseas Co.,Ltd. 董事長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Gentl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夏雪麗	配偶
董事	許茲福	101.06.20	3年	92.11.03	3,885	14.67%	4,499	12.29%	418	1.14%	—	—	高雄海專漁撈科	—	董事長	曹賜正	二親等
董事	夏雪麗	101.06.20	3年	92.11.03	2,869	10.83%	3,963	10.83%	8,006	21.87%	—	—	高雄高商會統科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GWC Technology Inc. 董事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 董事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曹賜正	配偶
董事	廖萬意	101.06.20	3年	93.06.25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	—	—	—
董事	陳德開	101.06.20	3年	95.06.27	21	0.08%	26	0.07%	—	—	—	—	臺灣大學會計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中信證券(股)經理	三商行(股)經理 三商電腦(股)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1.06.20	3年	95.06.27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所碩士 研揚科技副總經理 維田科技總經理	維田科技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1.06.20	3年	101.06.20	—	—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台灣光纖(股)財務長 勞委會顧問及講師	台灣光纖(股)財務長 行政院勞委會顧問及講師	—	—	—
獨立董事	劉助	102.07.31	3年	102.07.31	—	—	—	—	—	—	—	—	美國 Syracuse Univ. 博士 香港科技中心 總裁 香港證交所 創業板上市評審委員	交通大學、台北科技大學 EMBA 教授 鼎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
監察人	李貴明	101.06.20	3年	92.11.03	—	—	—	—	—	—	—	—	高雄市國際商專企管科	—	—	—	—
監察人	許麗香	101.06.20	3年	92.11.03	390	1.47%	426	1.17%	—	—	—	—	日本三重大學經營研究所 台龍建設財務經理	—	—	—	—
監察人	李淑華	101.06.20	3年	92.11.03	—	—	—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財務長	鑑鉅科技(股)董事 台灣光纖(股)監察人 麗景育樂開發(股)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曹賜正	—	—	√	—	—	—	—	√	√	√	—	√	√	—	
董事：許茲福	—	—	√	—	—	—	—	√	√	√	—	√	√	—	
董事：夏雪麗	—	—	√	—	—	—	—	√	√	√	—	√	√	—	
董事：廖萬意	—	—	√	√	—	√	√	√	√	√	√	√	√	—	
董事：陳德開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李傳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黃美玲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劉助	√	—	√	√	√	√	√	√	√	√	√	√	√	—	
監察人：李貴明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許麗香	—	—	√	√	—	—	√	√	√	√	√	√	√	—	
監察人：李淑華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2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仟單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曹賜正	538	538	-	-	2,689	2,689	-	-	2.24%	2.24%	5,967	5,967	-	-	-	-	-	-	-	-	-	-	-	6.39%	6.39%	無
董事	許茲福																										
董事	夏雪麗																										
董事	廖萬意																										
董事	陳德開																										
獨立董事	李傳德																										
獨立董事	黃美玲																										
獨立董事	劉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I)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J)
低於 2,000,000 元	曹賜正、夏雪麗、許茲福、廖萬意、陳德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曹賜正、夏雪麗、許茲福、廖萬意、陳德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許茲福、廖萬意、陳德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許茲福、廖萬意、陳德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曹賜正 夏雪麗	曹賜正 夏雪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102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貴明	315	315	550	550	—	—	0.60%	0.60%	無
監察人	許麗香									
監察人	李淑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李貴明 許麗香 李淑華	李貴明 許麗香 李淑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102年)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曹賜正	15,908	20,978	586	586	2,889	2,889	2,252	0	2,252	0	15.03%	18.55%	0	0	0	0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夏雪麗																	
研發部副總經理	許世楹																	
財務處副總經理	李立柏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英豪																	
業務處副總經理	李衍進																	
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李森豪																	
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李淑貞																	
業務二處副總經理	李湖清																	
資材處資深經理	廖珮雯																	
董事長室特助	許智程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楊宏慶																	
大中國事業處總經理	范崇榮																	
上海力碩副總經理	李志賢																	
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高信財																	
東碩昆山副總經理	白玉麒																	
東莞源碩協理	汪兆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范崇榮、李志賢、李衍進、李森豪、 李淑貞、李湖清、廖珮雯、許智程、 楊宏慶、白玉麒、汪兆良	范崇榮、李志賢、李衍進、李森豪、 李淑貞、李湖清、廖珮雯、許智程、 楊宏慶、白玉麒、汪兆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曹賜正 夏雪麗 李立柏 林英豪 許世楹	曹賜正 夏雪麗 李立柏 林英豪 許世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高信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 人	17 人

4.最近年度(102年)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曹賜正	—	2,252	2,252	1.56%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夏雪麗				
	研發部副總經理	許世楹				
	財務處副總經理	劉美蘭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英豪				
	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李淑貞				
	業務二處副總經理	李湖清				
	資材處資深經理	廖珮雯				
	董事長室特助	許智程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楊宏慶				
	稽核經理	黃麗華				
	上海力碩副總經理	李志賢				
	東碩昆山副總經理	白玉麒				
	東莞源碩協理	汪兆良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1年		102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5.88%	15.88%	6.39%	6.39%
監察人	0.76%	0.76%	0.60%	0.60%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8.25%	28.25%	15.03%	16.9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僅參考同業水準支付董事、監察人固定之車馬費。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為考量，並依公司薪資相關制度為標準計算；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在訂定酬金之程序方面，係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603,042	8,396,958	45,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90.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元	無	註 1
91.01	10	10,300,000	103,000,000	10,300,000	103,000,000	現金增資 53,000,000 元	無	註 2
91.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22,58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420,000 元	無	註 3
91.11	15	25,000,000	25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 4
92.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1,612,000	216,120,000	盈餘轉增資 36,120,000 元	無	註 5
93.03	10	26,800,000	268,000,000	24,112,000	241,12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6
95.07	11.16	26,800,000	268,000,000	24,144,000	241,440,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 320,000 元	無	註 7
95.10	10	34,600,000	346,000,000	26,309,000	263,098,000	盈餘轉增資 21,658,000 元	無	註 8
95.11	11.16	45,000,000	450,000,000	26,464,000	264,648,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 1,550,000 元	無	註 9
96.01	10.20	45,000,000	450,000,000	26,484,000	264,848,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0,000 元	無	註 10
102.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27,112,535	271,125,350	盈餘轉增資 5,296,9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元	無	註 11
103.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2,535,042	325,350,420	盈餘轉增資 54,225,070 元	無	註 12
103.09	105	45,000,000	450,000,000	36,603,042	366,030,420	現金增資 40,680,000 元	無	註 13

註 1：90.03.27 經(90)中字第 09031923510 號函核准。
 註 2：91.01.14 經授商字第 09101007610 號函核准。
 註 3：91.06.26 經授商字第 09101224910 號函核准。
 註 4：91.11.29 經授商字第 09101482380 號函核准。
 註 5：92.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2150 號函核准。
 註 6：93.03.16 經授中字第 09331819450 號函核准。
 註 7：95.07.28 經授中字第 09532569130 號函核准。
 註 8：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10300 號函核准。
 註 9：95.11.02 經授中字第 09533071970 號函核准。
 註 10：96.01.24 經授中字第 09631610200 號函核准。
 註 11：102.09.1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8009 號函核准。
 註 12：103.07.08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2496 號函核准。
 註 13：103.09.01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6608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12月3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7	35	3,818	7	3,867
持有股數(股)	—	75,000	2,632,187	33,344,055	551,800	36,603,042
持股比例(%)	—	0.20%	7.19%	91.10%	1.5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7	57,011	0.16
1,000 至 5,000	3,123	4,150,922	11.34
5,001 至 10,000	238	1,998,637	5.46
10,001 至 15,000	82	1,028,018	2.81
15,001 至 20,000	41	738,942	2.02
20,001 至 30,000	40	991,580	2.71
30,001 至 50,000	37	1,466,491	4.01
50,001 至 100,000	46	3,371,385	9.21
100,001 至 200,000	11	1,703,489	4.65
200,001 至 400,000	4	1,225,849	3.35
400,001 至 600,000	2	908,976	2.48
600,001 至 800,000	2	1,385,285	3.7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7,576,457	48.02
合計	3,867	36,603,04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12月31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曹賜正		8,006,634	21.87
許茲福		4,499,115	12.29
夏雪麗		3,963,460	10.83
亞碩投資有限公司		1,107,248	3.03
曹賜聰		775,767	2.12
徐一民		609,518	1.67
夏雪香		464,396	1.27
許麗香		426,580	1.17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	0.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849	0.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6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105 元，保留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曹賜正	—	—	1,485,411	—	1,251,994	—
董事	許茲福	(20,000)	—	(32,868)	—	667,352	—
董事	夏雪麗	536,000	—	516,380	—	578,076	—
董事	廖萬意	—	—	—	—	—	—
董事	陳德開	—	—	429	—	4,383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	—	—	—	—	—
獨立董事	陳君煜(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劉助(註 3)	—	—	—	—	—	—
監察人	李貴明	—	—	—	—	—	—
監察人	許麗香	—	—	(34,030)	—	71,096	—
監察人	李淑華	—	—	—	—	—	—
美國 GWC 總經理	高信財	—	—	20,331	—	(186,881)	—
副總經理	許世楹	—	—	9,000	—	(67,000)	—
副總經理	陳允在(註 4)	—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范信澤(註 5)	—	—	—	—	—	—
副總經理	李立柏(註 6)	—	—	17,000	—	(17,000)	—
副總經理	池政萱(註 7)	—	—	—	—	—	—
副總經理	劉美蘭(註 8)	—	—	—	—	—	—
副總經理	林英豪	—	—	7,000	—	1,400	—
副總經理	李淑貞	—	—	—	—	—	—
副總經理	沈維平(註 9)	—	—	—	—	—	—
副總經理	李湖清(註 10)	—	—	—	—	—	—
副總經理	林謂立(註 11)	—	—	—	—	10,000	—
副總經理	蕭銘貴(註 12)	—	—	—	—	—	—
董事長室 首席特助	許智程	—	—	—	—	67,200	—
副總經理	楊宏慶(註 13)	—	—	—	—	—	—
東碩昆山 副總經理	白玉麒(註 14)	—	—	—	—	—	—
東莞源碩 協理	汪兆良(註 15)	—	—	—	—	—	—
協理	詹文賢(註 16)	—	—	—	—	10,000	—
協理	莊雅婷(註 17)	—	—	—	—	—	—
協理	周協璋(註 18)	—	—	(50,842)	—	—	—
協理	劉國雄(註 19)	—	—	—	—	—	—
資深經理	廖珮雯	—	—	—	—	9,800	—
稽核經理	黃麗華	(10,000)	—	(45,000)	—	(26,224)	—

註 1：原獨立董事陳君煜係於 101 年 6 月解任。

註 2：新任獨立董事黃美玲係於 101 年 6 月就任

註 3：新任獨立董事劉助係於 102 年 7 月就任

註 4：前董事長室副總經理陳允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1 年 6 月請辭。

註 5：前研發處副總經理范信澤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1 年 10 月請辭。

註 6：前財務處副總經理李立柏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3 月請辭。

註 7：新任財務處副總經理池政萱小姐係於 103 年 10 月就任。

註 8：前財務處副總經理劉美蘭小姐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12 月請辭。

註 9：前業務處副總經理沈維平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1 年 10 月請辭。

註 10：前業務處副總經理李湖清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6 月請辭。

註 11：前業務處副總經理林謂立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12 月請辭。

註 12：新任董事長室副總經理蕭銘貴先生係於 103 年 8 月就任。

註 13：前董事長室副總經理楊宏慶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7 月請辭。

註 14：前東碩昆山副總經理白玉麒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9 月請辭。

註 15：前東莞源碩協理汪兆良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 年 7 月請辭。

註 16：新任研發處協理詹文賢先生係於 103 年 5 月就任。

註 17：新任業務處協理莊雅婷小姐係於 103 年 11 月就任。

註 18：前董事長室協理周協璋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2 年 11 月離職。

註 19：新任總管理處協理劉國雄先生係於 103 年 12 月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曹賜正	8,006,634	21.87%	3,963,460	10.83%	—	—	夏雪麗	配偶	—
							許茲福	二親等	
							夏雪香	親屬	
許茲福	4,499,115	12.29%	464,396	1.27%	—	—	曹賜正	二親等	—
							夏雪麗	親屬	
							夏雪香	配偶	
夏雪麗	3,963,460	10.83%	8,006,634	21.87%	—	—	曹賜正	配偶	—
							許茲福	二親等	
							夏雪香	親屬	
亞碩投資有限公司	1,107,248	3.03%	—	—	—	—	—	—	—
曾玉雪	0	0	—	—	—	—	—	—	—
曹賜聰	775,767	2.12%	—	—	—	—	曹賜正	二親等	—
							夏雪麗	親屬	
徐一民	609,518	1.67%	—	—	—	—	—	—	—
夏雪香	464,396	1.27%	—	—	—	—	許茲福	配偶	—
							曹賜正	二親等	
							夏雪麗	親屬	
許麗香	426,580	1.17%	—	—	—	—	—	—	—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	0.99%	—	—	—	—	—	—	—
姚德彰	0	0	—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849	0.89%	—	—	—	—	—	—	—
朱士廷	0	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21.5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40.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37	16.82	31.12
	分配後		11.04	12.35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485	27,054	33,08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75	5.32	9.20
		追溯調整後	1.72	4.43	9.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	2.00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2.00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2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

註 1：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尚未完成盈餘決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 8%，員工股票股利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C. 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章程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決議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54,225,070 元，股東現金紅利 54,225,07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1.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估列102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
 - (2) 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擬議配發為員工現金紅利，並無發放股票紅利。
 - (3)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此情事。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次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922仟元，董監事酬勞3,239仟元，前述決議與董事會擬議分配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32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101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000仟元及450仟元業已全數配發，與本公司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一致並無差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事務機器製造業。
- B.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C.電器製造業。
- D.電器批發業。
- E.國際貿易業。
- F.資訊軟體服務業。
- G.產品設計業。
- H.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J.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K.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L.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M.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N.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O.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擴充基座		556,872	37.76%	1,577,325	64.61%
分享器		886,341	60.10%	821,872	33.67%
其他		31,574	2.14%	42,060	1.72%
合計		1,474,787	100.00%	2,441,257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為電腦週邊連接產品領域之專業製造商並致力於 USB、HDMI 等高速電腦週邊產品多年，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資訊週邊能達到資源有效運用，具有節省空間、方便操

作及降低使用成本等功效之產品皆為本公司所專注研發之產品。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朝向無線通訊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無線通訊產品。

B.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除了在原有 USB 週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無線通訊領域加強研發及拓展銷售外，本公司更積極投入多項新高速介面技術及商品之發展，同時更將眼光往家庭數位自動化產品（Home Automation）及雲端運算產品（Cloud Computing）發展。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相關週邊應用產品，讓消費者盡情享受無線傳輸的樂趣與便利。本公司期望各項新產品投入後，能提高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USB (Universal Serial Bus)為資訊週邊產品中，應用最廣的產品之一，為迄今最成功的介面，被廣泛採用在 PC、PC 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裝置、通訊與車用裝置中。產品特性有熱插拔、即插即用、可充電性等，這些功能使得使用者更加方便。就 USB 的應用方面，主要分別為 Host 及 Device 端，Host 端指的是一般電腦的主機上，而 Device 端指的是一般的 USB 隨身碟、手機 USB 連接線、MP3、平板電腦及 UltraBook 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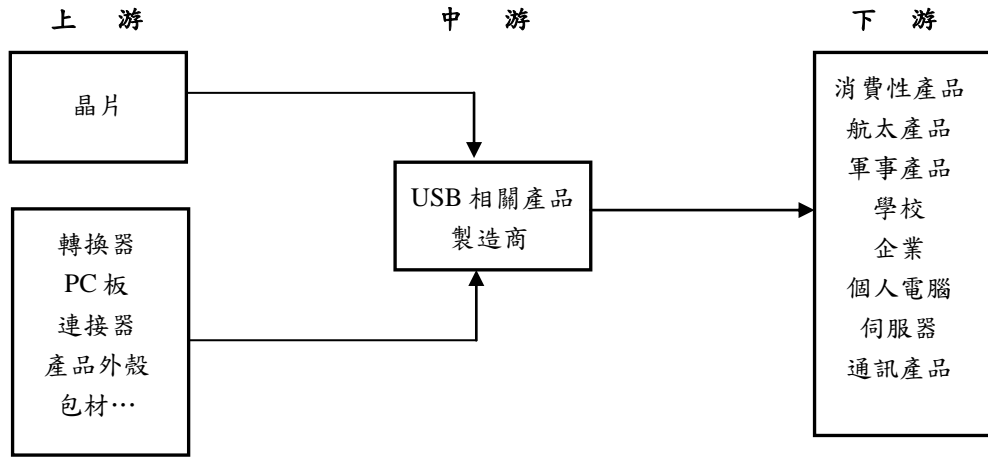
USB 規格係由 USB IF 制定，規格從 1996 年最初的 USB 1.0、1998 年的 USB 1.1、2000 年的 USB 2.0、到 2008 年底制定的 USB 3.0 規格，各標準的不同在於傳輸速率的提升，從 USB 1.0 的 1.5Mbps、USB 1.1 的 12Mbps、USB 2.0 的 480Mbps、至 USB 3.0 的 4.8Gbps(若使用光纖傳輸，速度可再提升至 25Gbps)。依科技產業技術發展之歷史，未來因科技之提升，將會有更快速、效率需求更高之產品問世，產業前景佳。

而 USB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以應用在非即時性的靜態影像或檔案傳輸為主，如：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產品，消費者可利用 USB 介面將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所攝取的數位影像傳至電腦上儲存或列印，或是透過 PC 將各種檔案下載至平板電腦。至於在通訊方面的應用，將以最新的 USB Power Delivery Specification(USB 電力傳輸規範；USB PD)重新完整定義充電功能且支援裝置之間的資料傳輸，未來在 USB 的應用中所佔比重將逐年升高。

整體而言，由於 USB 在資訊、通訊週邊產品佔有率逐年增加，因此與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銷售量成長有其正相關之連動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產製與生產電腦介面切換器 USB(Universal Serial Bus)及 Docking Station(擴充站、擴充基座)為主之製造商，主要為自行設計將產品按所需之相關零件收取並設計，屬資訊工業之中產業。產業關聯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USB 的規格從 1996 年最初的 USB 1.0 到 2008 年底制定的 USB 3.0 規格的速度 4.8Gbps，2012 年年底的 USB3.0 增強版將到達 10 Gbps，若使用光纖傳輸，速度可再提升至 25Gbps。4.8Gbps 的 PC 傳輸介面有三種 SATA、PCI-E 及 USB，SATA 及 PCI-E 一般用在內部，而 USB 則多屬 PC 對外傳輸構件。以目前最新規格 SATA 3G、PCI-E 2.1 及 USB 3.0 的傳輸速度分別為 3Gbps、4Gbps 及 4.8Gbps，彼此傳輸速度差異並不大，因此從電腦內部的各資料傳輸速率(SATA 及 PCI-E)已達 3Gbps 以上，則外接產品(USB)速率，若用以往的 USB 2.0 的傳輸速率 480Mbps，使用者除了會覺得 USB 2.0 對 PC 速率明顯跟不上外，在隨著傳輸檔案持續放大，USB 2.0 傳輸速率也明顯不足，如前述，若傳輸約 6Gb 的 SD Movie，USB 2.0 約需 3.3 分鐘，而改由 USB 3.0 則只需 20 秒。另外在 Intel 的 Sandy Bridge 平台方面及後續機種 Ivy Bridge，因北橋晶片消失，將處理器及南橋晶片功能提升，而在 Intel 將 USB 3.0 的 Host 端功能整合在南橋晶片以及 Win 8 推出將原生支援 USB 3.0，而不須 USB 3.0 驅動程式等效益的帶動下，USB 3.0 device 端的市場會增加。即使在目前的南橋晶片已具有 USB 3.0 的 Host 端功能，對 Host 端 USB 3.0 晶片廠將有一定的影響，但同時對 USB 3.0 的 Device 端反而將更加普及。

另外為因應 Device 端產品電源的需求，USB 3.0 的電源供應能力也有明顯提升，從 USB 2.0 的 500mA，提升至 USB 3.0 的 900 mA 提供更高的供電能力，使得 Device 產品充電時間快速減少，而電源供應能力的提升將使 USB 3.0 的應用更加寬廣，主要是在 Device 端產品在應用時不再需要外接電源就可使用，另外在 USB 3.0 方面，也有另一項省電特色，USB 3.0 採用中斷驅動協定，可在電腦處於待機模式時，完全切斷 USB 的連線，當需要傳輸資料時，USB 3.0 可立即開始運作。在 USB 3.0 的接頭方面與 USB 2.0 向下相容，同樣有 USB、Mini USB 及 Micro USB，其中 Micro USB 是取代 Mini USB，使用在智慧型手機和 PDA 上。

根據 In-Stat 發布的報告，USB 3.0 未來數年在 PC 與 PC 週邊設備中將被廣泛採用。在週邊設備中，USB 3.0 最初的目標市場將針對需要較高資訊傳輸速率與較大儲存容量的裝置，例如外接磁碟機與 FLASH Drives，其他如 MP3、LCD 監視器與 DSC 也是目標市場。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5 年 USB3.0 出貨量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89%，商機上看千億元。另外在外接硬碟的搭載率，在 2012 年度攀升至 70% 以上，NB 與 Desk Top 也有類似的搭載率。另外到了 2013 年度，採用 USB 3.0 的 FLASH Drive 出貨達 2 億台，未來最終採用最多 USB 3.0 的裝置應該是手機及平板電腦。預期到了 2014 年，USB 3.0 佔有 USB 市場的比重將超過 25%。在此同時，2014 年底到 2015 年，更將發展出 USB 3.1 (SuperSpeed+) 的規格，在傳輸速度上更由原來 USB 3.0 的 5Gbps 推上 10Gbps 的速度，此項規格的提升更將 USB 的應用。而本公司已經領先市場，在 USB 3.1 規格及技術上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在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深信屆時將引領市場在 USB 3.1 的時代中，將公司的業績推向另一個高峯。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深耕 USB 電腦週邊產品多年，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以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近年研發成功的 USB 電腦週邊產品眾多，為眾多國際知名大廠之 ODM 合作廠商。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的縮短，本公司除需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產品品質外，更以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為營運目標。

由於本公司擁有優於同業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外，尚有優良的產品整合開發能力及快速的精美產品設計能力。此外，本公司廣大的行銷通路及完整的產品組合，搭配正確的行銷策略及經營策略，並適時推出領先市

場之新產品，在研發能力及經營策略領先同業之下，本公司之競爭力多能領先同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跟隨通用序列匯流排開發者論壇(USB-IF)宣布，已著手開發奠基於 USB 3.1 及 USB 2.0 技術的 USB Type C 連接器，未來將以較前一代連接器更輕薄的樣貌推出，此舉不僅讓 USB 連接器更符合行動裝置的設計趨勢，且可以同時提供行動裝置更高的傳輸/充電效能及易用性。

而 USB 仍是行動裝置連接及充電時偏好的技術，但為符合未來設計趨勢對尺寸及易用性的要求，USB 連接器勢必開發新的規格。新一代 Type-C 連接器將與市場變化方向一致，且可提供 USB 在未來版本中新功能的發展基礎。

而與晶片供應商之密切配合，追隨通用序列匯流排開發者論壇(USB-IF)的規格標準，以提供消費者更領先之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未來研發產品之關鍵技術，主要涵蓋在以下三個系列：

A.Docking：包括 USB 3.1 (10G)、Thunderbolt 2 (20G)、Wi-Fi Triband (802.11ac/ad)

B.Display Adapter：包括 4K/2K Display、MyDP (Slimport)、MHL 3.0、HDMI 2.0

C.USB Peripheral：包括 USB 3.1 (10G)、USB Power Delivery、SATA III Bridge (6G)

以上分別由三個研發團隊的硬體設計工程人員來負責，每個部門都有可能涉略以上三大類技術，但基本上人力之配置規劃為：電子一部負責前期新技術之研究，並依 PM 之產品規劃製作出標準品，供 ODM/OEM 之行銷用；而電子二部及三部的人力配置則是專屬於承接重要或大型之客製化 ODM 專案。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 USB 週邊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製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12 月底	
		人數	%	人數	人數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2	7.41	1	6	6	14.00	7	12.96
大學(專)		23	85.18	36	43	43	84.00	45	83.34
高中職(含以下)		2	7.41	1	1	1	2.00	2	3.70
合計		27	100.00	38	50	50	100.00	54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A)	55,969	50,696	53,057	59,300	88,034
營業收入淨額(B)	982,548	1,075,479	1,012,901	1,474,787	2,441,257
(A)/(B) (%)	5.70%	4.71%	5.24%	4.02%	3.61%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深耕 USB 電腦週邊產品多年，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以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其 USB 電腦週邊產品眾多品項，包括有家庭數位自動化產品、雲端運算產品、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相關週邊應用產品等。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除了熟知 USB 及 Graphics 相關的介面技術規範外，主要關鍵核心技術在於擁有高度快速精準的一條龍式的整合技術能力，從新產品發想、產品設計、模型製作、設計驗證、模具開發、試產、產品認證及導入量產等，短短的三個月內就能量產上市。另外新產品上市之後，研發團隊會配合相關單位，在規劃的期間內優化設計取得成本優勢，這種競爭優勢使得他人無法輕易跨入此產業，且產品設計時能考量到消費者的使用習慣，以及產品設計時精準的公差制定，決定了產品的品質、精密度、壽命、可靠度與製造成本等，這些都是競爭者在短期內無法超越的。

另本公司具有訊號量測設備與豐富測試經驗，以及 EMI Chamber 與 ESD Shielding room，能夠快速精準的驗證出符合國際認證之產品，研發團隊成員具備系統廠豐富研發設計經驗(包括：偉創力/合碩/華宇/英業達/微星...等)，可為本公司帶來整合性的設計能耐與產品的加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運用領先掌握新技術的專業及優勢，主動定期或不定期向主要客戶提案，爭取開案的時效，幫助客戶取得商機。
- (B)運用公司目前完整性系列產品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提升市場占有率。
- (C)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D)加強企業之整體形象及知名度的建立，從產品型錄、公司簡介、品質認證等活動，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B.研發策略

- (A)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to-Market。
- (B)持續開發機電整合性之連接器產品。
- (C)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高科技公司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並引進技術支援。

C.生產策略

- (A)機動靈活化生產，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B)工程化生產，快速彈性換線，滿足客戶多品名快速出貨的要求。
- (C)強化 Pull System 生產模式，以期能縮短交期，降低 WIP。

D.財務策略

推動公司股票上櫃，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E.管理策略

推動台灣、大陸及美國子公司全面資訊連結化，以提升經營效率。

(2)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及規格齊全之競爭優勢，整合通路商體系，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B)積極開發海外地區連接器市場，擴大市場規模，主要係指開發海外地區之電腦週邊連接產品，除持續經營現有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客戶外，未來亦將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興市場之開發，如：中國、巴西、印度、澳洲及俄羅斯等國家，以持續拓展本公司之擴充基座及分享器等主要產品。

(C)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擴展全球化行銷領域。

B.研發策略

(A)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權保護傘。

(B)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成為市場領導者。

C.生產策略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A)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B)自動化生產，除可提升產品信賴度外，更可以降低作業員人數，改變生產人力結構與人力成本結構，進而富裕員工生活水平，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分以下幾點說明：

a.所有製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人員穩定，快速交貨。

b.所有測試製程自動化，保證百分之百良品出貨。

(C)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TPS，實現 JIT、成本降低、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D.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

E.管理策略

加強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整合，提供經營分析、決策支援、資訊分享等智慧化管理系統，以建立公司內靈活有效之管理制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2,162	0.82%	5,104	0.21%
外銷	美洲	225,574	15.30%	394,413	16.16%
	歐洲	198,878	13.49%	131,843	5.40%
	亞洲	1,038,173	70.39%	1,909,897	78.23%
	小計	1,462,625	99.18%	2,436,153	99.79%
合計		1,474,787	100.00%	2,441,257	100.00%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USB 電腦週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的 USB 電腦週邊連接產品製造廠，其產品擴充基座及分享器主要係運用於電腦產品上，惟該些產品之主要廠商多為國際大廠，如 A 公司、D 公司及 B 公司等，反觀國內筆記型電腦廠商僅 acer 及 Asus，而仁寶及廣達則以代工為主，然自 2011 年至 2014 年度之產業預估 acer 及 Asus 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呈現下降趨勢，而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 A 公司出貨量則呈現上升趨勢，故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以國際大廠為主，使得國內整體銷售金額比例極低，應屬合理。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已達二十年，在業界中評價極高。且本公司之產品除於美、歐之大型電腦通路及賣場亦同時販售給國際知名電腦大廠。而因本公司銷售策略為滿足客戶一次採購之需求，因此有豐富之產品線，所以因產品品項多，目前依主要供應商的資料顯示，本公司在 DOCKING(擴充機座)的整體市佔率約 6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據市調機構 In-Stat 表示，2009 年正式推出的 USB 3.0，預期可以在 2014-2015 年取得 25-40% 市場佔有率，並認為全新 USB 3.0 規格將使更多的週邊產品改用 USB 作為傳輸介面。此外，Micro USB 接口在行動電腦市場取得大成功，預期將會有更多行動電腦改用 USB 作為充電及資料傳訊介面，減少生產充電器而達至節省資源及環保效果。通用序列匯流排開發者論壇(USB-IF)有鑑於目前 USB 連接器接頭規格多樣並且不能相容，USB-IF 亦將於制定 Type-C 規範時同時定義一組被動纜線(Passive Cable)與轉接器(Adapter)標準，做為連接 Type-C 連接器與既有 USB 產品之用，以提升 Type-C 連接器的市場接受度，比較創新的部分 Type-C 連接器可以正反使用並適用於各種超輕薄的平板、手機、二合一(2-in-1)以及其他特殊用途的行動裝置，且將成為橫跨各種裝置中，唯一能滿足數據傳輸、充電及影像傳輸等功能的連接器標準。

(4)競爭利基

A.具備產品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際大廠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了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並以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由產品之量身訂做，延伸至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之量身訂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整合性及高速度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B.具備模具製作能力及產品認證所需的自主除錯實驗室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外，亦建構了 CNC 的模具製作能力、及產品認證所需的自主除錯實驗室(EMI 733 Chamber 及 ESD Shielding Room)，加速了產品研發的質與量。另外，為了確保產品設計的穩定性，亦建構了訊號量測實驗室，通過 DP 及 HDMI 的訊號量測確認，即可送協會取得自我認證報告，加速了客戶的產品上市時程。由於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產品、及客戶間的互動，故可快速正確地針對產品及市場，做出最合適的策略規劃，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所助益。

C.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之東莞及昆山設有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國際品牌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競爭優勢。

另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另外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亦十分嚴格，故其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終端應用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快速，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其廣泛應用於 3C 產業，因此 USB 電腦週邊連接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由於各種行動運算裝置設計持續朝更輕、更薄的結構演進，因此對縮減傳輸介面占位空間的需求也更加殷切。近年來英特爾極力推展

Ultrabook，而 Ultrabook 在接口設計方面，由於定位極致輕薄，故機身自然不能承載許多接口，而 USB 3.0 的超薄接口厚度及超高效能則成為 Ultrabook 的首選，且因機體大小的限制，可能只存在一個 USB 3.0 埠，而一個 USB 3.0 埠可同時提供多個的應用，因此 USB 3.0 擴充基座的應用應運而生，且目前 Windows 8 平板裝置大多只容納一個 USB 3.0 接口，以及一個負責影像傳輸的接口，再藉由 USB 3.0 擴充基座提供用戶額外連接需求。故隨著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市場景氣之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所屬之 USB 電腦週邊產業未來仍具有成長空間。

(B)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係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USB 電腦週邊連接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已與國內外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其產品品質亦受到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 USB 電腦週邊連接產品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B)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著 3C 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 3C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技術以提升研發能力，並持續培養研發人才，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此外，並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以增添加值性的功能以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並持續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客戶交流合作方

式，以充分瞭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致能迅速開發量產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另亦培養市場敏銳度，以充分掌握產品趨勢，並順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C)中國大陸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大陸近幾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以兩位數字成長，致使大陸勞工成本居高不下，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對策：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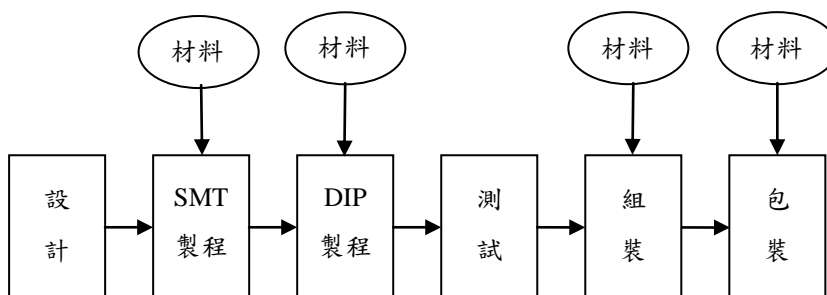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擴充基座	主要的用途及功能係延伸或擴充主機既有(或沒有)的延伸連接埠，如將網路連接孔、數據連接孔、USB 介面、DP/DVI-I 雙顯示器、立體聲/麥克風複合式連接埠、銅纜鎖插槽及整流器等功能彙整於同一台機器設備上。
分享器	USB 相關週邊應用產品，主要用途及功能如下： (1)足以應付大量數據及資料交換之需求。 (2)具有即插即用的功能。 (3)對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一機多控的 PC 環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擴充基座及分享器之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IC 晶片	甲公司	良好
	D 公司	良好
	極科	良好
	佳營	良好
	驛訊電子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擴充基座	30.00%	—	25.43%	(15.23%)
分享器	20.00%	—	19.00%	(5.00%)
其他	26.34%	—	25.00%	(5.08%)
毛利率	23.93%	—	23.26%	(2.72%)

說明：合併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及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擬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87,514	19.73%	無	甲公司	323,841	20.47%	無	甲公司	334,515	21.44%	無
2	其他	762,871	80.27%	無	其他	1,258,463	79.53%	無	其他	1,225,435	78.56%	無
	進貨淨額	950,385	100.00%	—	進貨淨額	1,582,304	100.00%	—	進貨淨額	1,559,950	100.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主要進貨廠商皆為甲公司，101 年度甲公司進貨淨額佔本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 19.73%，至 102 年度為 20.47%，103 年前三季為 21.44%，故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 深圳	194,678	13.20%	無	A 公司 - 深圳	738,640	30.26%	無	A 公司 - 深圳	884,904	37.32%	無
2	D 公司	152,748	10.36%	無	D 公司	191,592	7.85%	無	F 公司	271,632	11.46%	無
3	F 公司	61,218	4.15%	無	F 公司	73,675	3.02%	無	D 公司	156,276	6.59%	無
	其他	1,066,143	72.29%	—	其他	1,437,350	58.87%	—	其他	1,058,295	44.63%	—
	銷貨淨額	1,474,787	100.00%	—	銷貨淨額	2,441,257	100.00%	—	銷貨淨額	2,371,107	100.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擴充基座及分享器主要應用於資訊產品，故資訊產品終端應用之電腦大廠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群，致 101 年度知名電腦製造大廠 A 公司-深圳及 D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分別佔本公司年度營收淨額 13.20% 及 10.36%；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在主要客戶 A 公司-深圳推出新一代超薄型筆記型電腦且銷售情形持續增溫之帶動下，致主要銷貨客戶 A 公司佔本公司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上升至 30.26% 及 37.32%，另 F 公司因自身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向本公司進貨使得於 103 年前三季佔營收淨額比重上升至 11.46%，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擴充基座	1,383,106 (註)		357	485,545	1,638,516 (註)	835	1,309,882	
分享器			3,064	631,588			2,619	573,544
其他			855	58,619			475	22,106
合計	1,383,106	4,276	1,175,752	1,638,516	3,929	1,905,532		

註：本公司之產品可於同一條生產線生產，其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故以合併計算產能表達。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102 年度由於本公司持續調整擴充基座之生產比重，並且開拓市場有成，加上需求穩定成長，故整體產量雖較 101 年度下降，惟因擴充基座係屬高產值之產品，故 102 年度整體產值較 101 年度上揚。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擴充基座		1	327	327	549,789	1	369	771	1,576,956
分享器		29	8,459	3,209	877,882	4	1,991	2,660	819,881
其他		10	3,376	547	34,954	8	2,744	162	39,316
合計		40	12,162	4,083	1,462,625	13	5,104	3,593	2,436,153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持續調整擴充基座之銷售比重，並且積極拓展市場，故整體銷量雖較 101 年度下降，惟因擴充基座係屬高產值之產品，102 年度本公司擴充基座之銷售比重大幅增加，造成業績大幅成長，故 102 年度銷售值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合併員工人數(人)	經 理 人	36	42	41
	一 般 職 員	257	335	441
	生 產 線 人 員	559	481	612
	合 計	852	858	1094
平 均 年 歲	28.92	30.02	29.1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41	2.38	2.9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2.11%	3.03%	3.56
	大 專	23.01%	43.71%	12.8
	高中及高中以下	74.88%	53.26%	83.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勞健保

B.員工入股

C.教育訓練補助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書面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使用權	63,996平方米	—	註	—	—	本公司之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	無	—	無

註：本公司之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與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簽訂位於周市鎮 339 省道北側、洞庭湖路東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意向協議書，惟目前預計取得價款約為新台幣 112,224 仟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辦公處所每年租金未達五百萬元。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碩(昆山)	10,532.44	633	擴充基座、分享器、其他	良好
東莞源碩	3,848	188	擴充基座、分享器、其他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擴充基座	1,383,106	4,276	85.00%	1,175,752	1,638,516	3,929	116.30%	1,905,532
分享器								
其他								

註：本公司之產品可於同一條生產線生產，其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故以合併計算表達。

三、轉投資事業

(一)最近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oodway Overseas Co.,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76,637	99,879	500	100.00	99,879	—	權益法	(15,479)	—	—
Gentle Enterprises Co.,Ltd.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678	22	50	100.00	22	—	權益法	—	—	—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23,332	31,081	65	100.00	31,081	—	權益法	596	—	—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註 1)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8,426	(15,112)	2,100	100.00	(15,112)	—	權益法	註 2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USD5,000	181,085	註 1	100.00	181,085	—	權益法	註 2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RMB3,500	15,181	註 1	100.00	15,181	—	權益法	註 2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HKD2,000	(15,086)	註 1	100.00	(15,086)	—	權益法	註 2	—	—

註 1：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註 2：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二)最近一年度之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Goodway Overseas Co.,Ltd.	500	100.00	—	—	500	100.00
Gentle Enterprises Co.,Ltd.	50	100.00	—	—	50	100.00
GWC Technology Inc.	65	100.00	—	—	65	100.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2,100	100.00	—	—	2,100	100.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契約人	契約相對人			
銷售合約	東碩公司	H公司	102/07/23~ 迄今	銷售合約	無
融資合約	東碩公司	中國信託	102/07/11~ 107/07/11	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	無
租賃合約	東碩公司	張子能	2013/07/01~ 2016/06/30	廠房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碩公司	張子能	2013/10/20~ 2015/10/19	廠房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碩公司	丁昭龍	2014/10/1~ 2016/12/01	廠房租賃合約	無
銷售合約	GWC公司	Plugable Technologies	2011/02/01~ 迄今	銷售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碩昆山	新光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2012/07/15~ 2015/07/14	昆山廠租賃合約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力碩	A公司-深圳	2010/02/08~ 迄今	銷售合約	無
租賃合約	上海力碩	上海意嘉美服飾有限公司	2013/12/29~ 2014/12/31	房屋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莞源碩	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股份經濟聯合社	2012/07/15~ 2015/07/14	廠房租賃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100~102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曾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且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均已逾三年，皆已依計畫完成且效益亦已顯現，僅103年度辦理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未逾三年，其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評估如下：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業經103年5月9日股東常會及103年2月19日、7月2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4,06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105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427,140仟元，計劃目的如下：

(一)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二)建立上櫃籌資管道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成長

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將增加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為配合產品開發與市場的躍進，及厚植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藉由該次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8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352號。
- (2)計畫變更情形：不適用。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427,140仟元。
- (4)計畫項目與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三季	427,140	427,140	
合計		427,140	427,14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427,140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

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及改善償債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3/08/07 及 103/08/19。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427,140	427,140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收足股款 427,140 仟元，截至 103 年第三季底業已執行完畢。
		427,140	427,14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746,565	1,040,088	1,998,115
流動負債		670,432	761,017	1,040,905
負債總額		696,938	840,097	1,115,506
利息支出		6,740	5,393	1,630
營業收入		1,474,787	2,441,257	2,371,107
稅後淨利		47,107	143,976	304,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4	5.32	9.2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85	64.81	49.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93	243.37	562.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36	136.67	191.96
	速動比率(%)	76.67	104.87	147.69

本次現金增資款 427,14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1 年度之 69.85% 下降至 49.48%，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1 年度之 156.93% 提升至 562.02%，另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101 年度之 111.36% 及 76.67% 提升至 191.96% 及 147.69%。綜上，此次籌資計畫使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顯示其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1,930 仟元(美金 16,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B. 數量：4,000 張。

C. 期間：三年。

D. 票面利率：0%。

E.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如未足額發行致資金募集不足時，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F. 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 其餘新台幣 101,93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轉投資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季	501,930	501,93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係全數用於轉投資 100% 持股之大陸孫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昆山)，以支應其購買土地、擴建第一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

本次透過第三地增加對東碩昆山之轉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之收益，東碩昆山預計將於 104 年第二季購置土地，104 年第三季~105 年底興建第一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106 年第一季開始正式量產；107 年第三季~108 年底興建第二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109 年第一季開始正式量產，整體擴廠計畫(共二期)之資金需求預計為人民幣 150,77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755,358 仟元)，本公司預估 106~109 年度對東碩昆山增加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211,276 仟元、211,276 仟元、211,276 仟元及 422,551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 4 億元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公司債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債券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450,000,00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6,603,04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66,030,4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254,531 仟元 2.負債總額：1,115,506 仟元 3.無形資產：15,988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123,037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一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六)。
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六。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1.84%	—	1.5968%	—
資金成本(註3)(A)	6,133	—	5,323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4)	36,603	36,603	36,603	36,603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5)	—	3,325	—	2,96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36,603	39,928	36,603	39,56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17)元	—	(0.15)元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8.33%	—	7.49%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400,0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84%(本公司目前五年期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假設為1.5968%(以實質利率計算)。

註3：資金成本期間以104年2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則104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0個月估算之。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為36,603仟股。

註5：以訂價日(104/02/24)之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133.67元為參考價格，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101%，則以訂定轉換價格135.00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2,963仟股；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申報日前三個營業日收盤價，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9成作為訂定發行價格，即每股120.30元計算，則400,000仟元現金增資計需發行之股數為3,325仟股。

註6：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6,603/39,928)=8.33%】；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6,603/39,566)=7.49%】。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相較，實際現金利息流出較少；另與現金增資相較，其溢價發行使新增股數少於現金增資，且係逐漸轉換緩步稀釋，對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03年12月9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轉投資大陸孫公司東碩昆山，以支應其購買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亦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4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共計發行4,000張。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擴充基座市場及整體業績之持續成長，擬增資100%持有之孫公司東碩昆山，用以購買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擬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400,000仟元全數用以轉投資，茲將本次轉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如下：

A.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A)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進度	預計時程	實際時程	備註
購置土地	104.03.01~104.05.31	-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與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簽訂土地意向協議書
整地	104.06.01~104.06.30	-	整地
開工	104.07	-	-
廠房(第一期)	104/7/1~105/12/31	-	工程款於 104 年 1 月底募資完成後，依工程合約規定時間支付，若有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倉庫(第一期)	104/7/1~105/12/31	-	
辦公樓	104/7/1~105/12/31	-	
員工宿舍及餐廳	104/7/1~105/12/31	-	

廠區公共工程及外圍設施(第一期)	104/7/1~105/12/31	-	
廠房(第二期)	107/7/1~108/12/31	-	依工程合約規定時間支付，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倉庫(第二期)	107/7/1~108/12/31	-	
廠區公共工程及週邊設施(第二期)	107/7/1~108/12/31	-	

(B)廠區面積規劃明細

本公司興建廠區案，所取得土地面積計 63,996 平方米，預計規劃為廠房、倉庫、行政辦公處所、員工餐廳及宿舍等，並分為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茲將廠區空間規劃明細彙整如下：

單位：平方米

廠區空間		總平方米	使用土地平方米	用途
廠房(第一期)	2 層樓共 8,580 平方米之廠房共 2 棟	17,160	8,580	生產使用
廠房(第二期)	2 層樓共 8,580 平方米之廠房共 2 棟	17,160	8,580	生產使用
倉庫(第一期)(2 層)		6,600	3,300	倉儲使用
倉庫(第二期)(2 層)		6,600	3,300	倉儲使用
員工餐廳(1 層)		660	660	員工用餐使用
宿舍樓(3 棟)		5,940	1,980	員工住宿使用
辦公樓(2 層)		3,300	1,650	辦公使用
廠區公共工程及週邊設施		21,555	21,555	-
合計		78,975	49,605	-

(C)建廠預計投入資金表

建廠項目	預計投入或發包金額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廠房(第一期)	27,000	135,270	本次募資(新台幣 227,511 仟元)及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新台幣 43,029 仟元)
倉庫(第一期)	8,000	40,080	
員工餐廳	3,000	15,030	
宿舍樓	10,000	50,100	
辦公樓	4,000	20,040	
廠區公共工程及週邊設施(第一期)	2,000	10,020	
倉庫(第二期)	8,000	40,080	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

建廠項目	預計投入或發包金額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 支應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廠房(第二期)	29,000	145,290	支應
廠區公共工程及週邊設施(第一期)	3,000	15,030	
合計	94,000	470,940	—

註：以 103 年 11 月新台幣兌換人民幣之平均匯率 NTD5.01：人民幣 1 計算。

B.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品項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功能	數量(台/項)	金額
自動剪腳機	DIP 元件剪腳	6	189
刷板機	PCBA 修補完成清潔	6	112
手動沖床	真空罩打飛機孔	8	45
收縮機	PE 袋熱縮包裝	4	188
熱熔機	塑膠件熔接	6	237
烙鐵	焊錫、修補	168	776
烘烤箱	cable PVC 料除濕	2	71
工作桌	普通作業	96	216
高周波	真空罩壓合	6	659
電批	鎖螺絲	98	416
點膠機	點膠	2	162
點焊機	焊錫、修補	4	31
打釘機	真空罩打釘	2	132
打包機	外箱編織帶打包	6	79
成型機	cable 射出成型	24	6871
超音波	塑膠結構件熔接壓合	22	4188
測試桌	測試用	196	833
裁板機	PCB 板分板	6	413
剝皮機	cable 外被剝除	12	1273
波峰焊	插件元件自動焊接	8	10742
HOT-BAR 機	熱壓焊接	8	1436
CABLE 測試機	cable open\short 測試	12	227
顯示器	測試用	400	4922
電腦主機	測試用	400	6000
筆記型電腦	測試用	224	5976
SMT 線		6	126000
合計		1,732	172,194

本公司規劃於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共購置十條新生產線，機器設備如上表所示需支付新台幣 172,194 仟元(折合約人民幣 34,370 仟元)，而本公司規劃於 105 年第四季第一期建廠工程完工後購入五條新生

產線之機器設備，而於 108 年第四季第二期建廠工程完工後再購入另五條新生產線之機器設備，然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將依資金運用進度支付，故依資金運用進度本次募集資金僅夠支付第一期廠房購入之機器設備金額新台幣 60,265 仟元，其餘不足之新台幣 111,929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而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為新增產線所需，相關計畫業已於東碩昆山 10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包括上述表格機器設備，共計 1,732 台(項)。

(B)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公司位於昆山之生產基地，已有多次實際採購設備之經驗，因此與設備廠商具有多年之業務往來關係，雙方已建立完善之採購模式，且在本公司廠務人員過去與多數設備廠商配合經驗及設備供應商於安裝、試產期間皆會派遣專人駐廠指導下，其生產之相關設備安裝作業及試機作業應可順利執行，故本次增資部份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安裝及生產技術均屬無虞。

2.轉投資計畫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孫公司東碩昆山，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6,500 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290090 號核准在案，且加計本次投資本公司累積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為美金 21,418 仟元及港幣 2,000 仟元(約台幣 659,372 仟元)，占 103 年 9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57.89%，未違反經濟部投審會對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另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故本次轉投資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 104 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募集作業，隨即用以轉投資孫公司東碩昆山，用以購買土地、興建第一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故本次計劃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興建廠房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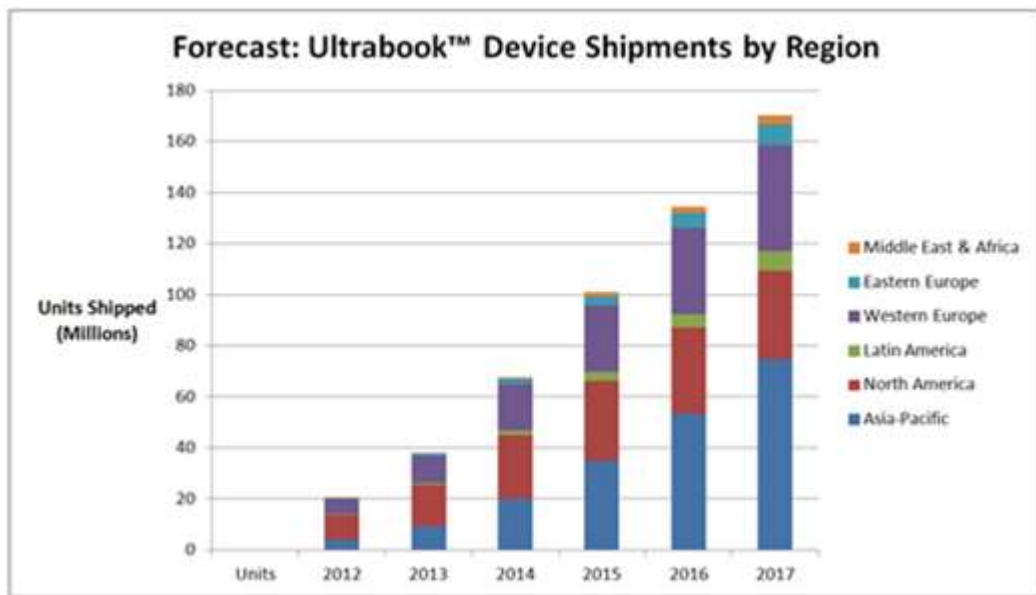
A.租金成本日漸升高且租期易產生不確定風險

本公司目前所擁有之部分廠房係向江蘇省昆山市新光機電(昆山)有限公司承租，每年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 4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44 仟元，在物價水準普遍揚升之趨勢下，未來租金成本可能會提高，且租用空間較易產生租期不確定之風險，故本公司為節省租金支出及避免租期不確定之風險，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興建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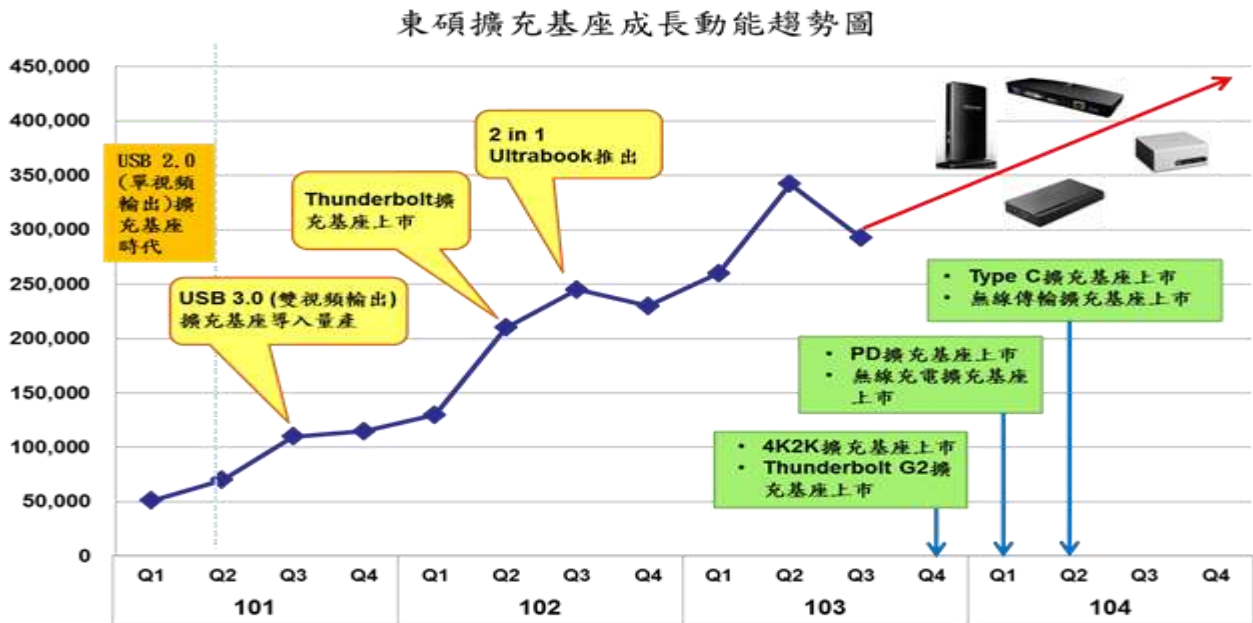
B.擴充基座市場成長動能強勁，產品需求日亦增加，原有廠區已不敷使用

本公司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USB 電腦周邊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擴充基座及分享器。由於擴充基座主要係應用在 B2B 之商用電腦市場，隨著商用電腦及 Ultrabook 市場持續成長(詳下圖 1)，加上 USB3.0 提供更大的頻寬使更多的功能可以被整合到擴充基座上，使得擴充基座在整體應用上發揮更大的效率，市場成長動能強勁。因應此趨勢本公司於 101 年成功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之擴充基座，配合 Ultrabook 等超薄型筆記型電腦推出，本公司營收因而大幅成長。由於擴充基座係自 101 年才開始展開爆發性的成長，為一剛剛起飛的產業，且截至目前為止，商業電腦配搭擴充基座之配搭率基期仍相當低，推估約 5% 左右，隨著使用情境的成熟及擴充基座效能的提升，配搭率預估將可提升至 15%~20%，加上本公司將推出 4K2K 擴充基座、無線充電擴充基座及 Type C 擴充基座等產品，市場仍潛在著相當龐大的成長動能(詳下圖 2)；此外電腦持續朝向輕薄化趨勢發展，多個介面如 VGA 及 LAN 等被移除，因此對介面擴充的需求急速增加，致本公司客戶需求日益增加，以目前現有產線觀之已無多餘產能，在廠區空間已不敷使用之情況下，本公司需擴充廠房及產線因應，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興建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圖 1 2012~2017 年 Ultrabook 出貨量



圖二



(2) 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在擴充基座市場成長動能強勁，客戶需求增加之情況下，欲擴展生產規模，進而提升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由於目前東碩昆山及東莞源碩之平均產能利用率已大於100%，且係因本公司員工假日持續加班下，才足以因應目前的需求量，就現有廠區之產能已無法再支應新增訂單，故本公司為改善員工加班情況以節省營業成本，擬擴充廠房增購新產線，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茲將本公司102年度現有產品之產能、產量、產值及產能利用率彙整如下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利用率
擴充基座	1,638,516	835	1,309,882	116.30%
分享器		2,619	573,544	
其他		475	22,106	
合計	1,638,516	3,929	1,905,532	116.30%

註：產能係以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以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計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東碩昆山，係屬原轉投資事業再擴大投資，供其購買土地、興建第一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擴大產品之生產規模及因應客戶訂單增加之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應有其必要性。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東碩昆山擴廠計劃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770仟元(折合約新台幣755,358仟元)，其中土地及第一期工程所需資金總額約人民幣93,585仟元(折合約新台幣468,861仟元)，資金來源預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並全數用以轉投資東碩昆山，餘約68,861仟元及二期工程約286,497仟元則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使用其他籌資工具等方式支應。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3年12月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104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於資金到位後即用以轉投資東碩昆山。

本公司為支應東碩昆山擴廠之相關成本，於10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東碩昆山，其董事會另於103年12月9日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用以購買土地、興建第一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將東碩昆山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104 年	RMB	22,400	—	22,400	—	—	—	—	—	—	—	—	—	—	—	—	—	
		第二季	NTD	112,224	—	112,224	—	—	—	—	—	—	—	—	—	—	—	—	—	—
興建廠房	第一期	105 年	RMB	54,000	—	8,100	—	—	5,400	5,400	8,100	—	24,300	—	—	—	2,700	—	—	—
		第四季	NTD	270,540	—	40,581	—	—	27,054	27,054	40,581	—	121,743	—	—	—	13,527	—	—	—
	第二期	108 年	RMB	40,000	—	—	—	—	—	—	—	—	—	—	—	—	—	6,000	—	4,000
		第四季	NTD	200,400	—	—	—	—	—	—	—	—	—	—	—	—	—	30,060	—	20,040
購置機器設備	第一期	105 年	RMB	17,185	—	—	—	—	5,156	—	6,873	—	—	5,156	—	—	—	—	—	—
		第四季	NTD	86,097	—	—	—	—	25,832	—	34,433	—	—	25,832	—	—	—	—	—	—
	第二期	108 年	RMB	17,185	—	—	—	—	—	—	—	—	—	—	—	—	—	—	—	5,156
		第四季	NTD	86,097	—	—	—	—	—	—	—	—	—	—	—	—	—	—	—	25,832
合計			RMB	150,770	—	30,500	—	—	10,556	5,400	14,973	—	24,300	5,156	—	—	2,700	6,000	—	9,156
			NTD	755,358	—	152,805	—	—	52,886	27,054	75,014	—	121,743	25,832	—	—	13,527	30,060	—	45,872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104 年 第二季	RMB	22,400	—	—	—	—	—	—	—	—	—
		NTD	112,224	—	—	—	—	—	—	—	—	—
興建 廠房	第一期	105 年 第四季	RMB	54,000	—	—	—	—	—	—	—	—
		NTD	270,540	—	—	—	—	—	—	—	—	—
	第二期	108 年 第四季	RMB	40,000	4,000	6,000	—	18,000	—	—	—	2,000
		NTD	200,400	20,040	30,060	—	90,180	—	—	—	—	10,020
購置 機器 設備	第一期	105 年 第四季	RMB	17,185	—	—	—	—	—	—	—	—
		NTD	86,097	—	—	—	—	—	—	—	—	—
	第二期	108 年 第四季	RMB	17,185	—	6,873	—	—	—	5,156	—	—
		NTD	86,097	—	34,433	—	—	—	—	25,832	—	—
合計		RMB	150,770	4,000	12,873	—	18,000	—	5,156	—	2,000	
		NTD	755,358	20,040	64,493	—	90,180	—	25,832	—	10,020	

註：依據本公司簽訂之建設工程設計合同

(1) 首付：頭期款於建築前一個月內支付 15% (第一期工程預計 104 年第二季支付；第二期工程預計 107 年第二季支付)

(2) 依工程進度支付

A. 施工期間支付 35% (第一期工程預計 105 年第一~三季支付；第二期工程預計 107 年第四季~108 年第二季支付)

B. 完工並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45% (第一期工程預計 106 年第一季支付；第一期工程預計 108 年第四季支付)

C. 其餘 5% 工程保修一年後付清 (第一期工程預計 107 年第一季支付；第二期工程預計 109 年第四季支付)

東碩昆山於103年12月16日與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簽立「項目意向協議書」後，於103年底即開始進行設計規劃作業，第一期工程預計於104年第三季開始營建施工、105年第三季進行機器設備購置裝設，隨工程進度投入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一季第一期工程相關成本全數支付完畢。依東碩昆山資金需求時點觀之，104年第二季購買土地，104年第三季開始動工，104年第二季起即需投入龐大之工程資本金。因此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103年12月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預計於104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並用以轉投資東碩昆山，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與強化經營優勢，並看好未來擴充基座市場成長潛力，擬透過增資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東碩昆山，供其購買土地、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需。東碩昆山已與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簽立土地購買意向書，腹地面積約63,996平方米，興建之第一期廠房預計於105年底完工、106年初即可正式量產，故東碩昆山預計自106年度起即可產生獲利，另第二期廠房預計於108年底完工、109年初即可正式量產挹注營收，將有助母公司東碩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茲將轉投資東碩昆山於106~109年度預估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6年度 (預估)	107年度 (預估)	108年度 (預估)	109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2,738,009	2,738,009	2,738,009	5,476,017
營業毛利	631,881	631,881	631,881	1,263,762
營業利益	248,560	248,560	248,560	497,119
稅前損益	248,560	248,560	248,560	497,119
稅後損益	211,276	211,276	211,276	422,551
東碩公司可認列之 投資收益①	211,276	211,276	211,276	422,551
折舊費用②	52,924	52,924	52,924	79,386
現金流量=①+②	264,200	264,200	264,200	501,937
累計現金流量	264,200	528,400	792,600	1,294,537

註：東碩昆山第一期及第二期新建廠房分別預計於106年及109年開始量產，預估回收年限約為5年。

東碩昆山為本公司之海外生產基地，本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會下單委由東碩昆山生產，本次擴廠所增加之營業收入，係依據103年1~9月產品平均單價及及考量未來客戶要求降價等因素推估並以預估新增產線之產能計算，因生產量係根據客戶訂單及需求所生產可完全銷售，故以預估生產量作為銷售量計算，預計105年度第三季起及108年第二季起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新購置之機器設備將陸續進駐廠房，故隨著東碩昆山產線之產能進入量產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效益將分別於106年度及109年度開始產生，其預估之營收尚屬合理；在營業毛利方面，106~109年度預估毛利率為23%，係參考主要產品103年1~9月平均毛利率及考量未來量產及客戶要求降價等因素推估，其毛利率之預估尚屬合

理；在營業費用方面，係根據本公司103年第三季合併費用率約14%估計；在稅前純益方面，由於東碩昆山為本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其營業外收支比重不高，故本公司預估東碩昆山於106~109年稅前純益率約9%左右尚屬合理。另就東碩昆山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說明如下：

A. 興建廠房

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在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東碩昆山擬向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購買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以興建廠房、倉庫、行政辦公處所及員工餐廳。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6日與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簽訂合同，預計於104年5月底前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63,996平方米，本公司整體規劃需二期工程完成全部廠區之建築，每期工程平均需費時約18個月完工，本公司規劃於第一期工程完工後購置五條生產線生產，而於第二期工程完工後再增購五條生產線投入生產，故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後新廠將以十條生產線生產。

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額400,000仟元，將用於支應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第一期工程及部份機器設備所需，本公司於興建第一、二期廠房後將有足夠的空間可擴增十條生產線，用以因應擴展產品生產規模及客戶新增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興建廠房、倉庫、行政辦公處所及員工餐廳，將可提升獲利能力與提高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B.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籌募資金計劃中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因擴充生產線所需，其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106~108 (一期廠房)	擴充基座	1,248,000	1,248,000	1,695,134	350,211	112,892
	分享器/轉換器	1,872,000	1,872,000	745,632	218,455	114,066
	其他	1,248,000	1,248,000	297,243	63,215	21,602
109 (一二期廠房)	擴充基座	2,496,000	2,496,000	3,390,268	700,422	225,784
	分享器/轉換器	3,744,000	3,744,000	1,491,263	436,910	228,133
	其他	2,496,000	2,496,000	594,486	126,430	43,202

註1：(1)本公司預計於105年第三季增購五條生產線，於106年第一季投入生產，故106~108年係以新增之五條生產線估計。

(2)本公司預計於108年第二季再增購五條生產線，於109年第一季投入生產，故109年係以新增後共十條生產線估計。

(3)上表計算係以本次增資款購入之十條生產線，計算其新增產線之預計產生效益。

註2：本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故假設產量等於銷售量。

註3：銷售單價及銷貨毛利係以103年1~9月之平均銷售單價及平均毛利率及考量未來量產及客戶要求降價等因素計算。

註4：營業費用係以103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率14%乘上銷售值而得。

註5：預計資金回收年數約為5年。

(3)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基礎，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所推算，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5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東碩昆山，未來將可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有助於本公司集團整體營運發展之佈局，以提競爭優勢。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5.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p>無經營權。</p> <p>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p>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p> <p>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6.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p>	<p>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p> <p>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p> <p>3.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p> <p>4.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p>
普通公司債	<p>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p> <p>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p> <p>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p> <p>4.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p>	<p>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p> <p>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p> <p>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p> <p>4. 或需銀行保證。</p>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 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4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 100% 持股之大陸孫公司東碩昆山，以支應其購買土地、擴建第一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則亦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因而影響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本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預期本公司未來在本業成長之獲利挹注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機會頗高，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次募資金額 400,000 仟元，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4%	—	1.5968%	—
資金成本(註 3)(A)	6,133	—	5,323	—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4)	36,603	36,603	36,603	36,603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5)	—	3,325	—	2,96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36,603	39,928	36,603	39,56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17)元	—	(0.15)元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8.33%	—	7.49%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400,0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84%(本公司目前五年期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假設為1.5968%(以實質利率計算)。

註3：資金成本期間以104年2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則104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0個月估算之。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為36,603仟股。

註5：以訂價日(104.2.24)之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133.67元為參考價格，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101%，則訂定轉換價格135.00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2,963仟股；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訂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收盤價，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9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即每股120.30元計算，則400,000仟元現金增資計畫需發行之股數為3,325仟股。

註6：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6,603/39,928)=8.33%】；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6,603/39,566)=7.49%】。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了必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而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為1.5968%，在假設全數未轉換情況下，本公司負擔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0.15)元，低於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影響之(0.17)元，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且經設算，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7.49%，仍低於現金增資方式之8.33%；另若國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雖較以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故以國內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本公司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另雖於各年度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之規定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面額總計 400,000 仟元，轉換價格定訂每股 135.0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請求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以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揭露之普通股股本 366,030 仟元為基礎，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可轉債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 1 - \frac{36,603}{36,603 + (400,000 \text{ 仟元} / 135.00 \text{ 元})} \\ &= 1 - \frac{36,603}{36,603 + 2,963} = 1 - 92.51\% = 7.49\%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7.49%，惟就穩定財務結構以因應企業經營需求之變化，就長期而言，稀釋效果應尚屬有限。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以訂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收盤價，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9 成作為訂定發行價格，其訂定發行價格為 123.30 元，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3,325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103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36,603}{36,603 + 3,325} \\ &= 1 - \frac{36,603}{39,928} = 1 - 91.67\% = 8.33\% \end{aligned}$$

綜上評估，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49%，優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8.33%，故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降低股權稀釋效果較高，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揭露之股東權益金額 1,139,025 仟元與普通股股本 366,030 仟元為基礎，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31.12 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以溢價率 101% 設算，定訂轉換價格 135.00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139,025 \text{ 仟元} + 400,000 \text{ 仟元}}{36,603 \text{ 仟股} + (400,000 \text{ 仟元} / 135.00 \text{ 元})} = 38.90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其每股淨值並未下降，故應無稀釋之效果。

整體而言，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相較，實際現金利息流出較少；另與現金增資相較，其溢價發行使新增股數少於現金增資，且係逐漸轉換緩步稀釋，對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七)。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746,565	1,040,088	1,998,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98,956	216,083	215,940
無形資產		—	—	—	12,824	12,971	15,988
其他資產		—	—	—	39,400	27,043	24,488
資產總額		—	—	—	997,745	1,296,185	2,254,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70,432	761,017	1,040,905
	分配後	—	—	—	673,080	815,242	—
非流動負債		—	—	—	26,506	79,080	74,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96,938	840,097	1,115,506
	分配後	—	—	—	699,586	894,32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
股本		—	—	—	264,848	271,125	366,030
資本公積		—	—	—	2,792	4,812	395,6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5,252	177,431	373,526
	分配後	—	—	—	27,306	68,981	—
其他權益		—	—	—	(2,085)	2,720	3,7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300,807	456,088	1,139,025
	分配後	—	—	—	298,159	401,863	—

註 1：98~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741,526	915,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2,217	82,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1,192	74,800
無形資產		—	—	—	12,824	12,971
其他資產		—	—	—	15,646	8,400
資產總額		—	—	—	933,405	1,094,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606,092	559,759
	分配後	—	—	—	608,740	613,984
非流動負債		—	—	—	26,506	79,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32,598	638,839
	分配後	—	—	—	635,246	693,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	—	264,848	271,125
資本公積		—	—	—	2,792	4,8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5,252	177,431
	分配後	—	—	—	27,306	68,981
其他權益		—	—	—	(2,085)	2,7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00,807	456,088
	分配後	—	—	—	298,159	401,863

註1：98~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2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28,537	492,188	615,223	751,658	(註2)
基金及投資		5,000	5,000	1,108	—	(註2)
固定資產		189,760	173,708	195,856	200,905	(註2)
無形資產		17,650	16,405	16,986	28,171	(註2)
其他資產		41,832	41,955	37,011	16,495	(註2)
資產總額		782,779	729,256	866,184	997,229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4,754	414,267	575,619	668,112	(註2)
	分配後	464,754	414,267	575,619	670,761	(註2)
長期負債		32,565	25,412	18,197	11,417	(註2)
其他負債		13,006	14,200	15,510	16,593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0,325	453,879	609,326	696,122	(註2)
	分配後	510,325	453,879	609,326	698,771	(註2)
股本		264,848	264,848	264,848	264,848	(註2)
資本公積		25,539	25,539	25,539	25,539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63)	(12,011)	(35,108)	11,226	(註2)
	分配後	(20,063)	(12,011)	(35,108)	3,280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註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0	(2,999)	1,579	(506)	(註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註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454	275,377	256,858	301,107	(註2)
	分配後	272,454	275,377	256,858	298,458	(註2)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 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65,784	413,982	499,144	746,619	(註2)
基金及投資		91,342	100,342	78,570	95,686	(註2)
固定資產		74,500	69,056	66,284	71,192	(註2)
無形資產		1,020	601	927	12,824	(註2)
其他資產		28,603	28,856	24,296	10,337	(註2)
資產總額		661,249	612,837	669,221	936,658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924	296,243	377,867	604,986	(註2)
	分配後	340,924	296,243	377,867	607,634	(註2)
長期負債		32,565	25,412	18,197	11,417	(註2)
其他負債		15,306	15,805	16,299	19,148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795	337,460	412,363	635,551	(註2)
	分配後	388,795	337,460	412,363	638,199	(註2)
股本		264,848	264,848	264,848	264,848	(註2)
資本公積		25,539	25,539	25,539	25,539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63)	(12,011)	(35,108)	11,226	(註2)
	分配後	(20,063)	(12,011)	(35,108)	3,280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註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0	(2,999)	1,579	(506)	(註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註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454	275,377	256,858	301,107	(註2)
	分配後	272,454	275,377	256,858	298,459	(註2)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474,787	2,441,257	2,371,107
營業毛利	—	—	—	352,948	567,720	659,217
營業損益	—	—	—	83,113	189,644	345,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742)	4,257	15,906
稅前淨利	—	—	—	77,371	193,901	361,5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47,107	143,976	304,5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47,107	143,976	304,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3,819)	10,954	1,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288	154,930	305,5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47,107	143,976	304,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43,288	154,930	305,5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1.74	5.32	9.20

註1：98~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2年度及103年第三季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418,474	2,359,269	—
營業毛利	—	—	—	218,373	406,250	—
營業損益	—	—	—	60,347	182,5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4,925	(2,838)	—
稅前淨利	—	—	—	75,272	179,70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47,107	143,97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47,107	143,9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3,819)	10,9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288	154,93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1.74	5.32	—

註1：98~100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2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82,548	1,075,479	1,012,901	1,474,787	(註3)
營業毛利		183,320	227,525	203,648	352,648	(註3)
營業損益		(20,304)	10,564	(23,227)	81,891	(註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23	15,355	20,971	6,351	(註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737)	(16,504)	(16,820)	(11,79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918)	9,415	(19,076)	76,449	(註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063)	8,052	(23,097)	46,334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註3)
非常損益		—	—	—	—	(註3)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註3)
本期損益		(20,063)	8,052	(23,097)	46,334	(註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76)	0.30	(0.87)	1.75	(註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註2)		(0.74)	0.30	(0.85)	1.72	(註3)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06,908	1,014,735	940,934	1,418,474	(註3)
營業毛利		125,001	141,490	145,894	218,373	(註3)
營業損益		(7,098)	(2,486)	129	59,324	(註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54	28,527	13,672	24,189	(註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300)	(16,651)	(32,901)	(9,188)	(註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944)	9,390	(19,100)	74,325	(註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063)	8,052	(23,097)	46,334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註3)
非常損益		—	—	—	—	(註3)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註3)
本期損益		(20,063)	8,052	(23,097)	46,334	(註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76)	0.30	(0.87)	1.75	(註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註2)		(0.74)	0.30	(0.85)	1.72	(註3)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102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合併)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8	葉翠苗、蕭金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葉翠苗、蕭金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葉翠苗、蕭金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葉翠苗、吳郁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葉翠苗、吳郁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主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9.85	64.81	49.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56.93	243.37	557.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11.36	136.67	191.96
	速動比率	—	—	—	76.67	104.87	147.69
	利息保障倍數	—	—	—	12.48	36.95	222.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96	4.91	4.62
	平均收現日數	—	—	—	74	74	79
	存貨週轉率(次)	—	—	—	4.44	7.22	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6.18	4.56	3.73
	平均銷貨日數	—	—	—	82	51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7.47	11.71	14.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58	2.13	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5.65	12.94	17.23
	權益報酬率(%)	—	—	—	16.87	38.03	3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9.21	71.52	98.79
	純益率(%)	—	—	—	3.19	5.90	12.84
	每股盈餘(元)	—	—	—	1.74	5.32	9.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55	16.01	(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6.53	104.17	106.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15	18.75	(1.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6.95	4.97	2.90
	財務槓桿度	—	—	—	1.09	1.03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 8 月辦理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長期借款，且因營收大幅成長，獲利能力改善，故權益大幅增長所致；而 103 年度第三季則持續受惠營收及獲利成長，以及 103 年 8 月辦理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使得權益淨額增加，致該比率攀升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近年來產品開發有所成果，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應收款項隨之增長，故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主係隨營收與獲利成長而增加。
- 5.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主要係集團業績成長，營業成本與存貨隨之成長所致。
- 6.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受惠於營收規模大幅成長所致。
- 8.總資產報酬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9. 資產報酬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0. 權益報酬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故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期大幅成長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2. 純益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3. 每股盈餘：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4. 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改變產品銷售組合成效顯現下，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使得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成長所致，而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係因 102 年度受惠於獲利能力改善，稅後淨利大幅成長，且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應付帳款增加與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增所致，惟於 103 年度第三季呈現負數，係因本公司新增投資貨幣型基金使得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存貨及現金股利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另，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比率分別為 8.49%、7.88%、18.75%及(1.52)%，其 100~101 年度呈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外，其營運資金因獲利之挹注下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而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係因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另 103 年度第三季呈現負數，主要係因當年度本公司新增投資貨幣型基金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註 1：98~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7.77	58.35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438.57	703.06	(註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22.35	163.62	(註1)
	速動比率	—	—	—	100.35	136.07	(註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6.86	48.49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67	5.39	(註1)
	平均收現日數	—	—	—	64	68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	—	—	11.71	15.89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9.10	13.51	(註1)
	平均銷貨日數	—	—	—	31	23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0.64	32.32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77	2.33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6.38	17.46	(註1)
	權益報酬率(%)	—	—	—	16.87	45.97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8.42	66.28	(註1)
	純益率(%)	—	—	—	3.32	7.37	(註1)
	每股盈餘(元)	—	—	—	1.74	5.32	(註1)
現	現金流量比率(%)	—	—	—	20.07	(6.79)	(註1)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1.43	(21.93)	(註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2.91	3.57	(註1)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2	(註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長期借款增加以及獲利增加以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流動資產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隨營收與獲利成長而增加。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與存貨隨之成長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隨之成長所致。
6.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9. 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2. 純益率：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3. 每股盈餘：持續受惠於主要銷售客戶訂單成長，營收及獲利水準大幅改善。
14.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註 1：98~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 及 102 年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19	62.24	70.35	69.81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74	173.16	140.44	155.56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69	118.81	106.88	112.50	(註2)	
	速動比率	77.56	73.36	69.21	77.70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1.67)	2.63	(2.13)	12.34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4.93	4.93	4.93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84	74	74	74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3.97	4.15	3.61	4.44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9	3.80	4.85	8.52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92	88	101	82	(註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7	5.92	5.48	7.43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42	1.27	1.58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	1.70	(2.26)	5.57	(註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	2.94	(8.68)	16.61	(註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67)	3.99	(8.89)	30.92	(註2)
		稅前純益	(7.14)	3.55	(7.20)	28.87	(註2)
	純益率(%)	(2.04)	0.75	(2.28)	3.14	(註2)	
	每股盈餘(元)	(0.76)	0.30	(0.87)	1.75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3	4.40	5.23	4.6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2.08	86.53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8	4.73	8.49	7.88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0)	37.59	(15.74)	7.05	(註2)	
	財務槓桿度	0.74	2.21	0.79	1.09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因 102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故無需分析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個體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0	55.07	61.62	67.85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9.42	435.57	414.96	438.99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74	139.74	132.10	123.41	(註2)	
	速動比率	97.35	99.17	103.24	101.38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3.43)	3.63	(4.06)	16.66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4.27	3.86	3.74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98	86	95	98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7.23	10.20	8.12	11.71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3	7.25	6.22	3.99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50	36	45	26	(註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3	14.14	13.90	19.92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59	1.47	1.51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3)	1.73	(3.11)	6.26	(註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	2.94	(8.68)	16.61	(註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8)	(0.94)	0.05	22.40	(註2)
		稅前純益	(7.15)	3.55	(7.21)	28.06	(註2)
	純益率(%)	(2.21)	0.79	(2.45)	3.27	(註2)	
	每股盈餘(元)	(0.76)	0.30	(0.87)	1.75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25	—	19.4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0	71.21	—	36.54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7	—	33.6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9)	(35.52)	48.50	1.03	(註2)	
	財務槓桿度	0.62	0.41	(0.04)	1.09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因 102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故無需分析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515	10.37	141,465	10.91	37,950	36.66	係102年度業績大幅成長回收帳款現金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80,589	38.14	593,043	45.75	212,454	55.82	營業額較101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其他應收款	27,575	2.76	63,519	4.90	35,944	130.35	大陸的出口退稅款增加。
預付款項	44,801	4.49	66,387	5.12	21,586	48.18	留抵稅額增加。
短期借款	194,005	19.44	92,883	7.17	(101,122)	(52.12)	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09,697	31.04	412,288	31.81	102,591	33.13	營業額較101年度增加，致貨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83,838	8.40	162,987	12.57	79,149	94.41	應付薪資、應付員工紅利及提列大陸地區工繳費。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23	1.51	29,859	2.30	14,836	98.76	本期淨利增加，以致所得稅增加。
長期借款	11,417	1.14	69,800	5.39	58,383	511.37	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252	3.53	176,308	13.60	141,056	400.14	本期淨利增加，以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1,474,787	100.00	2,441,257	100.00	966,470	65.53	主要係102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121,839	76.07	1,873,537	76.74	751,698	67.01	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269,835	18.30	378,076	15.49	108,241	40.11	由於營運成長，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30,264	2.05	49,925	2.05	19,661	64.96	主要係102年度公司營業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47,107	3.19	143,976	5.90	96,869	205.64	主要係102年度公司營業淨利增加，使稅後淨利亦較101年度增加。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09	6.20	75,598	6.90	17,689	30.55	係102年度業績大幅成長回收帳款現金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32,876	35.66	525,117	45.96	192,241	57.75	營業額較101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175	6.66	332	0.03	(61,843)	(99.47)	主要係因大陸來料加工廠於102年度就地結轉為獨資企業，故代其墊付之其他應收款較101年度減少。
存貨	96,753	10.37	115,475	10.55	18,722	19.35	係102年度業績大幅成長，存貨亦相應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0,000	9.64	40,000	3.65	(50,000)	(55.56)	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92,561	9.92	104,957	9.59	12,396	13.39	營業額較101年度增加，致貨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74	32.60	248,141	22.66	(56,133)	(18.45)	主要係因年底支付應付關係帳款，故較101年度減少。
其他應付款	42,838	4.59	81,106	7.41	38,268	89.33	應付薪資及應付員工紅利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50	1.43	29,859	2.73	16,509	123.66	本期淨利增加，以致所得稅增加。
長期借款	11,417	1.22	69,800	6.37	58,383	511.37	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252	3.78	176,308	16.10	141,056	400.14	本期淨利增加，以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1,418,474	100.00	2,359,269	100.00	940,795	66.32	主要係102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198,335	84.48	1,950,641	82.68	752,306	62.78	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58,026	11.14	223,704	9.48	65,678	41.56	由於營運成長，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8,165	1.99	35,732	1.51	7,567	26.87	主要係102年度公司營業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47,107	3.32	143,976	6.10	96,869	205.64	主要係102年度公司營業淨利增加，使稅後淨利亦較101年度增加。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46,565	1,040,088	293,523	39.32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56	216,083	17,127	8.61
無 形 資 產	12,824	12,971	147	1.15
其 他 資 產	39,400	27,043	(12,357)	(31.36)
資 產 總 額	997,745	1,296,185	298,440	29.91
流 動 負 債	670,432	761,017	90,585	13.51
長 期 借 款	11,417	69,800	58,383	511.37
其 他 負 債	15,089	9,280	(5,809)	(38.50)
負 債 總 額	696,938	840,097	143,159	20.54
股 本	264,848	271,125	6,277	2.37
資 本 公 積	2,792	4,812	2,020	72.35
保 留 盈 餘	35,252	177,431	142,179	403.32
其 他 權 益	(2,085)	2,720	4,805	230.4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00,807	456,088	155,281	51.6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收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成長。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02 年度預付設備款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收回質押定期存款。
3. 資產總額：主要 102 年度係營收成長及投資之子公司獲利良好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大幅成長。
4. 長期借款：主要係 10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5. 負債總額：主要係 102 年度增加購料款之流動負債增加及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74,787	2,441,257	966,470	65.53
營業成本	1,121,839	1,873,537	751,698	67.01
營業毛利	352,948	567,720	214,772	60.85
營業費用	269,835	378,076	108,241	40.11
營業利益	83,113	189,644	106,531	12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51	11,509	5,458	90.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93	7,252	(4,541)	(38.51)
稅前淨利	77,371	193,901	116,530	150.61
所得稅費用	30,264	49,925	19,661	64.96
本期淨利	47,107	143,976	96,869	205.6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 102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變動費用隨之上升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02 年度公司營業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 5.本期淨利：主要係 102 年度公司營業淨利增加，使稅後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隨著擴充基座及分享器產品市場之拓展，預計銷售量將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較往年成長，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隨著消費者對筆記型電腦的使用習慣改變而不斷成長，並在 101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後，其銷售成長良好，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

及潮流的變動情勢，投入新設計的開發，提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37,179	121,874	84,695
投資活動	(29,714)	(30,292)	(578)
融資活動	(78,470)	(53,632)	24,838
合計	(71,005)	37,950	108,95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2 年度淨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2 年度持續取得固定資產，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2 年度償還借款，致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2,267	(360,750)	178,086	519,60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5,479)	係認列 Top Famous 及東碩昆山之投資收益，以及估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	—	視營運狀況而定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	目前已無營運活動。	—	視營運狀況而定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596	102 年度營收成長，故產生獲利。	—	視營運狀況而定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	由轉投資子公司東碩昆山認列。	—	視營運狀況而定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29,163	102 年度營收成長，故產生獲利。	—	視營運狀況而定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2,985)	本公司目前營運尚未達營運規模，故產生虧損	—	視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4,646)	102 年度設立，尚在營運初期。	—	視營運狀況而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投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行提出投資計畫，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依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洽簽證會計師就 貴公司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情事出具複核意見：請參閱第 95 頁。

(二)依據 貴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於 3 月份進行轉投資後之資金短絀情形尚不明顯，請說明本次募資之必要性，並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東碩昆山本次擴廠計劃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50,77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755,358 仟元)，由於本公司每月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30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帳上現金約為 599,743 仟元，保留每月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後，可用現金約 299,743 仟元，顯示本公司目前帳上可運用現金尚無法支應東碩昆山擴廠所需之 755,358 仟元，故東碩昆山本次擴廠計畫之土地及第一期工程資金來源預計由母公司東碩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加上東碩公司自有資金 101,930 仟元，合計 501,930 仟元(美金 16,500 仟元，暫定匯率美金：新台幣=1：30.42)用以轉投資 100%持股之孫公司東碩昆山。依據本公司在此前提下編製之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 3 月轉投資大陸 501,930 仟元後，帳上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為 568,616 仟元，尚不致產生資金缺口，惟若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大陸，其 104 年 3 月帳上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降低為 168,616 仟元(不含籌資之 400,000 仟元計算)，低於本公司每月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300,000 仟元，在尚未收回應收帳款前將出現資金缺口；且本公司在規劃擴廠時，係以整體資金需求 755,358 仟元為考量，為確保工程得以順利進行，需備妥足夠資金，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下，本公司規劃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 400,000 仟元，及使用自有資金 101,930 仟元以支應東碩昆山購買土地及興建第一期工程，而第二期工程尚需之 253,428 仟元在未來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及轉投資利益增加之挹注下，預計應可使用自有資金支應。

承銷商說明：

就公司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其 3 月轉投資大陸 501,930 仟元後，融資前可供支用之現金餘額約 568,616 仟元雖無資金缺口，但因該公司之孫公司東碩昆山本次擴廠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50,77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755,358 仟元)，由於該公司訂單之主要利潤係保留在母公司，東碩昆山僅保留些微利潤供其日常營運所需，其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應擴廠之龐大資金需求，故規劃由該公司轉增資東碩昆山用以支應其購買土地及興建廠區之工程款，依照該公司與中鐵時代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設計合同觀之，本次興建廠區整體規劃需二期工程完成全部廠區之建築，全部工程需費時約 36 個月完工，且需依照工程完工進度支付相關工程款，如下表一及表二該公司建廠預計時程表及資金運用進度表所示，該公司預計 104 年第二季即需支付土地價款及第一期工程款，若該公司未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全數以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以該公司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 104 年 2 月融資前可供支用之現金餘額約 659,810 仟元，扣除該公司每月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300,000 仟元後，可轉投資東碩昆山之現金約 359,810 仟元，仍不足以支應本次擴廠所需之 755,358 仟元，亦不足以支應第一期工程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468,861 仟元，且於 104 年 3 月帳上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降低至 168,616 仟元，低於該公司每月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約新台幣 300,000 仟元，然該公司為確保可如期支付各期之工程款，以期工程進度可如期完工，用以因應擴充基座市場成長動能，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原有廠區已不敷使用之情況，該公司於 104 年 2 月取得募集資金是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綜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表一 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進度	預計時程	實際時程	備註
購置土地	104.03.01~104.05.31	-	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與昆山市周市鎮人民政府簽訂土地意向協議書
整地	104.06.01~104.06.30	-	整地
開工	104.07	-	-
廠房(第一期)	104/7/1~105/12/31	-	工程款於 104 年 1 月底募資完成後，依工程合約規定時間支付，若有不足將以自有
倉庫(第一期)	104/7/1~105/12/31	-	
辦公樓	104/7/1~105/12/31	-	

施工進度	預計時程	實際時程	備註
員工宿舍及餐廳	104/7/1~105/12/31	-	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廠區公共工程及外圍設施(第一期)	104/7/1~105/12/31	-	
廠房(第二期)	107/7/1~108/12/31	-	依工程合約規定時間支付，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倉庫(第二期)	107/7/1~108/12/31	-	
廠區公共工程及週邊設施(第二期)	107/7/1~108/12/3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表二 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104 年 第二季	RMB	22,400	—	22,400	—	—	—	—	—	—	—	—	—	—	—	—	—	—
		NTD	112,224	—	112,224	—	—	—	—	—	—	—	—	—	—	—	—	—	—
興建 廠房	第一期 105 年 第四季	RMB	54,000	—	8,100	—	—	5,400	5,400	8,100	—	24,300	—	—	—	2,700	—	—	—
		NTD	270,540	—	40,581	—	—	27,054	27,054	40,581	—	121,743	—	—	—	13,527	—	—	—
	第二期 108 年 第四季	RMB	40,000	—	—	—	—	—	—	—	—	—	—	—	—	—	6,000	—	4,000
		NTD	200,400	—	—	—	—	—	—	—	—	—	—	—	—	—	30,060	—	20,040
購置 機器 設備	第一期 105 年 第四季	RMB	17,185	—	—	—	—	5,156	—	6,873	—	—	5,156	—	—	—	—	—	—
		NTD	86,097	—	—	—	—	25,832	—	34,433	—	—	25,832	—	—	—	—	—	—
	第二期 108 年 第四季	RMB	17,185	—	—	—	—	—	—	—	—	—	—	—	—	—	—	—	5,156
		NTD	86,097	—	—	—	—	—	—	—	—	—	—	—	—	—	—	—	25,832
合計		RMB	150,770	—	30,500	—	—	10,556	5,400	14,973	—	24,300	5,156	—	—	2,700	6,000	—	9,156
		NTD	755,358	—	152,805	—	—	52,886	27,054	75,014	—	121,743	25,832	—	—	13,527	30,060	—	45,872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104 年 第二季	RMB	22,400	—	—	—	—	—	—	—	—
			NTD	112,224	—	—	—	—	—	—	—	—
興建 廠房	第一期	105 年 第四季	RMB	54,000	—	—	—	—	—	—	—	—
			NTD	270,540	—	—	—	—	—	—	—	—
	第二期	108 年 第四季	RMB	40,000	4,000	6,000	—	18,000	—	—	—	2,000
			NTD	200,400	20,040	30,060	—	90,180	—	—	—	10,020
購置 機器 設備	第一期	105 年 第四季	RMB	17,185	—	—	—	—	—	—	—	—
			NTD	86,097	—	—	—	—	—	—	—	—
	第二期	108 年 第四季	RMB	17,185	—	6,873	—	—	—	5,156	—	—
			NTD	86,097	—	34,433	—	—	—	25,832	—	—
合計			RMB	150,770	4,000	12,873	—	18,000	—	5,156	—	2,000
			NTD	755,358	20,040	64,493	—	90,180	—	25,832	—	10,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依據該公司簽訂之建設工程設計合同

(1)首付：頭期款於建築前一個月內支付 15%(第一期工程預計 104 年第二季支付；第二期工程預計 107 年第二季支付)

(2)依工程進度支付

A.施工期間支付 35%(第一期工程預計 105 年第一~三季支付；第二期工程預計 107 年第四季~108 年第二季支付)

B.完工並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45%(第一期工程預計 106 年第一季支付；第二期工程預計 108 年第四季支付)

C.其餘 5%工程保修一年後付清(第一期工程預計 107 年第一季支付；第二期工程預計 109 年第四季支付)

函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4)資會綜字第 14005187 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公司」)民國 103 年可轉換公司債補充說明，本會計師之意見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東碩公司依據 貴局承辦人員詢問，有關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評報第 128 頁)依承銷商對審查情事八、有關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之評估依據為該公司 103 年 11 月之自結報表顯示公司已全數贖回貨幣型基金，並獲得 451 千元之贖回利益，此節請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依據東碩公司之說明，本會計師複核意見如下：

東碩公司於 103 年 9 月分別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購買可隨時贖回之貨幣型基金，且於 103 年 11 月將上述貨幣型基金全數贖回，贖回利益約新台幣 451 仟元。另依本會計師執行如下段所述之程序及取得之資料，截至 103 年 11 月底該公司會計科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為 0 仟元，故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持有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之規定。

東碩公司之上述基金投資，係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本會計師經核對董事會議事錄、銀行出具之有價證券申購書、投資對帳單、網銀交易明細、經核准之入帳/沖帳傳票及東碩公司投資基金一覽表等相關文件並覆核其贖回利益之計算，尚未發現有異常之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翠 茵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次	本公司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1	承諾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承諾事項辦理。
2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以下簡稱 Good Way Overseas)、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簡稱 Gentle Enterprises) 及 GWC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GW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od Way Overseas 不得放棄對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以下簡稱 Top Famous)及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昆山)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 Famous 不得放棄對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東碩昆山不得放棄對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同意辦理左列事項，且經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左述條文，並預定於下次股東會決議通過該修訂案。
3	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承諾事項辦理。
4	承諾每年定期對子公司合格供應商之遴選及評鑑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稽核作業。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111 頁。
- (二)本公司董監及經理人與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135 頁。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4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	曹賜正	14	-	100.00%	—
董事	夏雪麗	11	3	78.57%	—
董事	許茲福	6	5	42.86%	—
董事	廖萬意	10	-	71.43%	—
董事	陳德開	8	2	57.14%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1	-	78.57%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3	-	92.86%	—
獨立董事	劉助(註)	9	1	87.50%	-

註：獨立董事劉助於102年7月3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因採監察人制度，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4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許麗香	4	28.57%	—
監察人	李貴明	6	42.86%	—
監察人	李淑華	14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直接連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外部審計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提監察人審查並同意。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無顯著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評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之期待。		

註：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曹賜正	103/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曹賜正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曹賜正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曹賜正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董事	曹賜正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董事	夏雪麗	103/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董事	夏雪麗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夏雪麗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夏雪麗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董事	夏雪麗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董事	許茲福	103/07/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許茲福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許茲福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許茲福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董事	許茲福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董事	廖萬意	103/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董事	廖萬意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陳德開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下之實務運作與利益迴避案例解析	6
董事	陳德開	103/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董事	陳德開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陳德開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陳德開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董事	陳德開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3/07/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3/10/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3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3/02/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3/0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3/0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劉助	103/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劉助	102/11/11-102/11/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監察人	許麗香	103/08/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監察人	許麗香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許麗香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監察人	許麗香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監察人	許麗香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李淑華	103/07/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監察人	李淑華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李淑華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監察人	李淑華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監察人	李淑華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李貴明	103/07/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監察人	李貴明	102/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李貴明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監察人	李貴明	102/04/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會計	3
監察人	李貴明	102/04/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3

(四)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傳德	-	-	✓	✓	✓	✓	✓	✓	✓	✓	✓	0	-	
董事	廖萬意 (註 1)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助 (註 1)	✓	-	✓	✓	✓	✓	✓	✓	✓	✓	✓	0		

註 1：獨立董事劉助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就任，董事廖萬意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解任。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2日至104年6月19日，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傳德	4	1	80.00%	-
委員	廖萬意	1	—	50.00%	103年3月18日辭任
委員	黃美玲	5	—	100.00%	-
委員	劉助	2	1	66.67%	103年3月19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其政策或制度執行，且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定期協助弱勢團體。</p> <p>(二)本公司目前由人資部及各處級主管兼職推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外，並要求各級主管以身作則推動社會責任。</p> <p>(三)公司利用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深耕企業社會責任。</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本公司各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工作環境。</p> <p>(三)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宣導有關職業安全，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時的風險。</p> <p>(二)本公司依勞基法相規定辦理，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三)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通知如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p> <p>(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未來將請上、下游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本公司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捐款，以回饋社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以期能在管理上能達到控制環境污染之目標。並在安全衛生方面，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規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並規劃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訂立明確獎懲制度。</p> <p>(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透明。</p> <p>(二)專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相關辦法之修訂、執行、宣導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議案討論，若涉及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皆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編制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員工亦可透過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之</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投資人關係內容，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	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許銘修	101.12.12	102.02.25	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曹賜正	101.12.12	102.06.30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李立柏	100.07.01	103.03.21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劉美蘭	103.03.28	103.12.09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劉美蘭	103.03.28	103.12.31	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許世楹	102.05.01	103.12.3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6~138 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1~146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39~140 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2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賜正

簽章

總經理： 曹賜正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維和律師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碩公司）委託，擔任東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 暨 總 經 理 ： 曹 賜 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夏雪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許茲福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廖萬意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德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傳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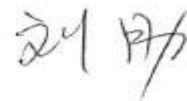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許麗香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李貴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李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池玫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智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世楹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英豪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淑貞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謂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蕭銘貴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詹文賢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廖珮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麗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莊雅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9 日

【本次董事會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一） 下午三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曹賜正 董事長
- 四、出席董事：曹賜正、夏雪麗（委託廖萬意董事出席）、許茲福（委託曹賜正董事出席）、廖萬意、陳德開、黃美玲、劉助
以上含委託出席共七人出席
- 五、列席人員：許麗香 監察人、李貴明 監察人、李淑華 監察人、池玫萱 副總經理、劉美蘭 副總經理、黃麗華 資深經理
- 六、紀錄：黃益信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及組織安排，為協助董事長處理公司經營管理業務，擬提請 推選副董事長。

二、副董事長職權範圍，請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由曹賜正董事提名，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夏雪麗小姐擔任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案由二：擬聘任池玫萱小姐為本集團財務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自即日起，本公司擬聘任池玫萱小姐擔任集團財務長。

二、池玫萱小姐之相關學經歷如下：

學歷	中原大學 會計系
經歷	台達電子(股)公司財務長特助 台達電子轉投資之子公司-達創科技(股)公司會計長。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劉美蘭副總因職務調整，擬改由
池攻萱小姐擔任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29352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對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擴充公司營運所需，配合東碩(昆山)新廠建廠規
劃需要，本公司擬透過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間接對大陸地區子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進
行增資。

二、本案經董事會核准決議後將向投審會提出對大陸地
區投資審查申請。

三、資金來源預計發行新台幣四億元可轉換公司債。

四、大陸設廠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十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本次董事會無利益迴避之議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二）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曹賜正
四、出席董事：曹賜正、夏雪麗、許茲福、廖萬意、陳德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以上出席共八人出席
五、列席人員：李淑華 監察人、池政萱 副總經理、黃麗華 資深經理
六、紀錄：黃益信
- 七、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配合東碩昆山建廠規劃需要，擬辦理募集資金，募資方式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本次共募集資金合計新台幣四億元整。
二、有關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相關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備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核准生效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
五、為配合呈報主管機關申辦發行作業，擬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擬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5,955,39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7,112,535 股之 58.85 %

主 席：曹賜正



記 錄：李家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略

肆、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108,450,140 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54,225,070 元。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

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四、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五、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58,885	1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	24,024,613	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6,183,498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48,958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2,332,456	
加（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43,975,5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97,551)	4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可供分配盈餘	161,910,419	
分配項目：		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4,225,07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4,225,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60,279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3,239,449	7
配發員工紅利\$	15,921,777	7

說明：

1. 為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3. 係指於民國 10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及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民國 10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所調整之保留盈餘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 本公司無下述情形：
 - (1)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者；
 - (2)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就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4) 公司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者。
6.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 108,450,140 元，係由 102 年度稅後淨利中發放，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54,225,07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54,225,070 元。
 - (2)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應依公司章程配發。實務上公司章程對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基礎，常見有二種型態，方式一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範圍，方式二係以盈餘分配總數為範圍。本公司章程係以方式一為分配計算方式。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劉美蘭

業已經 103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待今年召開股東常會提請股東決議

103 年度「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十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要求，修正股利政策。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待今年召開股東常會提請股東決議。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業已經 103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待今年召開股東常會提請股東決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5%。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8%，員工股票紅利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月？日。(待今年召開股東常會提請股東決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637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3,515	10	\$	174,520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02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80,589	38		204,575	24
1160	其他應收款			27,575	3		8,589	1
120X	存貨	四(三)		187,741	19		175,485	20
1260	預付款項			44,801	4		41,34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5,435	1		3,338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1,658</u>	<u>75</u>		<u>615,223</u>	<u>7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108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4		36,06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15,315	12		117,087	14
1531	機器設備			113,010	11		98,343	11
1551	運輸設備			1,978	-		2,049	-
1561	辦公設備			19,413	2		16,256	2
1631	租賃改良			3,165	-		3,092	-
1681	其他設備			5,009	1		5,10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3,955	30		277,997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94,999)	(10)	(82,141)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4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0,905</u>	<u>20</u>		<u>195,856</u>	<u>2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24	1		92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5,347	2		16,05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8,171</u>	<u>3</u>		<u>16,98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29	-		11,788	1
1830	遞延費用			5,174	1		3,77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2,792	-		16,444	2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495</u>	<u>2</u>		<u>37,011</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997,229</u>	<u>100</u>	\$	<u>866,184</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94,005	19	\$	262,856	30
2120	應付票據			53,571	5		50,402	6
2140	應付帳款			309,697	31		188,275	2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4,545	1		2,5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14,681	2		-	-
2170	應付費用			58,277	6		35,53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583	2		19,316	2
2260	預收款項			2,985	-		9,51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6,768	1		7,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8,112</u>	<u>67</u>		<u>575,619</u>	<u>6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六)		11,417	1		18,197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6,593	2		15,510	2
2XXX	負債總計			<u>696,122</u>	<u>70</u>		<u>609,326</u>	<u>7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264,848	27		264,848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792	-		2,792	-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2		22,747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		11,226	1	(35,108)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6)	-		1,57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1,107</u>	<u>30</u>		<u>256,858</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97,229</u>	<u>100</u>	\$	<u>866,18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85,620	101	\$	1,024,5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9,582)	(1)	(7,042)	(1)	
4190	銷貨折讓	(1,251)	-	(4,6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74,787</u>	<u>100</u>		<u>1,012,9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十四)及五 (二)	(1,121,839)	(76)	(809,253)	(80)
5910	營業毛利		<u>352,948</u>	<u>24</u>		<u>203,648</u>	<u>20</u>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034)	(7)	(102,206)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23)	(7)	(71,6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00)	(4)	(53,05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757)	(18)	(226,875)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u>82,191</u>	<u>6</u>	(23,22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2	-	260	-		
7160	兌換利益		-	-	10,64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1	-	-	-		
7480	什項收入		5,418	-	10,06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051</u>	<u>-</u>	<u>20,97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40)	(1)	(6,0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5)	-	(1,115)	-
7560	兌換損失		(3,411)	-	-	-	
7630	減損損失		(1,108)	-	(3,89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775)	-	
7880	什項支出		(59)	-	(2,9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93)	(1)	(16,82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76,449</u>	<u>5</u>	(19,076)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30,115)	(2)	(4,02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6,334</u>	<u>3</u>	<u>(\$ 23,097)</u>	<u>(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46,334</u>	<u>3</u>	<u>(\$ 23,097)</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u>\$ 2.89</u>	<u>\$ 1.75</u>	<u>(\$ 0.72)</u>	<u>(\$ 0.8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u>\$ 2.86</u>	<u>\$ 1.73</u>	<u>(\$ 0.72)</u>	<u>(\$ 0.8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年度淨損	-	-	-	(23,097)	-	(23,0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578	4,57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848</u>	<u>\$ 2,792</u>	<u>\$ 22,747</u>	<u>(\$ 35,108)</u>	<u>\$ 1,579</u>	<u>\$ 256,858</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101年度淨利	-	-	-	46,334	-	46,33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085)	(2,0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848</u>	<u>\$ 2,792</u>	<u>\$ 22,747</u>	<u>\$ 11,226</u>	<u>(\$ 506)</u>	<u>\$ 301,10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6,334	(\$		23,0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352			16,921
各項攤提			4,842			6,371
備抵呆帳提列數(回升利益)			3,396	(1,5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1)			2,775
存貨跌價損失			8,606			12,873
存貨報廢損失			14,879			8,0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5			1,1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8			3,8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	(2,775)
應收票據	(1,935)			102
應收帳款	(179,419)	(6,329)
其他應收款	(18,986)	(4,265)
存貨	(37,417)	(37,448)
預付款項	(3,452)	(8,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55			3,997
應付票據			3,169	(16,143)
應付帳款			121,422			46,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4			2,501
應付所得稅			14,681			-
應付費用			22,740			7,858
其他應付款項			4,267			11,135
預收款項	(6,534)			4,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3			1,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10			30,106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28,216)	(\$ 33,2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7	405
無形資產增加	(13,942)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59	(1,943)
遞延費用增加	(3,872)	(2,86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7,300</u>	<u>(5,3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14)</u>	<u>(43,765)</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892)	99,365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7,225)</u>	<u>(7,1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3,117)</u>	<u>92,208</u>
匯率影響數	<u>616</u>	<u>(1,1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1,005)	77,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520</u>	<u>97,0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515</u>	<u>\$ 174,52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u>\$ 5,960</u>	<u>\$ 5,683</u>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u>\$ 3,850</u>	<u>\$ 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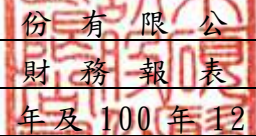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 碩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2年2月4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USB萬用匯流埠、KVM切換器及連接器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707人(含計時員工)。
- (二)本公司於民國92年4月17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93年7月29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屬遠期外匯交易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0~50 年外，餘為 3~11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處分時沖轉列有關成本及累計折

舊科目，處分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項下。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列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係取得土地之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合約年限平均攤提。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為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十五)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之單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15	\$ 974
支票存款	9,676	5,514
活期存款	89,904	150,570
定期存款	2,920	17,462
	<u>\$ 103,515</u>	<u>\$ 174,52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7,908	\$ 208,507
減：備抵呆帳	(7,319)	(3,932)
	<u>\$ 380,589</u>	<u>\$ 204,575</u>

(三) 存 貨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25,073	(\$ 41,747)	\$ 83,326
在 製 品	36,886	-	36,886
製 成 品	94,510	(32,561)	61,949
在途存貨	5,580	-	5,580
	<u>\$ 262,049</u>	<u>(\$ 74,308)</u>	<u>\$ 187,741</u>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23,964	(\$ 40,792)	\$ 83,172
在 製 品	16,712	-	16,712
製 成 品	94,479	(26,586)	67,893
在途存貨	7,708	-	7,708
	<u>\$ 242,863</u>	<u>(\$ 67,378)</u>	<u>\$ 175,48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099,898	\$ 788,331
存貨跌價損失	8,606	12,873
報廢損失	14,879	8,049
下腳收入	(1,544)	-
	<u>\$ 1,121,839</u>	<u>\$ 809,253</u>

(四)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6,065	\$ -	\$ 36,065
房屋及建築	115,315	(42,354)	72,961
機器設備	113,010	(34,051)	78,959
運輸設備	1,978	(860)	1,118
辦公設備	19,413	(11,153)	8,260
租賃改良	3,165	(2,210)	955
其他設備	5,009	(4,371)	6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49	-	1,949
	<u>\$ 295,904</u>	<u>(\$ 94,999)</u>	<u>\$ 200,90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6,065	\$ -	\$ 36,065
房屋及建築	117,087	(37,875)	79,212
機器設備	98,343	(27,415)	70,928
運輸設備	2,049	(584)	1,465
辦公設備	16,256	(9,825)	6,431
租賃改良	3,092	(1,989)	1,103
其他設備	5,105	(4,453)	652
	<u>\$ 277,997</u>	<u>(\$ 82,141)</u>	<u>\$ 195,856</u>

上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以 \$33,167 購入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20.14% 之股權，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予以分析處理，其中 \$15,466 係屬房屋及建築，\$6,370 係屬土地使用權，並分別依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

(五)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25,157	\$ 95,000
擔保借款	<u>68,848</u>	<u>167,856</u>
	<u>\$ 194,005</u>	<u>\$ 262,856</u>
借款利率	<u>1.808%~2.39%</u>	<u>1.75%~3.6117%</u>

因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六) 長期借款

<u>金融機構</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彰化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90.09.20~ 105.09.20	\$ 15,568	\$ 19,720
彰化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97.10.06~ 102.10.06	<u>2,617</u>	<u>5,690</u>
			18,185	25,4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68</u>)	(<u>7,213</u>)
			<u>\$ 11,417</u>	<u>\$ 18,197</u>
借款利率			<u>2.34%</u>	<u>2.34%</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 11 月起開始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不納入基數計算。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退休金精算報告有關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5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58)	(\$ 1,0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65)	(12,756)
累積給付義務	(16,223)	(13,82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620)	(3,305)
預計給付義務	(19,843)	(17,1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283</u>	<u>5,142</u>
提撥狀況	(14,560)	(11,98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13	6,13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146)	(9,6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593)</u>	<u>(\$ 15,510)</u>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服務成本	\$ 412	\$ 530
利息成本	340	385
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	(104)	(1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023	1,023
退休金利益攤銷	(497)	(440)
淨退休金成本	<u>\$ 1,174</u>	<u>\$ 1,395</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32 及\$3,837。
-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民國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62 及\$5,133。

(八) 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皆為\$45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26,485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適用。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35,108	
法定盈餘公積	1,123	
股票股利	5,297	\$ 0.2
現金股利	2,649	0.1
	<u>\$ 44,177</u>	
董監酬勞	\$ 450	
員工紅利	3,000	
	<u>\$ 3,45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 及\$450，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9.5%及 4.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1,470 單位，另於民國 97 年度再發行 500 單位，累計共發行 1,970 單位，剩餘未發行單位已逾期失效。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中，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以下空白)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620	\$ 11.20	1,280	\$ 11.40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	11.20	(660)	11.5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60)	11.2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620	11.2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461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 股選擇權	-	-	-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1.20	620	0.67	\$ 11.20	620	\$ 11.20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

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46,334	(\$ 23,097)
	擬制淨利(損)	46,334	(23,15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75	(0.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5	(0.87)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73	(0.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3	(0.87)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9.1	\$11.14	\$ 11.20	40.75%	3.875年	0%	2.39%	3.8112

4. 本公司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8 月之員工認股權證，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酬勞成本計\$0。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末應付(退)所得稅	\$ 14,681	(\$ 14)
估列以前年度之應付所得稅	(13,350)	-
加：		
扣繳稅款	445	3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39	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436	-
匯率影響數	9	-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560	24
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1,555	3,997
所得稅費用	<u>\$ 30,115</u>	<u>\$ 4,021</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列示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35	\$ 3,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66	49,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9,974)	(32,632)
	<u>\$ 8,227</u>	<u>\$ 19,782</u>

3.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1)呆帳超限數	\$ 1,741	\$ 296	\$ 3,241	\$ 551
(2)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7,561	2,985	15,265	2,595
(3)未實現銷貨毛利	2,555	434	789	134
(4)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17,498	19,974	137,807	23,427
(5)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6,421	2,792	15,341	2,607
(6)未實現金兌換損失	165	28	341	58
(7)虧損扣抵	-	-	87,722	17,017
(8)投資抵減稅額 備抵評價		1,692		6,025
		(19,974)		(32,632)
		<u>\$ 8,227</u>		<u>\$ 19,7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其中民國 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研發投資抵減稅額申報數部份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行政救濟確定民國 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應補繳稅額為 \$52 及 \$3,034，另民國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2 年 2 月行政救濟確定，應補繳稅額為 \$13,350，上述所得稅費用均已於民國 101 年度估列入帳。

5. 截至民國 101 年 21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u>\$ 1,692</u>	<u>\$ 1,692</u>	民國102年度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分別為\$27,016及\$23,931。民國100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0.48%。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6,449	\$ 46,334	26,485	\$ 2.89	\$ 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		
員工分紅	-	-	264		
稀釋每股虧損	\$ 76,449	\$ 46,334	26,749	\$ 2.86	\$ 1.73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9,076)	(\$ 23,097)	26,485	(\$ 0.72)	(\$ 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		
稀釋每股虧損	(\$ 19,076)	(\$ 23,097)	26,485	(\$ 0.72)	(\$ 0.87)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加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755	\$ 129,024	\$ 226,779
勞健保費用	3,032	8,039	11,071
退休金費用	5,679	11,789	17,468
其他用人費用	4,582	3,503	8,085
	<u>\$ 111,048</u>	<u>\$ 152,355</u>	<u>\$ 263,403</u>
折舊費用	<u>\$ 6,049</u>	<u>\$ 12,303</u>	<u>\$ 18,352</u>
攤銷費用	<u>\$ 2,399</u>	<u>\$ 2,443</u>	<u>\$ 4,842</u>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514	\$ 102,630	\$ 185,144
勞健保費用	2,365	8,396	10,761
退休金費用	4,459	5,906	10,365
其他用人費用	3,634	3,632	7,266
	<u>\$ 92,972</u>	<u>\$ 120,564</u>	<u>\$ 213,536</u>
折舊費用	<u>\$ 6,395</u>	<u>\$ 10,526</u>	<u>\$ 16,921</u>
攤銷費用	<u>\$ 3,083</u>	<u>\$ 3,288</u>	<u>\$ 6,37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文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徠)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文徠	\$ 28,811	3%	\$ 15,232	2%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帳款

	101年度			100年度		
	占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占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文徠	\$ 4,545	1%	\$ 2,501	1%		

3. 財產交易

民國 101 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文徠	機器設備-模具	\$3,607

民國 100 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文徠	機器設備-模具	\$1,32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交易之其他應付款餘額皆為 0。

4. 其他交易事項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修繕 費、物料消耗等	銷貨成本- 加工費用	營業費用-修繕 費、物料消耗等	銷貨成本- 加工費用
文徠	\$ 386	\$ 20	\$ 73	\$ 120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13,234	\$ 12,594
獎金	1,280	67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u>2,250</u>	<u>-</u>
合計	<u>\$ 16,764</u>	<u>\$ 13,264</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車馬費、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分別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作為借款及應付稅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之性質	帳面價值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	長期借款	\$ 36,065	\$ 36,06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72,961	79,212
質押銀行存款 (表列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	-	7,300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稅務行政救濟保證金	5,000	5,000
土地使用權 (表列其他無形資產)	短期借款	<u>15,347</u>	<u>16,059</u>
		<u>\$ 129,373</u>	<u>\$ 143,63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為已簽訂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尚未給付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期間	金	額
1年以內	\$	10,553
1年以上		<u>6,436</u>
	<u>\$</u>	<u>16,98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518,681	\$ -	\$ 518,681	\$ 400,037	\$ -	\$ 400,037
存出保證金	3,529	-	3,529	11,788	-	11,7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108	-	1,1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43,678	-	643,678	558,877	-	558,87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185	-	18,185	25,410	-	25,4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6.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子公司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有資產負債表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	<u>美金1,000仟元</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29 及 \$24,088；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0；金融負債分別為 \$212,190 及 \$288,266。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03	29.04	\$ 7,735	28.73
美金/人民幣	145	6.23	1,309	6.46
港幣/新台幣	808	3.75	652	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69	29.04	2,504	28.73
港幣/新台幣	2,348	3.75	2,858	3.69
人民幣/新台幣	648	4.66	1,093	4.44
美金/人民幣	4,552	6.23	3,909	6.4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與長期借款，部分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波動預期將會有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足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218	\$ 67,218	-	業務往來	\$ 493,747	營運週轉	\$ -	無	0	\$ 75,277	\$ 120,443	註2

註1：個別貸與金額以股權淨值之2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股權淨值之40%計算。

註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期末實際貸撥金額折合新台幣合計為59,532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150,554	\$ 30,275	\$ -	\$ -	0.00	\$ 180,664	註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30%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120%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

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01,107 \times 60\% = \$180,66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301,107 \times 50\% = \$150,55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00	\$ -	-	\$ 982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71,242	100%	55,93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2	100%	22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377	24,422	100%	24,422	
Goodway Overseas Co.,Ltd.	普通股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192	326	100%	326	
Goodway Overseas Co.,Ltd.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593	100%	70,593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186	100%	17,186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4,209)	13%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月結30~90天收款	\$ 55,140	11%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93,747	4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28,163)	58%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4,708	9%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76,111)	19%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4,209	99%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55,14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93,747)	8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28,163	7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4,708)	88%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75天	76,111	9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51,005	3.29	\$ -	-	\$ 50,644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55,140	3.53	-	-	55,14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匯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341，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已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	幣別	金額(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新台幣	\$ 169,037	新台幣	\$ 169,037	500,000	100	新台幣	\$ 71,242	新台幣	\$ 19,138	新台幣	\$ 17,915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新台幣	1,678	新台幣	1,678	50,000	100	新台幣	22	新台幣	-	新台幣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新台幣	23,332	新台幣	23,332	65,377	100	新台幣	24,422	新台幣	2,394	新台幣	2,394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美元	19	美元	19	146,192	100	新台幣	326	新台幣	719	新台幣	-	註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	100	新台幣	70,593	新台幣	33,667	新台幣	-	註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買賣業務	人民幣	3,500	人民幣	3,500	-	100	新台幣	17,186	新台幣	9,758	新台幣	-	註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台 積	期 匯 出 金 額	初 自 累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積	期 匯 出 金 額	自 累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之 匯 回 台 幣	備 註
							匯 出	回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週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 145,2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 142,819	-	-	-	-	\$ 142,819	-	-	100	\$ 33,667	\$ 70,593	-	註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業務	16,314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	-	-	-	-	100	9,758	17,186	-	註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42,819	\$ 142,819	\$ 180,664

註 1: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US\$5,000 仟元，係 US:NT=29.04 列示之。

註 2: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RM3,500 仟元，係 RMB:NT=4.6611 列示之。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貨		期 末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7,292 (註)	1	\$ 91,473	19

(2)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493,747	43	\$ 228,163	\$ 58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04,708	9	76,111	19
	<u>\$ 598,455</u>	<u>52</u>	<u>\$ 304,274</u>	<u>77</u>

(3) 加工費

被投資公司名稱	加 工 費		期 末 其 他 應 付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Top Famous	\$ 53,956	95	\$ -	-

(4) 其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Top Famous	\$ 2,179	\$ 3	\$ 7,194	\$ 33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9,532	87	468	2
	<u>\$ 61,711</u>	<u>\$ 90</u>	<u>\$ 7,662</u>	<u>\$ 35</u>

註：本公司依(88)台財證(稽)第01644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1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為\$464,434。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84,209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2%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7,292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0.5%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493,747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3%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708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7%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加工費	53,956	加工費按定率計算並按月支付	4%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1,473	月結90天	9%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55,140	月結75天	6%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8,163	月結90天	23%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6,111	月結75天	8%
0	"	GWC Technology	1	其他應收款	464	按月支付	0%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532	按月支付	6%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其他應收款	2,179	按月支付	0.2%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付款	256	按月支付	0%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其他應付款	7,194	按月支付	0.7%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8	按月支付	0%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1,679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7%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115	月結90天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

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58,70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5%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28,48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337,11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3%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8,308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0.8%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加工費	49,388	加工費按定率計算並按月支付	5%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758	月結90天	7%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49,328	月結75天	6%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812	月結90天	3%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819	月結90天	0.8%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其他應收款	11,279	按月支付	1%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其他應付款	8,598	按月支付	1%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7,88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5%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498	月結90天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台 灣	美 洲	亞 洲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9,670	\$ 225,574	\$ 70,665	\$ 198,878	\$ -	\$ 1,474,787
內部部門收入	438,804	-	815,587	53,955	(1,308,346)	-
合計	\$ 1,418,474	\$ 225,574	\$ 886,252	\$ 252,833	(\$ 1,308,346)	\$ 1,474,787
營業淨(損)利	\$ 59,324	\$ 2,594	\$ 25,052	(\$ 28,909)	\$ 24,130	\$ 82,191
部門資產	\$ 936,658	\$ 81,057	\$ 615,486	\$ 15,118	(\$ 651,090)	\$ 997,229

民國100年度

	台 灣	美 洲	亞 洲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4,751	\$ 193,578	\$ 6,158	\$ 78,414	\$ -	\$ 1,012,901
內部部門收入	206,183	-	628,742	49,388	(884,313)	-
合計	\$ 940,934	\$ 193,578	\$ 634,900	\$ 127,802	(\$ 884,313)	\$ 1,012,901
營業淨(損)利	\$ 129	\$ 4,157	(\$ 25,059)	(\$ 25,356)	\$ 22,902	(\$ 23,227)
部門資產	\$ 669,221	\$ 78,129	\$ 348,053	\$ 24,947	(\$ 254,166)	\$ 866,184

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損)	\$ 82,191	(\$ 23,227)
利息收入	292	260
利息費用	(6,740)	(6,086)
兌換(損失)利益	(3,411)	10,645
其他項目	4,117	(6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76,449</u>	<u>(\$ 19,076)</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係產製USB萬用匯流埠、KVM切換器及連接器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74,787	\$ 1,012,901
合計	<u>\$ 1,474,787</u>	<u>\$ 1,012,901</u>

(六)地區別資訊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79,670	\$ 84,616	\$ 734,751	\$ 68,099
美洲	225,574	2,089	193,578	2,984
亞洲	70,665	128,780	6,158	124,694
其他	<u>198,878</u>	<u>18,765</u>	<u>78,414</u>	<u>20,844</u>
合計	<u>\$ 1,474,787</u>	<u>\$ 234,250</u>	<u>\$ 1,012,901</u>	<u>\$ 216,62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207,059	台灣	\$ 25,574	台灣
戊	186,567	台灣	6,396	台灣
甲	67,600	台灣	109,377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09	\$ 1,10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38	(3,338)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9	(1,109)	-	(1)
其他無形資產	16,059	(16,059)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444	3,306	19,750	(2)(4)(5)
長期預付租金	-	16,059	16,059	(3)
其他	<u>829,234</u>	<u>-</u>	<u>829,234</u>	
資產總計	<u>\$ 866,184</u>	<u>(\$ 32)</u>	<u>\$ 866,152</u>	
應付費用	\$ 35,537	\$ 2,347	\$ 37,884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10	(3,040)	12,470	(5)
其他	<u>558,279</u>	<u>-</u>	<u>558,279</u>	
負債總計	<u>\$ 609,326</u>	<u>(\$ 693)</u>	<u>\$ 608,633</u>	
保留盈餘	(\$ 35,108)	\$ 24,987	(\$ 10,121)	(4)~(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747	(22,747)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9	(1,579)	-	(7)
其他	<u>267,640</u>	<u>-</u>	<u>267,640</u>	
股東權益總計	<u>\$ 256,858</u>	<u>\$ 661</u>	<u>\$ 257,519</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09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338 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無形資產」\$16,059 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34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4，並調減「保留盈餘」\$1,863。
- (5) 退休金
1.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本公司因上述規定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04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16，並調增「保留盈餘」\$2,524。

(6)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2,747，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9，並調增「保留盈餘」\$1,57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35	(\$ 5,435)	\$ -	(1)
預付設備款	1,949	(1,949)	-	(7)
其他無形資產	15,347	(15,34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92	5,609	8,401	(1)(3) (4)
長期預付租金	-	15,347	15,347	(2)
其他資產-其他	-	1,949	1,949	(7)
其他	<u>971,706</u>	<u>-</u>	<u>971,706</u>	
資產總計	<u>\$ 997,229</u>	<u>\$ 174</u>	<u>\$ 997,403</u>	
應付費用	\$ 58,277	\$ 1,978	\$ 60,25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93	(1,504)	15,089	(4)
其他	<u>621,252</u>	<u>-</u>	<u>621,252</u>	
負債總計	<u>\$ 696,122</u>	<u>\$ 474</u>	<u>\$ 696,596</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2,747	(\$ 22,747)	\$ -	(5)
保留盈餘	11,226	24,026	35,252	(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1,579)	(2,085)	(6)
其他	<u>267,640</u>	<u>-</u>	<u>267,640</u>	
股東權益總計	<u>\$ 301,107</u>	<u>(\$ 300)</u>	<u>\$ 300,807</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474,787	\$ -	\$ 1,474,787	
營業成本	(1,121,839)	-	(1,121,839)	
營業費用	(270,757)	922	(269,835)	(3)(4)
營業淨利	82,191	922	83,11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742)	-	(5,742)	
稅前淨利	76,449	922	77,371	
所得稅費用	(30,115)	(149)	(30,264)	(4)
本期淨利	\$ 46,334	\$ 773	\$ 47,10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2,089)	(2,089)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5)	(2,085)	(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55	355	(4)
本期綜合淨利	-	(\$ 3,046)	\$ 43,288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43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435。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其他無形資產」\$15,347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1,97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29、調減「保留盈餘」\$1,863及民國101年度調減「營業費用」\$369、調增「所得稅費用」\$55。

(4) 退休金

1.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保留盈餘」\$2,524，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50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55 及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53 並調增「所得稅費用」\$94、「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2,089 與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55。

- (5)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2,747，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9，並調增「保留盈餘」\$1,579。
- (7)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預付設備款」\$1,949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8)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計準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2,085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79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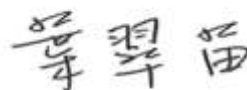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465	11	\$ 103,515	10	\$ 174,52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	-	2,002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93,043	46	380,589	38	204,57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19	5	27,575	3	8,58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	-	342	-	-	-
130X	存貨	六(三)	175,585	13	187,741	19	175,485	20
1410	預付款項		66,387	5	44,801	5	41,34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0,088</u>	<u>80</u>	<u>746,565</u>	<u>75</u>	<u>611,88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1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216,083	17	198,956	20	195,856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2,971	1	12,824	1	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6,398	-	8,401	1	19,7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20,645	2	30,999	3	36,6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097</u>	<u>20</u>	<u>251,180</u>	<u>25</u>	<u>254,26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96,185</u>	<u>100</u>	<u>\$ 997,745</u>	<u>100</u>	<u>\$ 866,152</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2,883	7	\$ 194,005	19	\$ 262,856	30
2150	應付票據		45,719	4	53,571	5	50,402	6
2170	應付帳款		412,288	32	309,697	31	188,27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13	-	4,545	1	2,5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2,987	13	83,838	8	57,20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60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9,859	2	15,023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008	1	9,753	1	16,7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1,017</u>	<u>59</u>	<u>670,432</u>	<u>67</u>	<u>577,966</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69,800	5	11,417	1	18,19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073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207	1	15,089	2	12,4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080</u>	<u>6</u>	<u>26,506</u>	<u>3</u>	<u>30,6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40,097</u>	<u>65</u>	<u>696,938</u>	<u>70</u>	<u>608,633</u>	<u>70</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125	21	264,848	27	264,848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812	-	2,792	-	2,792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6,308	14	35,252	3	(10,12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20	-	(2,085)	-	-	-
3XXX	權益總計		<u>456,088</u>	<u>35</u>	<u>300,807</u>	<u>30</u>	<u>257,519</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6,185</u>	<u>100</u>	<u>\$ 997,745</u>	<u>100</u>	<u>\$ 866,1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441,257	100	\$	1,474,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1,873,537)	(77)	(1,121,839)	(76)
5900 營業毛利			567,720	23		352,948	24
營業費用	六(十)(十 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761)	(5)	(112,034)	(7)
6200 管理費用		(163,281)	(7)	(98,5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34)	(3)	(59,30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076)	(15)	(269,835)	(18)
6900 營業利益			189,644	8		83,1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290	-		5,7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360	-	(4,7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393)	-	(6,7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7	-	(5,742)	(1)
7900 稅前淨利			193,901	8		77,3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925)	(2)	(30,264)	(2)
8200 本期淨利		\$	143,976	6	\$	47,10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5	-	(\$	2,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408	-	(2,0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59)	-		35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4,930	6	\$	43,28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976	6	\$	47,10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930	6	\$	43,28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0	\$		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	(\$ 10,121)	\$ -	\$ -	\$ 257,519	
101 年度淨利	-	-	-	47,107	-	-	47,10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4)	(2,085)	(3,81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848</u>	<u>\$ 2,792</u>	<u>\$ -</u>	<u>\$ 35,252</u>	<u>(\$ 2,085)</u>	<u>\$ 300,807</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	\$ 35,252	(\$ 2,085)	\$ 300,80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123	(1,12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97	-	-	(5,29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	2,020	-	-	-	-	3,000	
現金股利	-	-	-	(2,649)	-	(2,649)		
102 年度淨利	-	-	-	143,976	-	143,97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49	4,805	10,9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125</u>	<u>\$ 4,812</u>	<u>\$ 1,123</u>	<u>\$ 176,308</u>	<u>\$ 2,720</u>	<u>\$ 456,0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3,901	\$ 77,3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0,700	18,352
各項攤提	六(四)(十九)	8,992	4,8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3,455	3,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	(34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393	6,7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0)	(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七)	514	47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966	8,606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51,812	14,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
應收票據		1,916	(1,935)
應收帳款		(215,946)	(179,419)
其他應收款		(35,944)	(18,986)
存貨		(40,399)	(37,417)
預付款項		(21,586)	(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52)	3,169
應付帳款		102,591	121,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8	2,044
其他應付款		80,481	25,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0	-
預收款項		(175)	(6,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	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30	40,738
收取之利息		443	291
支付所得稅數		(33,199)	(3,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874	37,179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7,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8,484)	(26,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336	7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3,771)	(13,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	8,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41	(5,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92)	(29,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6,976)	(65,892)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185)	(7,225)
支付之利息	(6,725)	(5,9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649)	-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35)	(79,0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3	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50	(71,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15	174,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65	\$ 103,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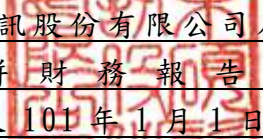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 USB 萬用匯流埠、KVM 切換器及連接器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

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構型個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

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會計準則第19號)

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
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
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
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
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
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
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 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從事投資及生 產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 賣業務	100%	-	-	註1

註 1: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其主要業務性質係從事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及買賣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

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5	\$ 1,015	\$ 9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487	99,580	156,084
定期存款	3,013	2,920	17,462
	<u>\$ 141,465</u>	<u>\$ 103,515</u>	<u>\$ 174,5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03,854	\$ 387,908	\$ 208,507
減：備抵呆帳	(10,811)	(7,319)	(3,932)
	<u>\$ 593,043</u>	<u>\$ 380,589</u>	<u>\$ 204,57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349,025	\$ 200,464	\$ 87,204
群組B	138,344	129,134	78,364
群組C	105,674	50,991	39,007
	<u>\$ 593,043</u>	<u>\$ 380,589</u>	<u>\$ 204,575</u>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811、\$7,319 及 3,93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319	\$ 7,31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455	3,455
匯率影響數	-	37	37
12月31日	<u>\$ -</u>	<u>\$ 10,811</u>	<u>\$ 10,811</u>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932	\$ 3,93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96	3,396
匯率影響數	-	(9)	(9)
12月31日	<u>\$ -</u>	<u>\$ 7,319</u>	<u>\$ 7,319</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535	(\$ 55,103)	\$ 82,432
在製品	30,043	-	30,043
製成品	73,182	(26,396)	46,786
在途存貨	16,324	-	16,324
	<u>\$ 257,084</u>	<u>(\$ 81,499)</u>	<u>\$ 175,58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073	(\$ 41,747)	\$ 83,326
在製品	36,886	-	36,886
製成品	94,510	(32,561)	61,949
在途存貨	5,580	-	5,580
	<u>\$ 262,049</u>	<u>(\$ 74,308)</u>	<u>\$ 187,74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964	(\$ 40,792)	\$ 83,172
在製品	16,712	-	16,712
製成品	94,479	(26,586)	67,893
在途存貨	7,708	-	7,708
	<u>\$ 242,863</u>	<u>(\$ 67,378)</u>	<u>\$ 175,485</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817,759	\$ 1,099,898
存貨跌價損失	3,966	8,606
報廢損失	51,812	14,879
下腳收入	-	(1,544)
	<u>\$ 1,873,537</u>	<u>\$ 1,121,839</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5,315	\$ 113,010	\$ 1,978	\$ -	\$ 19,413	\$ 3,165	\$ 5,009	\$ 293,9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354)	(34,051)	(860)	-	(11,153)	(2,210)	(4,371)	(94,999)
	<u>\$ 36,065</u>	<u>\$ 72,961</u>	<u>\$ 78,959</u>	<u>\$ 1,118</u>	<u>\$ -</u>	<u>\$ 8,260</u>	<u>\$ 955</u>	<u>\$ 638</u>	<u>\$ 198,956</u>
102年度									
1月1日	\$ 36,065	\$ 72,961	\$ 78,959	\$ 1,118	\$ -	\$ 8,260	\$ 955	\$ 638	\$ 198,956
增添	-	-	27,342	145	490	5,545	4,045	917	38,484
處分	-	-	(5,710)	-	-	(152)	-	(988)	(6,850)
折舊費用	-	(5,012)	(12,454)	(316)	(26)	(2,581)	(251)	(60)	(20,700)
匯率影響數	-	2,049	3,733	44	-	324	8	35	6,193
12月31日	<u>\$ 36,065</u>	<u>\$ 69,998</u>	<u>\$ 91,870</u>	<u>\$ 991</u>	<u>\$ 464</u>	<u>\$ 11,396</u>	<u>\$ 4,757</u>	<u>\$ 542</u>	<u>\$ 216,08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18,938	\$ 135,696	\$ 2,210	\$ 490	\$ 23,865	\$ 7,218	\$ 5,215	\$ 329,697
累計折舊	-	(48,940)	(43,826)	(1,219)	(26)	(12,469)	(2,461)	(4,673)	(113,614)
	<u>\$ 36,065</u>	<u>\$ 69,998</u>	<u>\$ 91,870</u>	<u>\$ 991</u>	<u>\$ 464</u>	<u>\$ 11,396</u>	<u>\$ 4,757</u>	<u>\$ 542</u>	<u>\$ 216,08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7,087	\$ 98,343	\$ 2,049	\$ 16,256	\$ 3,092	\$ 5,105	\$ 277,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875)	(27,415)	(584)	(9,825)	(1,989)	(4,453)	(82,141)
	<u>\$ 36,065</u>	<u>\$ 79,212</u>	<u>\$ 70,928</u>	<u>\$ 1,465</u>	<u>\$ 6,431</u>	<u>\$ 1,103</u>	<u>\$ 652</u>	<u>\$ 195,856</u>
101年度								
1月1日	\$ 36,065	\$ 79,212	\$ 70,928	\$ 1,465	\$ 6,431	\$ 1,103	\$ 652	\$ 195,856
增添	-	300	21,344	-	4,475	86	62	26,267
處分	-	(9)	(974)	-	(249)	-	-	(1,232)
折舊費用	-	(5,259)	(10,299)	(299)	(2,216)	(221)	(58)	(18,352)
匯率影響數	-	(1,283)	(2,040)	(48)	(181)	(13)	(18)	(3,583)
12月31日	<u>\$ 36,065</u>	<u>\$ 72,961</u>	<u>\$ 78,959</u>	<u>\$ 1,118</u>	<u>\$ 8,260</u>	<u>\$ 955</u>	<u>\$ 638</u>	<u>\$ 198,95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15,315	\$ 113,010	\$ 1,978	\$ 19,413	\$ 3,165	\$ 5,009	\$ 293,955
累計折舊	-	(42,354)	(34,051)	(860)	(11,153)	(2,210)	(4,371)	(94,999)
	<u>\$ 36,065</u>	<u>\$ 72,961</u>	<u>\$ 78,959</u>	<u>\$ 1,118</u>	<u>\$ 8,260</u>	<u>\$ 955</u>	<u>\$ 638</u>	<u>\$ 198,956</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變動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7,618	\$ 3,676
累計攤銷	(4,794)	(2,749)
	<u>\$ 12,824</u>	<u>\$ 927</u>
1月1日	\$ 12,824	\$ 927
增添	3,771	13,942
攤銷費用	(3,624)	(2,045)
12月31日	<u>\$ 12,971</u>	<u>\$ 12,824</u>
<u>12月31日</u>		
成本	\$ 21,389	\$ 17,618
累計攤銷	(8,418)	(4,794)
	<u>\$ 12,971</u>	<u>\$ 12,824</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將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15,475	\$ 15,347	\$ 16,059
存出保證金	3,243	3,529	11,788
預付設備款	-	1,949	-
質押定期存款	-	5,000	5,000
其他	1,927	5,174	3,779
	<u>\$ 20,645</u>	<u>\$ 30,999</u>	<u>\$ 36,626</u>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簽訂位於昆山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費用為 \$411 及 \$398。另，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	2.08%~2.25%	無
擔保借款	<u>52,883</u>	1.836%~2.046%	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
	<u>\$ 92,883</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5,157	2.110%~2.390%	無
擔保借款	<u>68,848</u>	1.808%~2.313%	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
	<u>\$ 194,005</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5,000	2.250%~2.965%	無
擔保借款	<u>167,856</u>	1.750%~3.612%	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 262,856</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54,373、\$112,265 及 \$39,024。

(八)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482	\$ 41,459	\$ 20,623
應付勞務費	7,268	517	5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161	3,450	-
其他	<u>70,076</u>	<u>38,412</u>	<u>36,041</u>
	<u>\$ 162,987</u>	<u>\$ 83,838</u>	<u>\$ 57,20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02.07.11~107.07.11 ，每月固定償還本金 \$60萬五年到期償還剩 於本金及利息	1.8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7,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
				<u>\$ 69,8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0.09.20-105.09.20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56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7.10.06-102.10.06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u>2,617</u>
				18,1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768)
				<u>\$ 11,4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0.09.20-105.09.20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9,72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7.10.06-102.10.06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u>5,690</u>
				25,4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13)
				<u>\$ 18,197</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000、\$0 及 \$0。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56	\$ 20,372	\$ 17,6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9)	(5,283)	(5,14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207</u>	<u>\$ 15,089</u>	<u>\$ 12,47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372)	(\$ 17,612)
當期服務成本	(445)	(419)
利息成本	(245)	(306)
精算損益	7,425	(2,035)
支付之福利	<u>1,18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56)</u>	<u>(\$ 20,37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83	\$ 5,1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4
精算損益	(17)	(54)
雇主之提撥金	83	91
支付之福利	<u>(1,181)</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49</u>	<u>\$ 5,28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5	\$ 419
利息成本	245	3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09</u>	<u>\$ 62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97
推銷費用	8	79
管理費用	458	385
研發費用	143	60
	<u>\$ 609</u>	<u>\$ 62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7,408	(\$ 2,089)
累積金額	<u>\$ 5,319</u>	<u>(\$ 2,089)</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4及\$5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u>
折現率	<u>1.7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未來死亡率估計之母體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456)	(20,3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249</u>	<u>5,283</u>
計畫剩餘(短絀)	<u>(8,207)</u>	<u>(15,08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7,285</u>	<u>(1,03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17)</u>	<u>(54)</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25 及\$3,832。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062 及\$12,462。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9.1	1,97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 屆滿3年累計可認股75%， 屆滿4年累計可認股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620	\$ 11.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60)	1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560)	11.2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9月1日	101年9月1日	-	\$ -	620	\$ 11.20

本公司民國 96 年發行之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到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9.1	\$ 11.4	\$ 11.2	40.75%	3.875年	0%	2.39%	\$ 3.811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	\$ -

(十二)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分為 4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71,1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5,297 及員工紅利 \$3,000 轉增資（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計算）。

發行新股 98,039 股)發行新股 627,735 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35,108	
法定盈餘公積	1,123	
股票股利	5,297	\$ 0.2
現金股利	2,649	0.1
	<u>\$ 44,177</u>	
董監酬勞	\$ 450	
員工紅利	3,000	
	<u>\$ 3,45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98	
股票股利	54,225	\$ 2
現金股利	54,225	2
	<u>\$ 122,848</u>	
董監酬勞	\$ 3,239	
員工紅利	15,922	
	<u>\$ 19,161</u>	

-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922 及 \$3,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9 及\$45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u>\$ 2,441,257</u>	<u>\$ 1,474,787</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440	\$ 292
補助款收入	451	342
暫收款轉列收入	-	3,027
其他收入-其他	3,399	2,049
	<u>\$ 4,290</u>	<u>\$ 5,71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利益	\$ 3	\$ 3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	(47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16	(3,411)
其他損失	(1,345)	(1,167)
	<u>\$ 5,360</u>	<u>(\$ 4,712)</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93	\$ 6,740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54,551	\$ 262,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700	18,35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3,624	2,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5,368	2,797
	<u>\$ 384,243</u>	<u>\$ 285,67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79,651	\$ 226,410
勞健保費用	13,210	11,071
退休金費用	23,696	16,915
其他用人費用	37,994	8,085
	<u>\$ 354,551</u>	<u>\$ 262,481</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9,859	\$ 15,023
應收退稅款	-	(342)
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3,350)
扣繳及暫繳稅款	14,449	44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69	16,4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8,377</u>	<u>18,5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17	11,704
匯率影響數	(269)	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48</u>	<u>11,713</u>
所得稅費用	<u>\$ 49,925</u>	<u>\$ 30,2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259</u>	<u>(\$ 355)</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	\$ -	\$ -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92	\$ -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025	\$ -	102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5,171	\$ -	\$ -	-	-
98年度	9,508	-	-	-	-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5,171	\$ -	\$ -	-	-
98年度	9,508	-	-	-	-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5,171	\$ 45,171	\$ 8,724	107年度	
98年度	9,508	9,508	-	108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 所得稅影響數	\$ 22,505	\$ 19,974	\$ 31,14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其中民國 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研發投資抵減稅額申報數部份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行政救濟確定民國 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應補繳稅額為 \$52 及 \$ 3,034，另民國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2 年 2 月行政救濟確定，應補繳稅額為 \$ 13,350，上述所得稅費用均已於民國 101 年度估列入帳。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176,308	35,252	(10,121)
	<u>\$ 176,308</u>	<u>\$ 35,252</u>	<u>(\$ 10,121)</u>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535、\$27,024 及 \$23,93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3,976	27,054	<u>\$ 5.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	622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3,976</u>	<u>27,676</u>	<u>\$ 5.20</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107	27,014	\$ 1.7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0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107	\$ 27,622	\$ 1.71

101 年度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 \$17,471 及 13,86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57,649	\$ 28,811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6,513	\$ 4,545	\$ 2,501

3.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等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760	\$ -	\$ -

4. 購入財產交易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 其他關係人	\$ 7,142	\$ 3,607

5. 其他交易事項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費用-修繕 費、物料消耗等	銷貨成本- 加工費用	營業費用-修繕 費、物料消耗等	銷貨成本- 加工費用
— 其他關係人	\$ 343	\$ 7,937	\$ 386	\$ 2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17,725	\$ 16,7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36,065	\$ 36,065	\$ 36,06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9,998	72,961	79,212	長、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銀行存款	-	-	7,300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5,000	5,000	稅務行政救濟保證金
— 長期預付租金	15,475	15,347	16,059	短期借款
	<u>\$ 121,538</u>	<u>\$ 129,373</u>	<u>\$ 143,6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內	\$ 13,300	\$ 10,553	\$ 9,735
一年以上	3,850	6,436	15,650
	<u>\$ 17,150</u>	<u>\$ 16,989</u>	<u>\$ 25,3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65%、70%及 7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43	\$ 3,24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7,000	\$ 77,00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9	3,529
	\$ 8,529	\$ 8,52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8,185	\$ 18,185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300	\$ 7,300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0	5,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88	11,788
	\$ 24,088	\$ 24,08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5,410	\$ 25,41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98	29.81	\$ 536,520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92	3,537
美金：人民幣	240	6.05	7,1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28	29.81	\$ 123,056
美金：人民幣	3,293	6.05	98,16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603	29.04	\$ 336,951
美金：人民幣	145	6.23	4,211
港幣：新台幣	808	3.75	3,0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9	29.04	\$ 83,316
美金：人民幣	4,552	6.23	132,190
港幣：新台幣	2,348	3.75	8,805
人民幣：新台幣	648	4.66	3,02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35	28.73	\$ 222,227
美金：人民幣	1,309	6.46	37,608
港幣：新台幣	652	3.69	2,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4	28.73	\$ 71,940
美金：人民幣	3,909	6.46	112,306
港幣：新台幣	2,858	3.69	10,546
人民幣：新台幣	1,093	4.44	4,85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6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美金：人民幣	1%		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1	\$ -
美金：人民幣	1%		98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70	\$ -
美金：人民幣	1%		42	-
港幣：新台幣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3	\$ -
美金：人民幣	1%		1,322	-
港幣：新台幣	1%		88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含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無此情形。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2,883	\$ -	\$ 92,883
應付票據	45,719	-	45,719
應付帳款	412,288	-	412,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3	-	6,513
其他應付款	162,987	-	162,987
其他應付款款項-關係人	760	-	7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0	69,800	77,0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94,005	\$ -	\$ 194,005
應付票據	53,571	-	53,571
應付帳款	309,697	-	309,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5	-	4,545
其他應付款	83,838	-	83,8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68	11,417	18,18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62,856	\$ -	\$ 262,856
應付票據	50,402	-	50,402
應付帳款	188,275	-	188,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1	-	2,501
其他應付款	57,200	-	57,2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13	18,197	25,410

C.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資產皆為 1 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3</u>	\$ <u>-</u>	\$ <u>-</u>	\$ <u>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u>	\$ <u>-</u>	\$ <u>-</u>	\$ <u>-</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u>	\$ <u>-</u>	\$ <u>-</u>	\$ <u>-</u>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u>	\$ <u>-</u>	\$ <u>1,108</u>	\$ <u>1,10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	\$ 1,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108)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呆帳金額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49	\$ 53,649	-	-	業務往來	\$329,140	營運週轉	-	無	-	\$ 114,022	\$182,435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67,218	35,766	-	-	"	672,341	"	-	"	-	"	"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	"	53,649	53,649	-	-	"	107,883	"	-	"	-	"	"	
1	東碩電(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	"	41,763	41,763	41,763	-	"	345,985	"	-	"	-	"	"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股權淨值 25%為限。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係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讀折合台幣列示之。

註 4:係以 USD:NTD=1:29.805；RMB:NTD=1:4.9229 列示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USD 1,000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 91,218	\$29,805	-	-	-	-	\$ 273,652	Y	-	-	

註：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30%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 120%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56,088*60%=\$273,65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56,088*20%=\$91,218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700	\$ -	-	\$ 796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合併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合併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5,520)	10%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86,639	15%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72,341	36%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03,135)	44%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29,140	18%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17,316)	4%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7,883	6%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7,690)	6%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5,520	13%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86,639)	19%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72,341)	28%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03,135	34%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9,140)	13%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75天	17,316	3%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7,883)	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7,690	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 86,639	3.22	-	-	\$ 21,602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203,135	3.12	-	-	169,74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235,52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0%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672,341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8%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29,14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3%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07,88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加工費	16,255	加工費按定率計算並按月支付	1%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480	月結90天	3%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86,639	月結75天	7%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417	月結90天	2%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3,135	月結90天	16%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316	月結60天	1%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690	月結90天	2%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45,98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4%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6,781	月結90天	6%
2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6,297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力碩及源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76,637	169,037	500,000	100	\$ 62,423	(\$ 13,799)	(\$ 15,479)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678	1,678	50,000	100	22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3,332	23,332	65,377	100	20,442	596	596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8,256	566	2,100,000	100	(6,904)	(15,009)	-	註1、註2

註 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出資額 US277 仟元，係 US:NTD=1:29.805 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碩電(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149,02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在投資大陸地區	\$ 146,581	-	-	\$ 146,581	\$ 29,163	100	\$ 29,163	\$103,620	-	註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17,230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	(2,985)	100	(2,985)	15,031	-	註2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7,68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	7,686	-	7,686	(14,646)	100	(14,646)	(6,878)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54,267	\$ 154,267	\$ 273,653

註 1: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US\$5,000 仟元，係 US:NT=1:29.805 列示之。

註 2: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RMB\$3,500 仟元，係 RMB:NT=1:4.9229 列示之。

註 3: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HKD\$2,000 仟元，係 HKD:NT=1:3.843 列示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124,239	\$ 263,677	\$ 11,699	\$ 41,642	\$ -	\$ 2,441,257
內部部門收入	235,030	-	1,441,490	534,373	(2,210,893)	-
部門收入	<u>\$ 2,359,269</u>	<u>\$ 263,677</u>	<u>\$ 1,453,189</u>	<u>\$ 576,015</u>	<u>(\$ 2,210,893)</u>	<u>\$ 2,441,257</u>
部門損益	<u>\$ 182,548</u>	<u>\$ 1,033</u>	<u>\$ 40,858</u>	<u>(\$ 8,374)</u>	<u>(\$ 26,421)</u>	<u>\$ 189,644</u>
部門資產	<u>\$ 1,094,927</u>	<u>\$ 113,706</u>	<u>\$ 566,313</u>	<u>\$ 95,359</u>	<u>(\$ 574,120)</u>	<u>\$ 1,296,185</u>

民國 101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979,670	\$ 225,574	\$ 70,665	\$ 198,878	\$ -	\$ 1,474,787
內部部門收入	438,804	-	815,587	53,955	(1,308,346)	-
部門收入	<u>\$ 1,418,474</u>	<u>\$ 225,574</u>	<u>\$ 886,252</u>	<u>\$ 252,833</u>	<u>(\$ 1,308,346)</u>	<u>\$ 1,474,787</u>
部門損益	<u>\$ 60,370</u>	<u>\$ 2,545</u>	<u>\$ 24,752</u>	<u>(\$ 28,684)</u>	<u>\$ 24,130</u>	<u>\$ 83,113</u>
部門資產	<u>\$ 936,875</u>	<u>\$ 81,145</u>	<u>\$ 615,673</u>	<u>\$ 15,142</u>	<u>(\$ 651,090)</u>	<u>\$ 997,74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與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189,644	\$ 83,113
利息收入	440	292
兌換利益(損失)	7,216 (3,411)
財務成本	(5,393)	(6,740)
其他項目	<u>1,994</u>	<u>4,11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93,901</u>	<u>\$ 77,37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係產製 USB 萬用匯流埠、KVM 切換器及連接器等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2,441,257</u>	<u>\$ 1,474,78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124,239	\$ 87,968	\$ 979,670	\$ 84,616
美洲	263,677	2,154	225,574	2,089
亞洲	11,699	137,402	70,665	128,780
其他	<u>41,642</u>	<u>18,932</u>	<u>198,878</u>	<u>18,765</u>
合計	<u>\$ 2,441,257</u>	<u>\$ 246,456</u>	<u>\$ 1,474,787</u>	<u>\$ 234,25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L公司	\$ 727,793	台灣	\$ 186,567	台灣
B公司	296,506	台灣	66,683	台灣
E公司	278,847	台灣	101,619	台灣
T公司	191,592	台灣	207,059	台灣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520	\$ -	\$ 174,520	
應收票據	67	-	67	
應收帳款	204,575	-	204,575	
其他應收款	8,589	-	8,589	
存貨	175,485	-	175,485	
預付款項	41,349	-	41,349	
其他流動資產	10,638	(3,338)	7,300	(2)
流動資產合計	<u>615,223</u>	<u>(3,338)</u>	<u>611,885</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8	(1,108)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8	1,108	(1)
無形資產	195,856	-	195,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86	(16,059)	927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44	3,306	19,750	(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567</u>	<u>16,059</u>	<u>36,626</u>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0,961</u>	<u>3,306</u>	<u>254,267</u>	
資產總計	<u>\$ 866,184</u>	<u>(\$ 32)</u>	<u>\$ 866,15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IFRSs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62,856	\$ -	\$ 262,856	
應付票據	50,402	-	50,402	
應付帳款	188,275	-	188,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1		2,501	
其他應付款	54,853	2,347	57,200	(4)
其他流動負債	<u>16,732</u>	<u>-</u>	<u>16,732</u>	
流動負債合計	<u>575,619</u>	<u>2,347</u>	<u>577,96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197	-	18,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510</u>	<u>(3,040)</u>	<u>12,470</u>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707</u>	<u>(3,040)</u>	<u>30,667</u>	
負債總計	<u>609,326</u>	<u>(693)</u>	<u>608,6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4,848	-	264,84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92	-	2,79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747	(22,747)	-	(6)
保留盈餘	(35,108)	24,987	(10,121)	(4)(5)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購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1,579</u>	<u>(1,579)</u>	<u>-</u>	(7)
權益總計	<u>256,858</u>	<u>661</u>	<u>257,5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6,184</u>	<u>(\$ 32)</u>	<u>\$ 866,152</u>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08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338 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於轉換日將「土地使用權(表列無形資產)」\$16,059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34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484，並調減「保留盈餘」\$1,863。
- (5) 退休金

1.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集團因上述規定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3,04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16，並調增「保留盈餘」\$2,524。

- (6)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2,747，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7)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9，並調增「保留盈餘」\$1,57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515	\$ -	\$ 103,515	
應收票據	2,002	-	2,002	
應收帳款	380,589	-	380,589	
其他應收款	27,575	-	27,5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42	342	(1)
存貨	187,741	-	187,741	
預付款項	44,801	-	44,801	
其他流動資產	5,435	(5,435)	-	(1)
流動資產合計	<u>751,658</u>	<u>(5,093)</u>	<u>746,565</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05	(1,949)	198,956	(7)
無形資產	28,171	(15,347)	12,82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2	5,609	8,401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3	17,296	30,999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571</u>	<u>5,609</u>	<u>251,180</u>	
資產總計	<u>\$ 997,229</u>	<u>\$ 516</u>	<u>\$ 997,74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IFRSs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94,005	\$ -	\$ 194,005	
應付票據	53,571	-	53,571	
應付帳款	309,697	-	309,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5		4,545	
其他應付款	81,860	1,978	83,838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81	342	15,023	(1)
其他流動負債	9,753	-	9,753	
流動負債合計	<u>668,112</u>	<u>2,320</u>	<u>670,4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417	-	11,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93	(1,504)	15,08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10</u>	<u>(1,504)</u>	<u>26,506</u>	
負債總計	<u>696,122</u>	<u>816</u>	<u>696,9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4,848	-	264,84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92	-	2,79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747	(22,747)	-	(5)
保留盈餘	11,226	24,026	35,252	(3)(4) (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購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6)	(1,579)	(2,085)	(6)
權益總計	<u>301,107</u>	<u>(300)</u>	<u>300,80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7,229</u>	<u>\$ 516</u>	<u>\$ 997,74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說明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474,787	\$ -	\$ 1,474,787	
營業成本	(1,121,839)	-	(1,121,839)	
營業毛利	352,948	-	352,94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2,034)	-	(112,034)	
管理費用	(99,423)	922	(98,501)	(3)(4)
研發費用	(59,300)	-	(59,3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757)	922	(269,835)	
營業利益	82,191	922	83,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710	-	5,7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2)	-	(4,712)	
財務成本	(6,740)	-	(6,740)	
稅前淨利	76,449	922	77,371	
所得稅費用	(30,115)	(149)	(30,264)	(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334	773	47,10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085)	(2,085)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089)	(2,089)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355	355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819)	(3,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34	(\$ 3,046)	\$ 43,288	

調節原因說明：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435、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435、調增「當期所得稅資產」\$342及調增「當期所得稅負債」\$342。

(2)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土地使用權(表列無形資產)」\$15,347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1,978、「遞延所得稅資產」\$429、調減「保留盈餘」\$1,863 及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369、調增「所得稅費用」\$55。

(4)退休金

1.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保留盈餘」\$2,524，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504、「遞延所得稅資產」\$255 及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53 並調增「所得稅費用」\$94、「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2,089 與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55。

(5)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2,747，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保留盈餘。

(6)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9，並調增「保留盈餘」\$1,579。

- (7)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1,949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8)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2,085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555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739	16	\$ 141,465	11	\$ 239,92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70,142	17	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3,745	34	593,043	46	645,044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84	2	63,519	5	61,446	4
130X	存貨	六(四)	369,932	16	175,585	13	299,272	19
1410	預付款項		90,890	4	66,387	5	65,2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3	-	-	-	1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8,115</u>	<u>89</u>	<u>1,040,088</u>	<u>80</u>	<u>1,311,106</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15,940	9	216,083	17	206,777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988	1	12,971	1	13,7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035	-	6,398	-	8,2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20,453	1	20,645	2	21,4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416</u>	<u>11</u>	<u>256,097</u>	<u>20</u>	<u>250,223</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254,531</u>	<u>100</u>	<u>\$ 1,296,185</u>	<u>100</u>	<u>\$ 1,561,329</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2,883	7	\$ 275,910	18
2150	應付票據		79,998	4	45,719	4	56,628	4
2170	應付帳款		655,510	29	412,288	32	527,639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12	1	6,513	-	5,9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3,541	10	162,987	13	148,67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4	-	760	-	32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37,306	2	29,859	2	24,53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1,494	-	10,008	1	14,1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0,905</u>	<u>46</u>	<u>761,017</u>	<u>59</u>	<u>1,053,732</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64,400	3	69,800	5	67,44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443	-	1,07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8,758	-	8,207	1	15,3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601</u>	<u>3</u>	<u>79,080</u>	<u>6</u>	<u>82,83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15,506</u>	<u>49</u>	<u>840,097</u>	<u>65</u>	<u>1,136,569</u>	<u>7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6,030	16	271,125	21	271,12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5,696	18	4,812	-	4,8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521	1	1,123	-	1,1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005	16	176,308	14	146,55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73	-	2,720	-	1,141	-
3XXX	權益總計		<u>1,139,025</u>	<u>51</u>	<u>456,088</u>	<u>35</u>	<u>424,760</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4,531</u>	<u>100</u>	<u>\$ 1,296,185</u>	<u>100</u>	<u>\$ 1,561,3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劉美蘭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52,349	100	\$ 722,562	100	\$ 2,371,107	100	\$ 1,823,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16,019)	(72)	(537,809)	(74)	(1,711,890)	(72)	(1,383,803)	(76)
5900 營業毛利		236,330	28	184,753	26	659,217	28	440,174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5,744)	(3)	(32,973)	(5)	(95,878)	(4)	(95,388)	(5)
6200 管理費用		(57,150)	(7)	(37,233)	(5)	(152,724)	(7)	(118,1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86)	(3)	(22,965)	(3)	(64,926)	(3)	(65,4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80)	(13)	(93,171)	(13)	(313,528)	(14)	(278,992)	(15)
6900 營業利益		131,050	15	91,582	13	345,689	14	161,18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28	-	2,850	-	2,726	-	3,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543	2	(12,015)	(2)	14,810	1	(8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00)	-	(1,388)	-	(1,630)	-	(4,1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71	2	(10,553)	(2)	15,906	1	(1,355)	-
7900 稅前淨利		144,721	17	81,029	11	361,595	15	159,8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275)	(2)	(16,511)	(2)	(57,050)	(2)	(39,451)	(2)
8200 本期淨利		\$ 125,446	15	\$ 64,518	9	\$ 304,545	13	\$ 120,37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36)	(1)	(\$ 1,693)	-	\$ 1,053	-	\$ 3,22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3,010	14	\$ 62,825	9	\$ 305,598	13	\$ 123,60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46	15	\$ 64,518	9	\$ 304,545	13	\$ 120,37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010	14	\$ 62,825	9	\$ 305,598	13	\$ 123,60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67		\$ 1.98		\$ 9.20		\$ 3.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66		\$ 1.96		\$ 9.10		\$ 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劉美蘭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102 年度上半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848	\$	2,792	\$	-	\$	35,252	(\$	2,085)	\$	300,8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	(1,123)		-		-
股票股利	六(十 三)(十五)	5,297		-		-	(5,297)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十三)	980		2,020		-		-		-		3,000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649)		-	(2,649)
本期淨利		-		-		-		120,376		-		120,37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6		3,226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271,125	\$	4,812	\$	1,123	\$	146,559	\$	1,141	\$	424,760
103 年度上半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1,125	\$	4,812	\$	1,123	\$	176,308	\$	2,720	\$	456,08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0,680		386,460		-		-		-		427,1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4,424		-		-		-		4,4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98	(14,398)		-		-
股票股利	六(十 三)(十五)	54,225		-		-	(54,225)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4,225)		-	(54,225)
本期淨利		-		-		-		304,545		-		304,54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3		1,053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366,030	\$	395,696	\$	15,521	\$	358,005	\$	3,773	\$	1,139,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劉美蘭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1,595	\$ 159,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6,970	15,290
各項攤提	六(二十)	7,027	7,4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91	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139)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30	4,11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6)	(7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132	508
存貨回升利益	六(四)	(39,919)	(12,437)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2,075	43,18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4,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0,000)	-
應收票據		86	2,002
應收帳款		(160,810)	(267,806)
其他應收款		20,935	(33,874)
存貨		(166,453)	(140,287)
其他流動資產		(3,083)	(186)
預付款項		(24,503)	(20,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279	3,057
應付帳款		243,222	217,9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99	1,359
其他應付款		70,614	69,0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	327
預收款項		1,485	(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54	51,751
收取之利息		536	771
支付所得稅數		(47,099)	(29,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09)	23,128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8,157)	(\$ 25,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6,4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6,306)	(3,6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13)	5,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89)	(17,7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3,231)	78,126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0)	(19,3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225)	(2,649)
支付之利息		(1,689)	(5,326)
現金增資		427,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595	130,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7	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274	136,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65	103,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739	\$ 239,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劉美蘭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 USB 萬用匯流埠、KVM 切換器及連接器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

「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 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從事投資及生 產業務	100%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皆經本公司合併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試驗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

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

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6	\$ 1,965	\$ 1,8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9,766	136,487	235,089
定期存款	36,517	3,013	2,985
	<u>\$ 367,739</u>	<u>\$ 141,465</u>	<u>\$ 239,9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受益憑證	\$ 370,000	\$ -	\$ -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	-
	<u>370,000</u>	<u>3</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	-	-
合計	<u>\$ 370,142</u>	<u>\$ 3</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42、\$0、\$139 及 \$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00	102. 12. 26~ 103. 1. 2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皆未持有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及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64,667	\$ 603,854	\$ 655,714
減:備抵呆帳	(10,922)	(10,811)	(10,670)
	<u>\$ 753,745</u>	<u>\$ 593,043</u>	<u>\$ 645,0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末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群組A	\$ 459,063	\$ 349,025	\$ 377,214
群組B	253,800	138,344	161,522
群組C	40,882	105,674	106,308
	<u>\$ 753,745</u>	<u>\$ 593,043</u>	<u>\$ 645,044</u>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922、\$10,811 及 \$10,67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811	\$ 10,81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1	91
匯率影響數	-	20	20
9月30日	<u>\$ -</u>	<u>\$ 10,922</u>	<u>\$ 10,922</u>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319	\$ 7,31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31	3,331
匯率影響數	-	20	20
9月30日	<u>\$ -</u>	<u>\$ 10,670</u>	<u>\$ 10,67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6,635	(\$ 27,887)	\$ 188,748
在製品	38,900	-	38,900
製成品	139,435	(13,744)	125,691
在途存貨	16,593	-	16,593
	<u>\$ 411,563</u>	<u>(\$ 41,631)</u>	<u>\$ 369,9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535	(\$ 55,103)	\$ 82,432
在製品	30,043	-	30,043
製成品	73,182	(26,396)	46,786
在途存貨	16,324	-	16,324
	<u>\$ 257,084</u>	<u>(\$ 81,499)</u>	<u>\$ 175,585</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9,269	(\$ 44,712)	\$ 174,557
在製品	34,758	-	34,758
製成品	103,065	(19,153)	83,912
在途存貨	6,045	-	6,045
	<u>\$ 363,137</u>	<u>(\$ 63,865)</u>	<u>\$ 299,272</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3年7月1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621,275	\$ 507,292
存貨回升利益	(10,128)	(7,943)
報廢損失	4,872	38,460
	<u>\$ 616,019</u>	<u>\$ 537,809</u>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739,734	\$ 1,353,056
存貨回升利益	(39,919)	(12,437)
報廢損失	12,075	43,184
	<u>\$ 1,711,890</u>	<u>\$ 1,383,803</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8,938	\$ 135,696	\$ 2,210	\$ 490	\$ 23,865	\$ 7,218	\$ 5,215	\$ 329,6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8,940)</u>	<u>(43,826)</u>	<u>(1,219)</u>	<u>(26)</u>	<u>(12,469)</u>	<u>(2,461)</u>	<u>(4,673)</u>	<u>(113,614)</u>
	<u>\$ 36,065</u>	<u>\$ 69,998</u>	<u>\$ 91,870</u>	<u>\$ 991</u>	<u>\$ 464</u>	<u>\$ 11,396</u>	<u>\$ 4,757</u>	<u>\$ 542</u>	<u>\$ 216,083</u>
103年度									
1月1日	\$ 36,065	\$ 69,998	\$ 91,870	\$ 991	\$ 464	\$ 11,396	\$ 4,757	\$ 542	\$ 216,083
增添	-	-	11,541	1,270	193	5,037	-	116	18,157
處分	-	-	(2,025)	-	-	-	-	-	(2,025)
折舊費用	-	(3,787)	(10,179)	(219)	(47)	(2,311)	(390)	(37)	(16,970)
匯率影響數	-	200	449	9	(25)	53	6	3	695
9月30日	<u>\$ 36,065</u>	<u>\$ 66,411</u>	<u>\$ 91,656</u>	<u>\$ 2,051</u>	<u>\$ 585</u>	<u>\$ 14,175</u>	<u>\$ 4,373</u>	<u>\$ 624</u>	<u>\$ 215,940</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36,065	\$ 118,938	\$ 140,885	\$ 3,506	\$ 686	\$ 28,889	\$ 7,218	\$ 5,365	\$ 341,552
累計折舊	<u>-</u>	<u>(52,527)</u>	<u>(49,229)</u>	<u>(1,455)</u>	<u>(101)</u>	<u>(14,714)</u>	<u>(2,845)</u>	<u>(4,741)</u>	<u>(\$ 125,612)</u>
	<u>\$ 36,065</u>	<u>\$ 66,411</u>	<u>\$ 91,656</u>	<u>\$ 2,051</u>	<u>\$ 585</u>	<u>\$ 14,175</u>	<u>\$ 4,373</u>	<u>\$ 624</u>	<u>\$ 215,94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5,315	\$ 113,010	\$ 1,978	\$ 19,413	\$ 3,165	\$ 5,009	\$ 293,9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2,354)</u>	<u>(34,051)</u>	<u>(860)</u>	<u>(11,153)</u>	<u>(2,210)</u>	<u>(4,371)</u>	<u>(94,999)</u>
	<u>\$ 36,065</u>	<u>\$ 72,961</u>	<u>\$ 78,959</u>	<u>\$ 1,118</u>	<u>\$ 8,260</u>	<u>\$ 955</u>	<u>\$ 638</u>	<u>\$ 198,956</u>
102年度								
1月1日	\$ 36,065	\$ 72,961	\$ 78,959	\$ 1,118	\$ 8,260	\$ 955	\$ 638	\$ 198,956
增添	-	-	21,053	142	3,912	-	820	25,927
處分	-	-	(5,967)	-	(149)	-	(884)	(7,000)
折舊費用	-	(3,755)	(9,218)	(233)	(1,893)	(146)	(45)	(15,290)
匯率影響數	-	1,358	2,580	18	206	-	22	4,184
9月30日	<u>\$ 36,065</u>	<u>\$ 70,564</u>	<u>\$ 87,407</u>	<u>\$ 1,045</u>	<u>\$ 10,336</u>	<u>\$ 809</u>	<u>\$ 551</u>	<u>\$ 206,777</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36,065	\$ 117,654	\$ 128,989	\$ 2,163	\$ 22,213	\$ 3,165	\$ 5,126	\$ 315,375
累計折舊	<u>-</u>	<u>(47,090)</u>	<u>(41,582)</u>	<u>(1,118)</u>	<u>(11,877)</u>	<u>(2,356)</u>	<u>(4,575)</u>	<u>(108,598)</u>
	<u>\$ 36,065</u>	<u>\$ 70,564</u>	<u>\$ 87,407</u>	<u>\$ 1,045</u>	<u>\$ 10,336</u>	<u>\$ 809</u>	<u>\$ 551</u>	<u>\$ 206,777</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變動分析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u>1月1日</u>		
成本	\$ 21,389	\$ 17,618
累計攤銷	(8,418)	(4,794)
	<u>\$ 12,971</u>	<u>\$ 12,824</u>
1月1日	\$ 12,971	\$ 12,824
增添	6,306	3,631
攤銷費用	(3,289)	(2,675)
9月30日	<u>\$ 15,988</u>	<u>\$ 13,780</u>
<u>9月30日</u>		
成本	\$ 27,695	\$ 21,249
累計攤銷	(11,707)	(7,469)
	<u>\$ 15,988</u>	<u>\$ 13,78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將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15,230	\$ 15,475	\$ 15,391
存出保證金	3,249	3,243	3,325
其他	1,974	1,927	2,749
	<u>\$ 20,453</u>	<u>\$ 20,645</u>	<u>\$ 21,465</u>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簽訂位於昆山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費用為 \$101、\$139、\$306 及 \$341。另，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	2.08%~2.25%	無
擔保借款	<u>52,883</u>	1.84%~2.05%	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
	<u>\$ 92,883</u>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0,000	2.00%~2.25%	無
擔保借款	<u>135,910</u>	1.45%~1.75%	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
	<u>\$ 275,910</u>		

註：民國 103 年度第三季短期借款均已清償完畢。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561,368、\$254,373 及 \$168,780。

(九) 其他應付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935	\$ 66,482	\$ 56,278
應付勞務費	2,434	7,268	7,1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526	19,161	16,003
預收款項	34,784	24,424	25,079
其他	<u>66,862</u>	<u>45,652</u>	<u>44,184</u>
	<u>\$ 233,541</u>	<u>\$ 162,987</u>	<u>\$ 148,670</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9月30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02.07.11~107.07.11 ，每月固定償還本金 \$60萬，五年到期償還 剩餘本金及利息	1.8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1,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200</u>)
				<u>\$ 64,4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02.07.11~107.07.11 ，每月固定償還本金 \$60萬，五年到期償還 剩餘本金及利息	1.8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7,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
				<u>\$ 69,8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102.07.11~107.07.11 ，每月固定償還本金 \$60萬，五年到期償還 剩餘本金及利息	1.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8,8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352)
				<u>\$ 67,448</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0、\$3,000 及\$0。

(十一) 退休金

-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0、\$200、\$600 及\$50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139	164
研發費用	61	36
	<u>\$ 200</u>	<u>\$ 200</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	\$ 8
管理費用	417	387
研發費用	183	110
	<u>\$ 600</u>	<u>\$ 505</u>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3、\$1,323、\$4,255 及 \$3,668。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4、\$5,429、\$15,514 及 \$14,425。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8.19	277仟股	-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8.19	120.97	105	NA	NA	NA	NA	15.97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4,424	\$ -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4,424	\$ -

(十三)股本

-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分為 4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6,0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68,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54,225 發行新股 5,422,507 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5,297 及員工紅利\$3,000 轉增資(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計算發行新股 98,039 股)發行新股 627,735 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35,108	
法定盈餘公積	1,123	
股票股利	5,297	\$ 0.2
現金股利	2,649	0.1
	<u>\$ 44,177</u>	
董監酬勞	\$ 450	
員工紅利	3,000	
	<u>\$ 3,45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98	
股票股利	54,225	\$ 2.0
現金股利	54,225	2.0
	<u>\$ 122,848</u>	
董監酬勞	\$ 3,239	
員工紅利	15,922	
	<u>\$ 19,161</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353、\$8,449、\$27,393 及\$13,2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2、\$1,560、\$6,852 及\$2,75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u>\$ 852,349</u>	<u>\$ 722,562</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u>\$ 2,371,107</u>	<u>\$ 1,823,97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69	\$ 309
補助款收入	1,467	81
其他收入-其他	(108)	2,460
	<u>\$ 1,528</u>	<u>\$ 2,850</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36	\$ 768
補助款收入	1,683	321
其他收入-其他	507	2,524
	<u>\$ 2,726</u>	<u>\$ 3,61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37	(10,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2)	(432)
其他損失	(4)	(1,577)
	<u>\$ 12,543</u>	<u>(\$ 12,015)</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872	1,2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2)	(508)
其他損失	(5,069)	(1,577)
	<u>\$ 14,810</u>	<u>(\$ 856)</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00</u>	<u>\$ 1,388</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30	\$ 4,112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5,950	\$ 71,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968	5,29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165	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30	1,912
	<u>\$ 104,313</u>	<u>\$ 79,641</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05,263	\$ 248,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970	15,290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3,289	2,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3,738	4,794
	<u>\$ 329,260</u>	<u>\$ 270,91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80,837	\$ 53,508
勞健保費用	3,164	3,109
退休金費用	4,427	6,952
其他用人費用	7,522	7,923
	<u>\$ 95,950</u>	<u>\$ 71,492</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50,408	\$ 196,446
勞健保費用	9,566	8,115
退休金費用	20,369	18,598
其他用人費用	24,920	24,997
	<u>\$ 305,263</u>	<u>\$ 248,156</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723)	\$ 9,984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723)	9,9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01)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扣繳及暫繳稅額	24,303	8,832
當時所得稅總額	<u>16,179</u>	<u>18,6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29	(2,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匯率影響數	(133)	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96</u>	<u>(2,104)</u>
所得稅費用	<u>\$ 19,275</u>	<u>\$ 16,511</u>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7,306	\$ 24,53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7,306	24,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74)	4,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13)	(216)
扣繳及暫繳稅額	25,022	10,703
當時所得稅總額	52,241	39,0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33	2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13	216
匯率影響數	(37)	(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809	404
所得稅費用	\$ 57,050	\$ 39,45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58,005	176,308	146,559
	\$ 358,005	\$ 176,308	\$ 146,559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466、\$42,535及\$42,52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4%。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5,446	34,171	\$ 3.6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446	34,279	\$ 3.66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4,545	33,086	\$ <u>9.2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63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04,545</u>	<u>33,449</u>	\$ <u>9.10</u>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518	32,535	\$ <u>1.98</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1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4,518</u>	<u>32,852</u>	\$ <u>1.9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0,376	32,466	\$ <u>3.71</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20,376</u>	<u>33,024</u>	\$ <u>3.65</u>

102年度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102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 \$2,477、\$3,647、\$11,123 及 \$10,56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27,875	\$ 14,360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90,582	\$ 44,817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22,212	\$ 6,513	\$ 5,904

3. 購入財產交易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 其他關係人	\$ 280	\$ 1,593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 其他關係人	<u>\$ 3,652</u>	<u>\$ 6,971</u>

4.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等明細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u>\$ 844</u>	<u>\$ 760</u>	<u>\$ 327</u>

5. 其他交易事項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費用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銷貨成本
	-修繕費、	-加工費用	-修繕費、	-加工費用
	物料消耗等		物料消耗等	
—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3</u>	<u>\$ 68</u>	<u>\$ 277</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費用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銷貨成本
	-修繕費、	-加工費用	-修繕費、	-加工費用
	物料消耗等		物料消耗等	
—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67</u>	<u>\$ 109</u>	<u>\$ 7,834</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4,604</u>	<u>\$ 1,962</u>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13,663</u>	<u>\$ 15,8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地	\$ 36,065	\$ 36,065	\$ 36,06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6,411	69,998	70,564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230	15,475	15,391	短期借款
	<u>\$ 117,706</u>	<u>\$ 121,538</u>	<u>\$ 122,0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 14,158	\$ 13,300	\$ 10,268
一年以上	31,771	3,850	3,011
	<u>\$ 45,929</u>	<u>\$ 17,150</u>	<u>\$ 13,2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9%、65%及 7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49	\$ 3,24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1,600	\$ 71,600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43	\$ 3,24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7,000	\$ 77,000

	102年9月30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25	\$ 3,32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8,800	\$ 78,8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54	30.42	\$ 905,117
人民幣：新台幣	137	4.95	678
美金：人民幣	1,025	6.14	31,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65	30.42	\$ 193,623
美金：人民幣	2,104	6.14	64,00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98	29.81	\$ 536,520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92	3,537
美金：人民幣	240	6.05	7,1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28	29.81	\$ 123,056
美金：人民幣	3,293	6.05	98,164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19	\$ 29.57	\$ 606,747
美金：人民幣	2,206	6.12	65,231
人民幣：新台幣	175	4.83	8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74	29.57	\$ 176,651
美金：人民幣	1,783	6.12	10,91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6	\$ -
美金：人民幣	1%	640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67	\$ -
美金：人民幣	1%	652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7	\$ -
美金：人民幣	1%	109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含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無此情形。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分析請詳附註六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79,998	-	79,998
應付帳款	655,510	-	655,5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12	-	22,212
其他應付款	233,541	-	233,5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44	-	8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0	64,400	71,6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2,883	\$ -	\$ 92,883
應付票據	45,719	-	45,719
應付帳款	412,288	-	412,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3	-	6,513
其他應付款	162,987	-	162,987
其他應付款款項-關係人	760	-	7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0	69,800	77,0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75,910	\$ -	\$ 275,910
應付票據	56,628	-	56,628
應付帳款	527,639	-	527,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04	-	5,904
其他應付款	148,670	-	148,670
其他應付款款項-關係人	327	-	3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52	67,448	78,800

C.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資產皆為 1 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未持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70,142	\$ -	\$ -	\$ 370,142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	\$ -	\$ -	\$ 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756	\$ 54,756	-	-	業務往來	\$ 323,443	營運週轉	-	無	-	\$ 284,756	\$455,610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04	36,504	-	-	業務往來	1,286,139	營運週轉	-	無	-	284,756	455,610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756	54,756	-	-	業務往來	253,920	營運週轉	-	無	-	284,756	455,610	
1	東碩電(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034	-	-	-	業務往來	369,401	營運週轉	-	無	-	284,756	455,610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股權淨值 25%為限。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係以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折合台幣列示之。

註 4:係以 USD:NTD=1:30.42;RMB:NTD=1:4.9548 列示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碩資訊(股)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7,494	\$ 70,027	-	\$ 70,027
東碩資訊(股)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81,474	200,078	-	200,078
東碩資訊(股)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0,455	100,037	-	100,037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700	-	-	649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碩資訊(股)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7,494	\$ 70,027	-	\$ 70,027
東碩資訊(股)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實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81,474	200,078	-	200,078
東碩資訊(股)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0,455	100,037	-	100,03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合併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合併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2,773)	(8%)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85,708	11%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86,139	67%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368,832)	(49%)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23,443	17%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29,247)	(3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3,920	1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41,774)	(6%)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2,773	10%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85,708)	(1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86,139)	(5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368,832	49%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3,443)	(14%)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75天	229,247	30%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3,920)	(11%)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41,774	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 85,708	0.84	-	-	\$ -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415,661	0.90	-	-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65,656	0.23	-	-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368,832	1.50	-	-	6,046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279,724	0.70	-	-	13,00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192,77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8%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286,139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54%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23,44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4%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53,92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1%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5,661	月結90天	18%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85,708	月結75天	4%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656	月結90天	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8,832	月結90天	16%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9,247	月結75天	10%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1,774	月結90天	2%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69,401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6%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9,724	月結90天	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76,637	176,637	500,000	100	\$ 99,879	\$ 46,135	\$ 45,399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678	1,678	50,000	100	22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3,332	23,332	65,377	100	31,081	5,133	5,133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8,426	8,426	2,100,000	100	(15,112)	(8,050)	(8,050)	註1、註2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出資額 US277 仟元，係 US:NTD=1:30.42 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 152,1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在投資大陸地區	\$ 149,606	-	-	\$ 149,876	\$ 75,726	100	\$ 75,726	\$ 181,085	-	註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17,342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	52	100	52	15,181	-	註2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7,83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7,836	-	-	7,836	(8,050)	100	(8,050)	(15,086)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57,441	\$ 157,441	\$ 683,415

註 1: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US\$5,000 仟元，係 US:NT=1:30.42 列示之。

註 2: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RMB\$3,500 仟元，係 RMB:NT=1:4.9548 列示之。

註 3: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HKD\$2,000 仟元，係 HKD:NT=1:3.918 列示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075,435	\$ 233,111	\$ 179	\$ 62,382	\$ -	\$ 2,371,107
內部部門收入	<u>192,773</u>	<u>-</u>	<u>1,287,123</u>	<u>579,944</u>	<u>(2,059,840)</u>	<u>-</u>
部門收入	<u>\$ 2,268,208</u>	<u>\$ 233,111</u>	<u>\$ 1,287,302</u>	<u>\$ 642,326</u>	<u>(\$ 2,059,840)</u>	<u>\$ 2,371,107</u>
部門損益	<u>\$ 288,817</u>	<u>\$ 6,493</u>	<u>\$ 74,466</u>	<u>\$ 30,204</u>	<u>(\$ 54,291)</u>	<u>\$ 345,689</u>
部門資產	<u>\$ 2,254,763</u>	<u>\$ 119,034</u>	<u>\$ 1,066,634</u>	<u>\$ 153,712</u>	<u>(\$ 1,339,612)</u>	<u>\$ 2,254,53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595,448	\$ 177,384	\$ 29,234	\$ 21,911	\$ -	\$ 1,823,977
內部部門收入	<u>155,638</u>	<u>-</u>	<u>1,073,620</u>	<u>409,388</u>	<u>(1,638,646)</u>	<u>-</u>
部門收入	<u>\$ 1,751,086</u>	<u>\$ 177,384</u>	<u>\$ 1,102,854</u>	<u>\$ 431,299</u>	<u>(\$ 1,638,646)</u>	<u>\$ 1,823,977</u>
部門損益	<u>\$ 127,759</u>	<u>\$ 1,525</u>	<u>\$ 67,562</u>	<u>\$ 17,823</u>	<u>(\$ 53,487)</u>	<u>\$ 161,182</u>
部門資產	<u>\$ 1,470,323</u>	<u>\$ 96,199</u>	<u>\$ 901,510</u>	<u>\$ 97,639</u>	<u>(\$ 1,004,342)</u>	<u>\$ 1,561,32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與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345,689	\$ 161,182
利息收入	536	7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872	1,229
利息費用	(1,630)	(4,112)
其他項目	(3,872)	7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61,595</u>	<u>\$ 159,827</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636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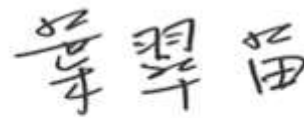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7,909	6	\$ 100,174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02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32,876	35	154,654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46,613	16	110,086	16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	6,308	1	3,192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2,175	7	11,297	2
120X	存貨	四(三)	96,753	10	75,104	11
1260	預付款項		36,548	4	33,93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5,435	1	3,33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6,619</u>	<u>80</u>	<u>499,144</u>	<u>7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10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5,686	10	77,462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5,686</u>	<u>10</u>	<u>78,570</u>	<u>12</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36,065	4	36,065	6
1521	房屋及建築		35,340	4	35,049	5
1531	機器設備		13,436	2	8,510	1
1561	辦公設備		2,436	-	1,039	-
1631	租賃改良		2,857	-	2,7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134	10	83,433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18,942)	(2)	(17,14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1,192</u>	<u>8</u>	<u>66,284</u>	<u>10</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824	1	92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5	-	1,964	-
1830	遞延費用		600	-	88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2,792	-	16,444	3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00	1	5,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337</u>	<u>1</u>	<u>24,296</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936,658</u>	<u>100</u>	<u>\$ 669,221</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90,000	10	\$	167,385	25
2120	應付票據			45,502	5		41,114	6
2140	應付帳款			92,561	10		84,157	1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04,274	33		33,631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3,008	1		-	-
2170	應付費用			28,314	3		23,340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7,918	1		9,36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60	1		7,031	1
2260	預收款項			2,881	-		4,63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6,768	1		7,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4,986</u>	<u>65</u>		<u>377,867</u>	<u>5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		11,417	1		18,197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417</u>	<u>1</u>		<u>18,197</u>	<u>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6,593	2		15,510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2,555	-		7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9,148</u>	<u>2</u>		<u>16,29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5,551</u>	<u>68</u>		<u>412,363</u>	<u>6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848	28		264,848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2,792	-		2,792	-
3260	長期投資			22,747	3		22,747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一)		11,226	1	(35,108)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6)	-		1,57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1,107</u>	<u>32</u>		<u>256,858</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936,658</u>	<u>100</u>	\$	<u>669,22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427,724	100	\$	948,402	101		
4170		(4,558	-	(3,238	-		
4190		(4,692	-	(4,230	(1)		
4000			1,418,474	100		940,934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98,335	(85)	(795,856	(85)		
5910			220,139	15		145,078	15		
5920		(2,555	-	(789	-		
5930			789	-		1,605	-		
			218,373	15		145,894	15		
營業費用									
6100		(59,807	(4)	(59,447	(6)		
6200		(55,181	(4)	(45,073	(5)		
6300		(44,061	(3)	(41,245	(4)		
6000		(159,049	(11)	(145,765	(15)		
6900			59,324	4		129	-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7	-		83	-		
7121			20,309	2		-	-		
7130			-	-		13	-		
7160			-	-		4,480	-		
7310			341	-		-	-		
7480			3,442	-		9,096	1		
7100			24,189	2		13,67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745	(1)	(3,776	-		
7521		(-	-	(22,458	(2)		
7530		(466	-		-	-		
7560		(2,822	-		-	-		
7630		(1,108	-	(3,892	(1)		
7640		(-	-	(2,775	-		
7880		(47	-		-	-		
7500		(9,188	(1)	(32,901	(3)		
7900			74,325	5	(19,100	(2)		
8110		(27,991	(2)	(3,997	-		
9600		\$	46,334	3	(\$	23,097)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	2.81	\$	1.75	(\$	0.72)	(\$	0.8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	2.78	\$	1.73	(\$	0.72)	(\$	0.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 普通股	本 溢價	公 長期投	積 資	待 彌補	虧 損	累 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12,011)		(\$ 2,999)	\$ 275,377
100年度淨損	-	-		-		(23,097)		-	(23,0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578	4,57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848</u>	<u>\$ 2,792</u>		<u>\$ 22,747</u>		<u>(\$ 35,108)</u>		<u>\$ 1,579</u>	<u>\$ 256,858</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22,747		(\$ 35,108)		\$ 1,579	\$ 256,858
101年度淨利	-	-		-		46,334		-	46,33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085)	(2,0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848</u>	<u>\$ 2,792</u>		<u>\$ 22,747</u>		<u>\$ 11,226</u>		<u>(\$ 506)</u>	<u>\$ 301,10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6,334	(\$		23,0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78			4,089
各項攤提			2,864			2,855
備抵呆帳提列數(回升利益)			2,562	(1,5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1)			2,775
存貨跌價損失			2,295			2,041
存貨報廢損失			7,431			3,6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0,309)			22,4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8			3,8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6	(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	(2,775)
應收票據	(1,935)			102
應收帳款	(180,784)			5,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706)	(82,842)
其他應收款	(3,116)	(1,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4	(1,144)
存貨			15,804			39,688
預付款項	(2,616)	(6,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55			3,997
應付票據			4,388	(14,692)
應付帳款			8,404			9,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643			9,382
應付所得稅			13,008			-
應付費用			4,974			3,353
其他應付款項			6,729			2,8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42)	(926)
預收款項	(1,755)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3			1,310
其他負債-其他			1,766	(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83	(18,469)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532)	\$ -
購置固定資產	(8,890)	(1,3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	13
無形資產增加	(13,942)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	(1,260)
遞延費用增加	(531)	(2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300	(5,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38)	(8,96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385)	72,385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225)	(7,1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10)	65,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2,265)	37,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74	62,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09	\$ 100,174
<u>現金流量補充資訊</u>		
本期利息支付現金數	\$ 3,747	\$ 3,637
本期所得稅支付現金數	\$ 3,415	\$ 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 USB 萬用匯流埠、KVM 切換器及連接器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09 人。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屬遠期外匯交易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認列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另與海外子、孫公司間銷貨依 (88) 台財證 (稽) 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轉，並認列子公司存貨及迴轉相關應收帳款。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 ~ 11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處分時沖轉帳列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項下。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 5 年。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為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十三) 退 休 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及成本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100 年度之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58	\$ 686
支票存款	7,352	5,121
活期存款	49,799	94,367
	<u>\$ 57,909</u>	<u>\$ 100,174</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39,370	\$ 158,586
減：備抵呆帳	(6,494)	(3,932)
	<u>\$ 332,876</u>	<u>\$ 154,654</u>

(三) 存 貨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34,186	(\$ 13,551)	\$ 20,635
製 成 品	32,722	(4,011)	28,711
子公司待售存貨	47,179	-	47,179
在途存貨-製成品	228	-	228
	<u>\$ 114,315</u>	<u>(\$ 17,562)</u>	<u>\$ 96,753</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5,232	(\$ 12,049)	\$ 23,183
在 製 品	133	-	133
製 成 品	25,698	(3,218)	22,480
子公司待售存貨	28,076	-	28,076
在途存貨-原料	19	-	19
在途存貨-製成品	1,213	-	1,213
	<u>\$ 90,371</u>	<u>(\$ 15,267)</u>	<u>\$ 75,10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188,609	\$ 790,199
存貨跌價損失	2,295	2,041
報廢損失	7,431	3,616
	<u>\$ 1,198,335</u>	<u>\$ 795,856</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71,242	100%	\$ 54,430	100%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22	100%	22	100%
GWC Technology Inc.	24,422	100%	23,010	100%
	<u>\$ 95,686</u>		<u>\$ 77,462</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17,915	(\$ 26,599)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	-
GWC Technology Inc.	2,394	4,141
	<u>\$ 20,309</u>	<u>(\$ 22,458)</u>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2,555 及\$789。

4.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6,065	\$ -	\$ 36,065
房屋及建築	35,340	(10,734)	24,606
機器設備	13,436	(5,122)	8,314
辦公設備	2,436	(887)	1,549
租賃改良	2,857	(2,199)	658
	<u>\$ 90,134</u>	<u>(\$ 18,942)</u>	<u>\$ 71,192</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6,065	\$ -	\$ 36,065
房屋及建築	35,049	(9,707)	25,342
機器設備	8,510	(4,811)	3,699
辦公設備	1,039	(645)	394
租賃改良	2,770	(1,986)	784
	<u>\$ 83,433</u>	<u>(\$ 17,149)</u>	<u>\$ 66,284</u>

上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六)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0,000	\$ 95,000
擔保借款	-	72,385
合計	<u>\$ 90,000</u>	<u>\$ 167,385</u>
借款利率	<u>2.25%~2.39%</u>	<u>1.75%~2.965%</u>

因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七) 長期借款

<u>金融機構</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彰化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90.09.20~		
		105.09.20	\$ 15,568	\$ 19,720
"	"	97.10.06~		
		102.10.06	2,617	5,690
			18,185	25,4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68)	(7,213)
			<u>\$ 11,417</u>	<u>\$ 18,197</u>
借款利率			<u>2.34%</u>	<u>2.34%</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 11 月起開始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不納入基數計算。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退休金精算報告有關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5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58)	(\$ 1,0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65)	(12,756)
累積給付義務	(16,223)	(13,82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620)	(3,305)
預計給付義務	(19,843)	(17,1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283</u>	<u>5,142</u>
提撥狀況	(14,560)	(11,98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13	6,13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146)	(9,6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593)</u>	<u>(\$ 15,510)</u>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服務成本	\$ 412	\$ 530
利息成本	340	385
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	(104)	(1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023	1,023
退休金利益攤銷	(497)	(440)
淨退休金成本	<u>\$ 1,174</u>	<u>\$ 1,39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32 及 \$3,837。

(九) 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皆為 \$45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26,485 仟股。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適用。

(以下空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35,108	
法定盈餘公積	1,123	
股票股利	5,297	\$ 0.2
現金股利	2,649	0.1
	<u>\$ 44,177</u>	
董監酬勞	\$ 450	
員工紅利	3,000	
	<u>\$ 3,45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 及\$450，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9.5%及 4.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1,470 單位，另於民國 97 年度再發行 500 單位，累計共發行 1,970 單位，剩餘未發行單位已逾期失效。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中，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620	\$ 11.20	1,280	\$ 11.40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	11.20	(660)	11.5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60)	11.20	-	-
期末流通在外	-	-	620	11.2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461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	-	-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1.20	620	0.67	\$ 11.20	620	\$ 11.20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

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46,334	(\$ 23,097)
	擬制淨利(損)	46,334	(23,15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75	(0.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5	(0.87)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73	(0.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1.73	(0.87)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9.1	\$11.14	\$11.20	40.75%	3.875年	0%	2.39%	3.8112

4. 本公司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8 月之員工認股權證，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酬勞成本計\$0。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末應付(退)所得稅	\$ 13,008	(\$ 14)
估列以前年度之應付所得稅	(13,350)	-
加：		
扣繳稅款	3	7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39	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6,436	-
當期所得稅費用	16,436	-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1,555	3,997
所得稅費用	<u>\$ 27,991</u>	<u>\$ 3,997</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列示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35	\$ 3,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66	4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9,974)	(24,910)
	<u>\$ 8,227</u>	<u>\$ 19,782</u>

3.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1)呆帳超限數	\$ 1,741	\$ 296	\$ 3,241	\$ 551
(2)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7,561	2,985	15,267	2,595
(3)未實現銷貨毛利	2,555	434	789	134
(4)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17,498	19,974	137,807	23,427
(5)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6,421	2,792	15,341	2,607
(6)未實現兌換損失	165	28	341	58
(7)虧損扣抵	-	-	54,680	9,295
(8)投資抵減稅額 備抵評價		1,692		6,025
		(19,974)		(24,910)
		<u>\$ 8,227</u>		<u>\$ 19,7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其中民國 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研發投資抵減稅額申報數部份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行政救濟確定民國 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應補繳稅額為 \$52 及 \$3,034，另民國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2 年 2 月行政救濟確定，應補繳稅額為 \$13,350，上述所得稅費用均已於民國 101 年度估列入帳。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692	\$ 1,692	民國102年度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7,016 及 \$23,931。民國 100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4,325	\$ 46,334	26,485	\$ 2.81	\$ 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		
員工分紅	-	-	264		
稀釋每股盈餘	\$ 74,325	\$ 46,334	26,749	\$ 2.78	\$ 1.73

	100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100)	(\$ 23,097)	26,485	(\$ 0.72)	(\$ 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		
稀釋每股盈餘	(\$ 19,100)	(\$ 23,097)	26,485	(\$ 0.72)	(\$ 0.87)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加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62	\$ 84,209	\$ 87,471
勞健保費用	224	6,534	6,758
退休金費用	188	4,818	5,006
其他用人費用	53	3,414	3,467
	<u>\$ 3,727</u>	<u>\$ 98,975</u>	<u>\$ 102,702</u>
折舊費用	<u>\$ 724</u>	<u>\$ 2,754</u>	<u>\$ 3,478</u>
攤銷費用	<u>\$ 819</u>	<u>\$ 2,045</u>	<u>\$ 2,864</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3	\$ 73,261	\$ 76,644
勞健保費用	212	6,450	6,662
退休金費用	82	5,150	5,232
其他用人費用	47	2,994	3,041
	<u>\$ 3,724</u>	<u>\$ 87,855</u>	<u>\$ 91,579</u>
折舊費用	<u>\$ 1,283</u>	<u>\$ 2,806</u>	<u>\$ 4,089</u>
攤銷費用	<u>\$ 2,362</u>	<u>\$ 493</u>	<u>\$ 2,855</u>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WC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GW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以下簡稱Good Way)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以下簡稱Gentl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以下簡稱TO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碩昆山)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塘廈東碩電子廠 (以下簡稱東莞加工廠)	TOP Famous之去料加工廠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GWC	\$ 184,209	13	\$ 158,705	17
東碩昆山(註)	7,292	1	28,484	4
力碩(註)	-	-	281	-
	<u>\$ 191,501</u>	<u>14</u>	<u>\$ 187,470</u>	<u>21</u>

上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後，經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其收款條件係月結 75~90 天收款，一般銷貨收款條件係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本公司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64,434 及\$296,834。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GWC	\$ 55,140	11	\$ 49,328	18
東碩昆山	91,473	19	60,758	23
	<u>\$ 146,613</u>	<u>30</u>	<u>\$ 110,086</u>	<u>41</u>

3.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東碩昆山	\$ 493,747	43	\$ 337,110	47
力碩	104,708	9	8,308	1
	<u>\$ 598,455</u>	<u>52</u>	<u>\$ 345,418</u>	<u>48</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75~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東碩昆山	\$ 228,163	58	\$ 26,812	23
力碩	76,111	19	6,819	6
	<u>\$ 304,274</u>	<u>77</u>	<u>\$ 33,631</u>	<u>29</u>

5. 加工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百分比
TOP	\$ 53,956	95	\$ 49,388	89

本公司部分產品係委託 TOP Famous 之東莞加工廠代為加工，加工費係按定率計算，並按月支付。

6. 資金貸與他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總額	期末 利息總額
東碩昆山	\$ 59,532	\$ 59,532	-	\$ -	\$ -

本公司 100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 各項代墊款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加工並代採購部份材料而產生之應付代墊款，以及代關係人墊付費用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等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GWC	\$ 464	\$ 256	\$ 7	\$ 713
TOP	2,179	7,194	11,279	8,598
東碩昆山	-	468	11	49
	\$ 2,643	\$ 7,918	\$ 11,297	\$ 9,360

8. 背書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東碩昆山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0 及美金 1,000 仟元。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3,234	\$ 12,594
獎金	1,280	67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50	-
合計	\$ 16,764	\$ 13,264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車馬費、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分別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作為借款及應付稅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長期借款	\$ 36,065	\$ 36,06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4,606	25,342
質押銀行存款 (表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7,300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稅務行政救濟保證金	5,000	5,000
		<u>\$ 65,671</u>	<u>\$ 73,7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為已簽訂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尚未給付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年以內	\$ 1,449
1年以上	342
	<u>\$ 1,79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612,883	\$ -	\$ 612,883	\$ 391,770	\$ -	\$ 391,770
存出保證金	1,945	-	1,945	1,964	-	1,9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108	-	1,1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82,329	-	582,329	366,018	-	366,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185	-	18,185	25,410	-	25,41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6.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子公司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資產負債表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 -	美金1,000仟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45 及 \$14,264，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0，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185 及 \$192,795。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342	29.04	\$ 590,732
人民幣	486	4.66	2,265
港幣	808	3.75	3,0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295	29.04	95,6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72	29.04	388,323
人民幣	2,192	4.66	10,217
港幣	2,348	3.75	8,798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71	30.28	\$ 344,314
人民幣	2,366	4.81	11,380
港幣	652	3.90	2,54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558	30.28	77,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17	30.28	109,523
人民幣	2,881	4.81	13,858
港幣	2,858	3.90	11,146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與長期借款，部分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波動預期將會有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足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218	\$ 67,218	-	業務往來	\$ 493,747	營運週轉	\$ -	無	-	\$ 75,277	\$ 120,443	註2

註 1：個別貸與金額以股權淨值之 2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股權淨值之 40%計算。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實際貸撥金額折合新台幣合計為 59,532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150,554	\$ 30,275	\$ -	\$ -	0.00	\$ 180,664	註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30 %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 120 %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

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01,107 × 60% = \$180,66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301,107 × 50% = \$150,55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00	\$ -	-	\$ 982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71,242	100%	\$ 55,930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2	100%	22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377	24,422	100%	24,422	
Goodway Overseas Co.,Ltd.	普通股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192	326	100%	326	
Goodway Overseas Co.,Ltd.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593	100%	70,593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186	100%	17,186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4,209)	13%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月結30~90天收款	\$ 55,140	11%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93,747	4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28,163)	58%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4,708	9%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76,111)	19%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4,209	99%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55,14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93,747)	8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28,163	7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4,708)	88%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75天	76,111	9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51,005	3.29	\$ -	-	\$ 50,644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55,140	3.53	-	-	55,14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匯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341，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已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註)	幣別	金額(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新台幣	\$ 169,037	新台幣	\$ 169,037	500,000	100	新台幣	\$ 71,242	新台幣	\$ 19,138	新台幣	\$ 17,915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新台幣	1,678	新台幣	1,678	50,000	100	新台幣	22	新台幣	-	新台幣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新台幣	23,332	新台幣	23,332	65,377	100	新台幣	24,422	新台幣	2,394	新台幣	2,394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美元	19	美元	19	146,192	100	新台幣	326	新台幣	719	新台幣	-	註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	100	新台幣	70,593	新台幣	33,667	新台幣	-	註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買賣業務	人民幣	3,500	人民幣	3,500	-	100	新台幣	17,186	新台幣	9,758	新台幣	-	註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積 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之 回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週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 145,2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再投資大陸地區	\$ 142,819	-	-	\$ 142,819	100	\$ 33,667	\$ 70,593	-	註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業務	16,314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	100	9,758	17,186	-	註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42,819	\$ 142,819	\$ 180,664

註 1: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US\$5,000 仟元，係 US:NT=29.04 列示之。

註 2: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RM3,500 仟元，係 RMB:NT=4.6611 列示之。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64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98	7	\$ 57,909	6	\$ 100,17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	-	2,002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5,117	48	332,876	35	154,65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55,536	14	146,613	16	110,08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05	-	6,308	1	3,1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332	-	62,175	7	11,297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	-	342	-	-	-
130X	存貨	六(三)	115,475	11	96,753	10	75,104	11
1410	預付款項		38,717	4	36,548	4	33,93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7,3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5,869</u>	<u>84</u>	<u>741,526</u>	<u>79</u>	<u>495,80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1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2,887	8	92,217	10	75,83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4,800	7	71,192	8	66,28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971	1	12,824	1	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6,075	-	8,101	1	19,47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						
		八	<u>2,325</u>	<u>-</u>	<u>7,545</u>	<u>1</u>	<u>7,85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058</u>	<u>16</u>	<u>191,879</u>	<u>21</u>	<u>171,482</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4,927</u>	<u>100</u>	<u>\$ 933,405</u>	<u>100</u>	<u>\$ 667,288</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	4	\$ 90,000	10	\$ 167,385	25
2150	應付票據		45,719	4	45,502	5	41,114	6
2170	應付帳款		104,957	9	92,561	10	84,15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48,141	23	304,274	33	33,6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1,106	7	42,838	4	31,6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725	-	7,918	1	9,36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9,859	3	13,35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9,252	1	9,649	1	11,8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9,759</u>	<u>51</u>	<u>606,092</u>	<u>65</u>	<u>379,102</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69,800	6	11,417	1	18,19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073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8,207	1	15,089	2	12,4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080</u>	<u>7</u>	<u>26,506</u>	<u>3</u>	<u>30,66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38,839</u>	<u>58</u>	<u>632,598</u>	<u>68</u>	<u>409,769</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1,125	25	264,848	28	264,84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12	1	2,792	-	2,7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2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6,308	16	35,252	4	(10,12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20	-	(2,085)	-	-	-
3XXX	權益總計		<u>456,088</u>	<u>42</u>	<u>300,807</u>	<u>32</u>	<u>257,519</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4,927</u>	<u>100</u>	<u>\$ 933,405</u>	<u>100</u>	<u>\$ 667,2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359,269	100	\$	1,41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1,950,641)	(83)	(1,198,335)	(85)
5900 營業毛利			408,628	17		220,13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933)	-	(2,5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55	-		7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250	17		218,373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7,157)	(3)	(59,807)	(4)
6200 管理費用		(91,444)	(4)	(54,1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03)	(2)	(44,0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704)	(9)	(158,0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41	-		3,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488	1	(4,1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784)	-	(4,7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883)	(1)		20,2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8)	-		14,925	1
7900 稅前淨利			179,708	8		75,2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732)	(2)	(28,165)	(2)
8200 本期淨利		\$	143,976	6	\$	47,10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5	-	(\$	2,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408	1	(2,08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59)	-		35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4,930	7	\$	43,288	3
新增項目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0	\$		1.7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合計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	(\$ 10,121)	\$ -	\$ -	\$ 257,519
101 年度淨利	-	-	-	47,107	-	-	47,10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4)	(2,085)	(3,81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848</u>	<u>\$ 2,792</u>	<u>\$ -</u>	<u>\$ 35,252</u>	<u>(\$ 2,085)</u>	<u>\$ -</u>	<u>\$ 300,807</u>
<u>102 年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48	\$ 2,792	\$ -	\$ 35,252	(\$ 2,085)	\$ -	\$ 300,80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	(1,123)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97	-	-	(5,29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	2,020	-	-	-	-	3,000
現金股利	-	-	-	(2,649)	-	(2,649)	
102 年度淨利	-	-	-	143,976	-	-	143,97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49	4,805	10,9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125</u>	<u>\$ 4,812</u>	<u>\$ 1,123</u>	<u>\$ 176,308</u>	<u>\$ 2,720</u>	<u>\$ -</u>	<u>\$ 456,088</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708	\$ 75,2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3,273	3,4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912	2,8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2,962	2,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淨損失		(3)	(3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3)	(9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784	4,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10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三)	(1,867)	2,295
存貨報廢損失	六(三)	12,757	7,4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四)		
損失(利益)之份額		14,883	(20,2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六(四)	(2,555)	(7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四)	4,933	2,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及七(一)	(790)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
應收票據淨額		1,916	(1,9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203)	(180,7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647)	(83,706)
其他應收款		1,300	(3,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1	8,654
存貨減少		61,112	15,804
預付款項		(2,169)	(2,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7	4,388
應付帳款		12,396	8,4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33)	270,643
其他應付款		39,405	10,2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93)	(1,442)
其他流動負債		(829)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	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067)	124,948
所得稅支付數		(17,041)	(3,415)
收取之利息		76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032)	121,63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532	(\$ 59,5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63)	(8,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1	(5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770)	(13,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476	(75,5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77,385)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185)	(7,225)
支付之利息		(4,921)	(3,7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649)	-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五)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5	(88,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89	(4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09	100,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98	\$ 57,9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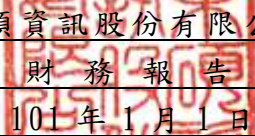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李立柏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 USB 萬用匯流埠、KVM 切換器及連接器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11年
其 他 設 備	5年 ~ 11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

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0	\$ 758	\$ 686
支票存款	192	7,352	5,121
活期存款	73,976	49,799	94,367
	<u>\$ 75,598</u>	<u>\$ 57,909</u>	<u>\$ 100,1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34,573	\$ 339,370	\$ 158,586
減：備抵呆帳	(9,456)	(6,494)	(3,932)
	<u>\$ 525,117</u>	<u>\$ 332,876</u>	<u>\$ 154,65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334,283	\$ 189,642	\$ 68,374
群組B	85,160	92,243	47,273
群組C	105,674	50,991	39,007
	<u>\$ 525,117</u>	<u>\$ 332,876</u>	<u>\$ 154,654</u>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456、\$6,494 及 \$3,93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6,494	\$ 6,49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62	2,962
12月31日	\$ -	\$ 9,456	\$ 9,456
	101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932	\$ 3,93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62	2,562
12月31日	\$ -	\$ 6,494	\$ 6,494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27	(\$ 6,063)	\$ 4,264
製成品	28,805	(9,633)	19,172
子公司待售存貨	90,724	-	90,724
在途存貨	1,315	-	1,315
	\$ 131,171	(\$ 15,696)	\$ 115,47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186	(\$ 13,551)	\$ 20,635
製成品	32,722	(4,011)	28,711
子公司待售存貨	47,179	-	47,179
在途存貨	228	-	228
	\$ 114,315	(\$ 17,562)	\$ 96,753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232	(\$ 12,049)	\$ 23,183
在製品	133	-	133
製成品	25,698	(3,218)	22,480
子公司待售存貨	28,076	-	28,076
在途存貨	1,232	-	1,232
	<u>\$ 90,371</u>	<u>(\$ 15,267)</u>	<u>\$ 75,104</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939,751	\$ 1,188,60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867)	2,295
報廢損失	12,757	7,431
	<u>\$ 1,950,641</u>	<u>\$ 1,198,335</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62,423	\$ 70,609	\$ 53,837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22	22	22
GWC Technology Inc.	20,442	21,586	21,977
	<u>\$ 82,887</u>	<u>\$ 92,217</u>	<u>\$ 75,836</u>

2.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 15,479)	\$ 17,876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	-
GWC Technology Inc.	596	2,357
	<u>(\$ 14,883)</u>	<u>\$ 20,233</u>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4,933 及 \$2,555。

4.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13,436	\$ 2,436	\$ 2,857	\$ 90,1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734)	(5,122)	(887)	(2,199)	(18,942)
	<u>\$ 36,065</u>	<u>\$ 24,606</u>	<u>\$ 8,314</u>	<u>\$ 1,549</u>	<u>\$ 658</u>	<u>\$ 71,192</u>
102年度						
1月1日	\$ 36,065	\$ 24,606	\$ 8,314	\$ 1,549	\$ 658	\$ 71,192
增添	-	-	1,278	2,040	4,045	7,363
處分	-	-	(482)	-	-	(482)
折舊費用	-	(687)	(1,726)	(617)	(243)	(3,273)
12月31日	<u>\$ 36,065</u>	<u>\$ 23,919</u>	<u>\$ 7,384</u>	<u>\$ 2,972</u>	<u>\$ 4,460</u>	<u>\$ 74,80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11,950	\$ 3,957	\$ 6,902	\$ 94,214
累計折舊	-	(11,421)	(4,566)	(985)	(2,442)	(19,414)
	<u>\$ 36,065</u>	<u>\$ 23,919</u>	<u>\$ 7,384</u>	<u>\$ 2,972</u>	<u>\$ 4,460</u>	<u>\$ 74,80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35,049	\$ 8,510	\$ 1,039	\$ 2,770	\$ 83,4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07)	(4,811)	(645)	(1,986)	(17,149)
	<u>\$ 36,065</u>	<u>\$ 25,342</u>	<u>\$ 3,699</u>	<u>\$ 394</u>	<u>\$ 784</u>	<u>\$ 66,284</u>
101年度						
1月1日	\$ 36,065	\$ 25,342	\$ 3,699	\$ 394	\$ 784	\$ 66,284
增添	-	300	6,939	1,564	87	8,890
處分	-	(9)	(451)	(44)	-	(504)
折舊費用	-	(1,027)	(1,873)	(365)	(213)	(3,478)
12月31日	<u>\$ 36,065</u>	<u>\$ 24,606</u>	<u>\$ 8,314</u>	<u>\$ 1,549</u>	<u>\$ 658</u>	<u>\$ 71,19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35,340	\$ 13,436	\$ 2,436	\$ 2,857	\$ 90,134
累計折舊	-	(10,734)	(5,122)	(887)	(2,199)	(18,942)
	<u>\$ 36,065</u>	<u>\$ 24,606</u>	<u>\$ 8,314</u>	<u>\$ 1,549</u>	<u>\$ 658</u>	<u>\$ 71,192</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變動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7,618	\$ 3,676
累計攤銷	(4,794)	(2,749)
	<u>\$ 12,824</u>	<u>\$ 927</u>
1月1日	\$ 12,824	\$ 927
增添	3,770	13,942
攤銷費用	(3,623)	(2,045)
12月31日	<u>\$ 12,971</u>	<u>\$ 12,824</u>
<u>12月31日</u>		
成本	\$ 21,389	\$ 17,618
累計攤銷	(8,418)	(4,794)
	<u>\$ 12,971</u>	<u>\$ 12,824</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將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2,128	\$ 1,945	\$ 1,964
質押定期存款	-	5,000	5,000
其他	197	600	888
	<u>\$ 2,325</u>	<u>\$ 7,545</u>	<u>\$ 7,852</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2.08%~2.25%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0,000</u>	2.25%~2.39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5,000	2.250%~2.965%	無
擔保借款	72,385	1.75%~2.39%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 167,385</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54,373、\$100,000 及 \$32,615。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217	\$ 15,930	\$ 11,49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161	3,450	-
應付勞務費	7,268	441	536
其他	34,460	23,017	19,578
	<u>\$ 81,106</u>	<u>\$ 42,838</u>	<u>\$ 31,606</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102.07.11~107.07.11 ，每月固定償還本金 \$60萬五年到期償還剩 餘本金及利息	1.8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7,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
				<u>\$ 69,8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0.09.20~105.09.20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56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7.10.06~102.10.06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17
				18,1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768)
				<u>\$ 11,4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0.09.20~105.09.20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9,72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97.10.06~102.10.06 ，按月付息，並償還 本金	2.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5,690
				25,4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13)
				<u>\$ 18,197</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000、\$0 及 \$0。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	\$ 12,456	\$ 20,372	\$ 17,6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9)	(5,283)	(5,14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負債	<u>\$ 8,207</u>	<u>\$ 15,089</u>	<u>\$ 12,47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372)	(\$ 17,612)
當期服務成本	(445)	(419)
利息成本	(245)	(306)
精算損益	7,425	(2,035)
支付之福利	<u>1,18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56)</u>	<u>(\$ 20,37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83	\$ 5,1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4
精算損益	(17)	(54)
雇主之提撥金	83	91
支付之福利	<u>(1,181)</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49</u>	<u>\$ 5,28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5	\$ 419
利息成本	245	3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81)</u>	<u>(104)</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09</u>	<u>\$ 62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97
推銷費用	8	79
管理費用	458	385
研發費用	<u>143</u>	<u>60</u>
	<u>\$ 609</u>	<u>\$ 62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7,408</u>	<u>(\$ 2,089)</u>
累積金額	<u>\$ 5,319</u>	<u>(\$ 2,089)</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

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4 及 \$50。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u>
折現率	<u>1.7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未來死亡率估計之母體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456)	(20,3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249</u>	<u>5,283</u>
計畫剩餘(短絀)	<u>(8,207)</u>	<u>(15,08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7,285</u>	<u>(1,03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17)</u>	<u>54</u>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3。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5,025及\$3,832。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9.1	1,97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累計可認股75%，屆滿4年累計可認股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620	\$ 11.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60)	1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560)	11.2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9月1日	101年9月1日	-	\$ -	620	\$ 11.20

本公司民國 96 年發行之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到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9.1	\$ 11.4	\$ 11.2	40.75%	3.875年	0%	2.39%	\$ 3.811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	\$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分為 4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71,1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5,297 及員工紅利 \$3,000 轉增資（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計算發行新股 98,039 股）發行新股 627,735 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35,108	
法定盈餘公積	1,123	
股票股利	5,297	\$ 0.2
現金股利	2,649	0.1
	<u>\$ 44,177</u>	
董監酬勞	\$ 450	
員工紅利	3,000	
	<u>\$ 3,45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98	
股票股利	54,225	\$ 2.0
現金股利	54,225	2.0
	<u>\$ 122,848</u>	
董監酬勞	\$ 3,239	
員工紅利	15,922	
	<u>\$ 19,161</u>	

-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22 及 \$3,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9 及 \$45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

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2,359,269	\$ 1,418,474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73	\$ 97
補助款收入	210	119
暫收款轉列收入	-	3,027
其他收入-其他	1,058	296
	<u>\$ 1,341</u>	<u>\$ 3,53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利益(損失)	\$ 3	\$ 3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0	(4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71	(2,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8)
其他	(476)	(47)
	<u>\$ 14,488</u>	<u>(\$ 4,10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84	\$ 4,745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7,353	\$ 101,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73	3,478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3,623	2,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289	819
	<u>\$ 124,538</u>	<u>\$ 108,02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98,378	\$ 87,000
勞健保費用	8,666	6,758
退休金費用	5,634	4,453
其他用人費用	4,675	3,467
	<u>\$ 117,353</u>	<u>\$ 101,678</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859	\$ 13,008
估列以前年度之應付所得稅	-	(13,350)
扣繳稅款	6	3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27	16,4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892</u>	<u>16,4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0	11,7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840</u>	<u>11,729</u>
所得稅費用	<u>\$ 35,732</u>	<u>\$ 28,1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259	(\$ 3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550	\$ 12,7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480	5,05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541)	(6,1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27	16,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6	-
所得稅費用	<u>\$ 35,732</u>	<u>\$ 28,1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296	\$ -	\$ -	\$ 29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985	(317)	-	2,6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4	405	-	839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2,536	89	(1,259)	1,366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60	-	760
員工未休假獎金	130	16	-	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28)	-	-
投資抵減稅額	1,692	(1,692)	-	-
小計	<u>8,101</u>	<u>(767)</u>	<u>(1,259)</u>	<u>6,0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3)	-	(1,073)
合計	<u>\$ 8,101</u>	<u>(\$ 1,840)</u>	<u>(\$ 1,259)</u>	<u>\$ 5,00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551	(\$ 255)	\$ -	296
未實現存貨跌價 呆滯損失	2,595	390	-	2,9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4	300	-	434
員工未休假獎金	210	(80)	-	130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2,090	91	355	2,5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	(30)	-	28
虧損扣抵	7,812	(7,812)	-	-
投資抵減稅額	6,025	(4,333)	-	1,692
合計	\$ 19,475	(\$ 11,729)	\$ 355	\$ 8,101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	\$ -	-
人才培訓支出	-	-	-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92	\$ -	102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	-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025	\$ -	102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	-	102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5,171	\$ -	\$ -	-	
98年度	9,508	-	-	-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5,171	\$ -	\$ -	-	
98年度	9,508	-	-	-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5,171	\$ 45,171	\$ 8,724	107年	
98年度	9,508	9,508	-	108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 所得稅影響數	\$ <u>22,505</u>	\$ <u>19,974</u>	\$ <u>23,427</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其中民國 94 年度、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研發投資抵減稅額申報數部份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行政救濟確定民國 95 年度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應補繳稅額為\$52 及\$ 3,034，另民國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2 年 2 月行政救濟確定，應補繳稅額為\$ 13,350，上述所得稅費用均已於民國 101 年度估列入帳。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176,308</u>	<u>35,252</u>	(<u>10,121</u>)
	\$ <u>176,308</u>	\$ <u>35,252</u>	(\$ <u>10,121</u>)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2,535、\$27,024 及\$23,93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 20.48%。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3,976	27,054	\$ <u>5.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22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43,976</u>	<u>27,676</u>	\$ <u>5.20</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107	27,014	\$ <u>1.7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0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7,107</u>	<u>27,622</u>	\$ <u>1.71</u>

101 年度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4,887 及\$4,19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35,520	\$ 191,501

上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場等因素後，經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其收款條件係月結 75~90 天收款，一般銷貨收款條件係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本公司依(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44,363 及 \$464,434。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109,364	\$ 598,455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75~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55,536	\$ 146,613	\$ 110,086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48,141	\$ 304,274	\$ 33,631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以機器設備 \$5,745 作價投資子公司-東莞源碩；本公司以機器設備估價投資東莞源碩，業已依 IFRSs 規定消除未實現損益，並分年調整為已實現損益，故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790，而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於民國 102 年度為 \$4,473。

6. 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列管資產予子公司-東莞源碩，故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140，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交易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0。

7. 加工費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16,255</u>	<u>\$ 53,956</u>	<u>\$ 49,388</u>

本公司部分產品委託 TOP Famous 之東莞加工廠代為加工，加工費係按定律計算，並按月支付。

8. 各項代墊款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加工並代採購部份材料而產生之應付代墊款，以及代關係人墊付費用之其他應收款等明細如下：

(1)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332</u>	<u>\$ 2,643</u>	<u>\$ 11,297</u>

(2)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725</u>	<u>\$ 7,918</u>	<u>\$ 9,360</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u>	<u>\$ 59,532</u>	<u>\$ -</u>

10.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u>	<u>\$ -</u>	<u>\$ 30,275</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789	\$ 16,7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6,065	\$ 36,065	\$ 36,06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919	24,606	25,342	長、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銀行存款	-	-	7,300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5,000	5,000	稅務行政救濟保證金
	<u>\$ 59,984</u>	<u>\$ 65,671</u>	<u>\$ 73,7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內	\$ 3,262	\$ 1,449	\$ 1,364
一年以上	1,907	342	-
	<u>\$ 5,169</u>	<u>\$ 1,791</u>	<u>\$ 1,36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8%、68%及 6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28	\$ 2,12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7,000	\$ 77,00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5	1,945
	<u>\$ 6,945</u>	<u>\$ 6,945</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8,185</u>	<u>\$ 18,185</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300	\$ 7,300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0	5,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4	1,964
	<u>\$ 14,264</u>	<u>\$ 14,264</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5,410</u>	<u>\$ 25,41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

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60	29.81	\$ 782,811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92	3,5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77	29.81	\$ 371,939
港幣：新台幣	200	3.84	76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42	29.04	\$ 590,732
人民幣：新台幣	486	4.66	2,265
港幣：新台幣	808	3.75	3,0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72	29.04	\$ 388,323
人民幣：新台幣	2,192	4.66	10,215
港幣：新台幣	2,348	3.75	8,80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71	30.28	\$ 344,314
人民幣：新台幣	2,366	4.81	11,380
港幣：新台幣	652	3.90	2,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17	30.28	\$ 109,523
人民幣：新台幣	2,881	4.81	13,858
港幣：新台幣	2,858	3.90	11,14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2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19	\$ -
港幣：新台幣	1%	8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90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		-
港幣：新台幣	1%		30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8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2		-
港幣：新台幣	1%		88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含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無此情形。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0,000	\$ -	\$ 40,000
應付票據	45,719	-	45,719
應付帳款	104,957	-	104,9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141	-	248,141
其他應付款	81,106	-	81,1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6	-	7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0	69,800	77,0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	45,502	-	45,502
應付帳款	92,561	-	92,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74	-	304,274
其他應付款	42,838	-	42,8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918	-	7,9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768	11,417	18,18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7,385	\$ -	\$ 167,385
應付票據	41,114	-	41,114
應付帳款	84,157	-	84,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31	-	33,631
其他應付款	31,606	-	31,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60	-	9,3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213	18,197	25,410

C.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資產皆為 1 年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	\$ -	\$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08	\$ 1,10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

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	\$ 1,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108)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呆帳金額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49	\$ 53,649	-	-	業務往來	\$329,140	營運周轉	-	-	無	-	\$ 114,022	\$ 182,435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67,218	35,766	-	-	"	672,341	"	-	-	"	-	"	"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	"	53,649	53,649	-	-	"	107,883	"	-	-	"	-	"	"
1	東碩電(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	"	41,763	41,763	41,763	-	"	345,985	"	-	-	無	-	"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股權淨值之25%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係以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折合台幣列示之。

註4：係以USD:NTD=1:29.805；RMB:NTD=1:4.9229列示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 91,218	\$29,805 (USD 1,000仟元)	-	-	-	-	\$ 273,652	Y	-	-	

註：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30%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120%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60%。

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56,088×60%= \$273,65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56,088×20%=\$91,218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瀚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700	\$ -	-	\$ 796	

註：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5,520)	10%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86,639	13%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72,341	34%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03,135)	57%	
東碩資訊(股)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29,140	13%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17,316)	5%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7,883	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27,690)	8%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5,520	99%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86,639)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72,341)	80%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 203,135	34%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9,140)	88%	75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75天	17,316	60%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7,883)	97%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27,690	9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86,369	3.22	-	-	\$ 21,602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203,135	3.12	-	-	169,74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235,52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0%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672,341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8%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29,140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4%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07,883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5%
0	"	Top Famous之東莞加工廠	1	加工費	16,255	加工費按定率計算並按月支付	1%
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480	月結90天	4%
0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86,639	月結75天	8%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417	月結90天	3%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東碩資訊(股)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3,135	月結90天	19%
0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316	月結60天	2%
0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690	月結90天	3%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45,98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5%
1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6,781	月結90天	7%
2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6,297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力碩及源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模里西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76,637	169,037	500,000	100	\$ 62,423	(\$ 13,799)	(\$ 15,479)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678	1,678	50,000	100	22	-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3,332	23,332	65,377	100	20,442	596	596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8,256	566	2,100,000	100	(6,904)	(15,009)	-	註1、註2

註 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出資額 US277 仟元，係 US：NTD=1：29.805 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碩電(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 149,02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在投資大陸地區	\$ 146,581	-	-	\$ 146,581	\$ 29,163	100	\$ 29,163	\$ 103,620	-	註1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17,230	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	(2,985)	100	(2,985)	15,031	-	註2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7,68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	7,686	-	7,686	(14,646)	100	(14,646)	(6,878)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54,267	\$ 154,267	\$ 273,653

註 1: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US\$5,000 仟元，係 US:NT=1:29.805 列示之。

註 2: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RMB\$3,500 仟元，係 RMB:NT=1:4.9229 列示之。

註 3: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HKD\$2,000 仟元，係 HKD:NT=1:3.843 列示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74	\$ -	\$ 100,174	
應收票據淨額	67	-	67	
應收帳款淨額	154,654	-	154,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086	-	110,086	
其他應收款	3,192	-	3,1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97	-	11,297	
存貨	75,104	-	75,104	
預付款項	33,932	-	33,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38	(3,338)	-	(2)
其他流動資產	<u>7,300</u>	<u>-</u>	<u>7,300</u>	
流動資產合計	<u>499,144</u>	<u>(3,338)</u>	<u>495,806</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8	(1,108)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8	1,108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7,462	(1,626)	75,836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84	-	66,284	
無形資產	927	-	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44	3,031	19,475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7,852</u>	<u>-</u>	<u>7,85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077</u>	<u>1,405</u>	<u>171,482</u>	
資產總計	<u>\$ 669,221</u>	<u>(\$ 1,933)</u>	<u>\$ 667,28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67,385	\$ -	\$ 167,385	
應付票據	41,114	-	41,114	
應付帳款	84,157	-	84,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31	-	33,631	
其他應付款	30,371	1,235	31,606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60	-	9,360	
預收款項	4,636	-	4,636	
其他流動負債	7,213	-	7,213	
流動負債合計	<u>377,867</u>	<u>1,235</u>	<u>379,10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197	-	18,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99	(3,829)	12,470	(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96</u>	<u>(3,829)</u>	<u>30,667</u>	
負債總計	<u>412,363</u>	<u>(2,594)</u>	<u>409,7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4,848	-	264,84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92	-	2,79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747	(22,747)	-	(5)
保留盈餘	(35,108)	24,987	(10,121)	(3)(4) (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購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579	(1,579)	-	(6)
權益總計	<u>256,858</u>	<u>661</u>	<u>257,5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221</u>	<u>(\$ 1,933)</u>	<u>\$ 667,288</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08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

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338 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23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10，並調減「採權益法長期投資」\$837 及「保留盈餘」\$1,863。

(4) 退休金

1.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上述規定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3,04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16，並調增「保留盈餘」\$2,524。

(5)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2,747，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9，並調增「保留盈餘」\$1,579。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此等未實現損益應與採權益法之投資對沖，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78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09	\$ -	\$ 57,909	
應收票據淨額	2,002	-	2,002	
應收帳款淨額	332,876	-	332,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6,613	-	146,613	
其他應收款	6,308	-	6,3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175	-	62,1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42	342	(1)
存貨	96,753	-	96,753	
預付款項	36,548	-	36,548	
其他流動資產	5,435	(5,435)	-	(1)
流動資產合計	746,619	(5,093)	741,526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95,686	(3,469)	92,217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92	-	71,192	
無形資產	12,824	-	12,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2	5,309	8,101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45	-	7,5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039	5,309	191,879	
資產總計	\$ 936,658	\$ 216	\$ 933,405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	45,502	-	45,502	
應付帳款	92,561	-	92,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74	-	304,274	
其他應付款	42,074	764	42,83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18	-	7,9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008	342	13,350	(1)
預收款項	2,881	-	2,881	
其他流動負債	6,768	-	6,768	
流動負債合計	<u>604,986</u>	<u>1,106</u>	<u>606,09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417	-	11,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48	(4,059)	15,089	(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65</u>	<u>(4,059)</u>	<u>26,506</u>	
負債總計	<u>635,551</u>	<u>(2,953)</u>	<u>632,59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4,848	-	264,84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92	-	2,79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747	(22,747)	-	(4)
保留盈餘	11,226	24,026	35,252	(2)(3) (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購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6)	(1,579)	(2,085)	(5)
權益總計	<u>301,107</u>	<u>(300)</u>	<u>300,80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6,658</u>	<u>(\$ 3,253)</u>	<u>\$ 933,40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418,474	\$ -	\$ 1,418,474	
營業成本	(1,198,335)	-	(1,198,335)	
營業毛利	220,139	-	220,13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766)	-	(1,76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807)	-	(59,807)	
管理費用	(55,181)	1,023	(54,158)	(2)(3)
研發費用	(44,061)	-	(44,061)	
營業費用合計	(159,049)	1,023	(158,026)	
營業利益	59,324	1,023	60,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539	-	3,5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2)	-	(4,102)	
財務成本	(4,745)	-	(4,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09	(76)	20,233	(2)
稅前淨利	74,325	947	75,272	
所得稅費用	(27,991)	(174)	(28,165)	(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334	773	47,10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085)	(2,085)	(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089)	(2,08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355	35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819)	(3,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34	(\$ 3,046)	\$ 43,288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35、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435、調增「當期所得稅資產」\$342 並調增「當期所得稅負債」\$342。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764、「遞延所得稅資產」\$129、調減「保留盈餘」\$1,863 及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470、調增「所得稅費用」\$80 調減、「採權益法長期投資」\$915 及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6。

(3)退休金

1.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2.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保留盈餘」\$2,524，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504、「遞延所得稅資產」\$255 及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53 並調增「所得稅費用」\$94、「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2,089 與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55。

(4)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22,747，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保留盈餘。

(5)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9，並調增「保留盈餘」\$1,579。

(6)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依我國現行會

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2,085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此等未實現損益應與採權益法之投資對沖，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2,555。

3.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3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4年3月5日發行至107年3月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五、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肆仟張。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4年4月6日)起,至到期日(107年3月5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4年2月24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定之基準價格每股133.67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3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註1：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募足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04年4月6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04年4月6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6年3月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06年1月25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肆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年(101年分配)	(0.87)	-	-	-	-
101年(102年分配)	1.75	0.10	0.20	-	0.30
102年(103年分配)	5.32	2.00	2.00	-	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3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1,139,025 仟元
10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6,603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31.1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15,223	751,658	(註)	(註)
基金及投資	1,108	—	(註)	(註)
固定資產淨額	195,856	200,905	(註)	(註)
無形資產	16,986	28,171	(註)	(註)
其他資產	37,011	16,495	(註)	(註)
資產總額	866,184	997,229	(註)	(註)
流動負債(分配前)	575,619	668,112	(註)	(註)
長期負債	18,197	11,417	(註)	(註)
其他負債	15,510	16,593	(註)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負債總額（分配前）	609,326	696,122	(註)	(註)
股東權益（分配前）	256,858	301,107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註)	746,565	1,040,088	1,998,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198,956	216,083	215,940
無形資產	(註)	12,824	12,971	15,988
其他資產	(註)	39,400	27,043	24,488
資產總額	(註)	997,745	1,296,185	2,254,531
流動負債(分配前)	(註)	670,432	761,017	1,040,905
長期負債	(註)	11,417	69,800	64,400
其他負債	(註)	15,089	9,280	10,201
負債總額（分配前）	(註)	696,938	840,097	1,115,506
股東權益（分配前）	(註)	300,807	456,088	1,139,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0~101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12,901	1,474,787	(註)	(註)
營業毛利	203,329	352,648	(註)	(註)
營業利益	(23,546)	81,891	(註)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90	6,351	(註)	(註)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20)	(11,793)	(註)	(註)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損)益	(19,076)	76,449	(註)	(註)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097)	46,334	(註)	(註)
本期損益	(23,097)	46,334	(註)	(註)
每股盈餘(元)	(0.87)	1.75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註)	1,474,787	2,441,257	2,371,107
營業毛利	(註)	352,948	567,720	659,217
營業利益	(註)	83,113	189,644	345,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5,742)	4,257	15,906
稅前淨利	(註)	77,371	193,901	361,595
本期淨利	(註)	47,107	143,976	304,545
每股盈餘(元)	(註)	1.74	5.32	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0~101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 為轉換價格，其訂定方式應

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模型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1.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1)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其評價模式之選擇應屬合理。

(2)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A.純債券價值
- B.轉換權價值
- C.賣回權價值
- D.買回權價值
- E.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3)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B.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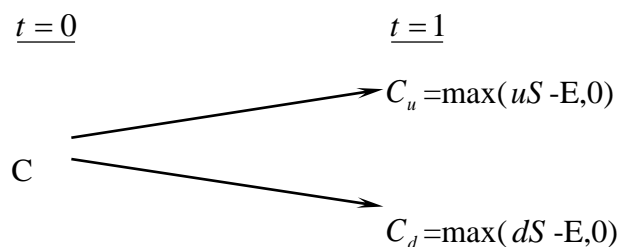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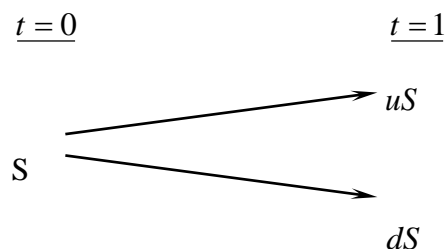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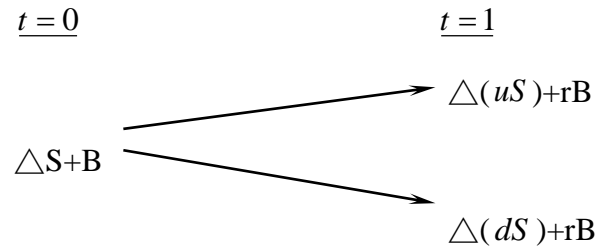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4)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2/13	
基準價格	133.6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2/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33.67 元。
轉換價格	13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30.55%	樣本期間-(103/8/27-104/12/13)，樣本數-120 1. 採 104/2/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12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77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2/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993 年)及 103 央債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671 年)之 0.6650% 及 0.98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77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96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96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1.9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賣回收益率	0.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96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5968\%)^3} = 95,360$$

B.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4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3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080 元。

C.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D.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E.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F.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360	90.93%
轉換權價值	9,080	8.66%
賣回權價值	480	0.46%
買回權價值	(50)	-0.05%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總理論價值	104,870	1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870 元，以 104 年 2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46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468 \times 0.9 = 93,12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還本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4年2月24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133.67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35.0元。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4年4月6日)起，至到期日(107年3月5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轉換標的	東碩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04年4月6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到期

債券名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04年4月6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p>
賣回權	<p>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06年3月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06年1月25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本用印僅限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賜正

